

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嘉蔬食品
JIAXING VEGETABLE FOOD

推荐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农产品安全风险

农产品安全是目前全社会关注的重点问题，也是企业平稳经营的基础。农产品安全监控工作具有繁琐、量大、期长的特点，一旦在农产品流通领域内发生某一环节的工作疏忽或失误，将可能导致蔬菜交易市场中发生农产品安全事件，公司不仅面临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处罚，也将损害公司的形象及信誉，公司销售收入将受影响。

目前，公司采用蔬菜溯源信息管理系统，能对市场内的蔬菜交易进行电子化监控和跟踪，对于抽检不符合食品安全的蔬菜及时追回。同时，公司对蔬菜供应商建立电子档案，剔除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及不诚信的供应商，多方面保障蔬菜食品安全。

二、税收优惠将被取消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税[2012]68号文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规定，因此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税[2016]1号文的相关内容，国家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决定继续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给予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上述免征政策继续执行，有效期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若未来该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政策取消，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2015年9月2日，公司与浙江福鑫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福鑫”）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中双方约定：公司拟将其拥有的子公司嘉兴市家家乐

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乐食品”）67%的股权转让给浙江福鑫。同时，协议中双方还约定首先需要对家家乐食品的非豆制品业务及相关资产的进行分立剥离，待家家乐食品分立登记完成满1年后再进行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预计发生的时间为2016年11月。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股权转让行为尚未执行，浙江福鑫尚未获得家家乐食品67%的股权，不过一旦公司未来与浙江福鑫完成股权交割，那么家家乐食品未来将不会纳入进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进行会计核算。2014年度、2015年度，家家乐食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7,439,269.55元、46,304,852.88元，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9.04%、36.34%。2014年度、2015年度，家家乐食品的净利润分别为-6,824.13元、35,402.39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03%、0.12%。

家家乐食品实际控制权的变更，虽然会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总额有较大幅度的下滑，但由于家家乐食品本身的盈利能力较差，报告期内对母公司净利润贡献很低，故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子公司家家乐食品的股权转让后，母公司将能进一步集中精力发展好公司市场管理的主业，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四、部分土地使用权证逾期的风险

公司于2001年08月30日取得嘉兴市土地管理局颁发的嘉土国用（2001）字第7022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拥有嘉兴市光明街167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使用权面积为535.50平方米，土地使用证所载的终止日期为2002年12月30日，截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土地使用权证已经过期。虽然该土地使用证所刊载的地块非公司目前蔬菜批发市场的经营所在地，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相关性，且该土地使用权证逾期后，嘉兴市国土资源局至今未对其进行收回或让企业缴纳土地出让金进行续期，但仍然存在未来土地管理部门可能对其进行收回，或让公司补缴土地出让金的风险。

2016年04月，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张万军、胡钦社、屠春甫、蔡卫东、夏培钧5人均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因上述土地使用事宜对任何第三方权益造成

损害，或应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导致公司被要求缴纳土地出让金，或对公司造成其他形式的经济损失，承诺人愿意共同承担，全额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农产品安全风险.....	3
二、税收优惠将被取消的风险.....	3
三、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3
四、部分土地使用权证逾期的风险.....	4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公司股票代码、股票简称等基本情况.....	12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2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13
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4
六、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18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32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3
十、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46
十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4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1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服务.....	51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53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9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86
五、商业模式.....	93
六、公司的环境保护、消防、服务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情况.....	94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1
一、公司治理情况.....	111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1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4
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	115
五、同业竞争.....	116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117
七、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17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119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1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2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37
三、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38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8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170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6
七、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186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205
九、报告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217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219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8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228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230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1
十五、业务发展风险及管理	23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6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7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38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1
第六节 附件	24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4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42
三、法律意见书	242
四、公司章程	24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24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42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股份公司、嘉农股份	指	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嘉兴蔬菜有限	指	嘉兴市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家家乐食品	指	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南杨配送、南杨蔬菜	指	嘉兴市南杨蔬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绿色食品超市	指	嘉兴市蔬菜食品有限公司绿色食品超市
家家乐企业管理	指	嘉兴市家家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庭影城	指	嘉兴华庭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嘉兴润泽	指	嘉兴润泽农产品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推荐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申请挂牌	指	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专业术语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地菜	指	地产蔬菜、当地菜，是指生产种植于本地的蔬菜
客菜	指	外地菜，即生产种植于外地，并由外地运送过来的蔬菜
蔬菜溯源信息管理系统	指	以信息技术为手段，利用计算机、交易一体机、IC卡共享技术，为客户提供先进的交易方式，同时以计算机网络、数据库技术、信息系统平台为支撑，建立蔬菜的来源可追溯，销售可查证的溯源机制的系统
电子结算系统	指	通过电子计算机、计算机网络为买卖双方提供方便、快捷的结算服务的系统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Jiaxin Agricultural Products Co.,Ltd.

法定代表人：张万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03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04月11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顺源路282号

公司电话：0573-82180036

公司传真：0573-82180026

公司网址：<http://www.jxveg.com/>

邮政编码：314036

董事会秘书：夏培钧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夏培钧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行业代码：L72）。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中的市场管理（L729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其他商务服务业-市场管理（L7291）。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一般经营项目：自有房租的租赁；市场经营管理；停车服务；下设分支从事：面包、蛋糕的制作、销售；住宿；熟食的复制、零售；卷烟的零售；干鲜蔬菜、食品冷藏；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炊事用具、塑料制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蔬菜批发市场的经营管理和场地租赁服务。

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146463147F

二、公司股票代码、股票简称等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30,000,000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一）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暂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

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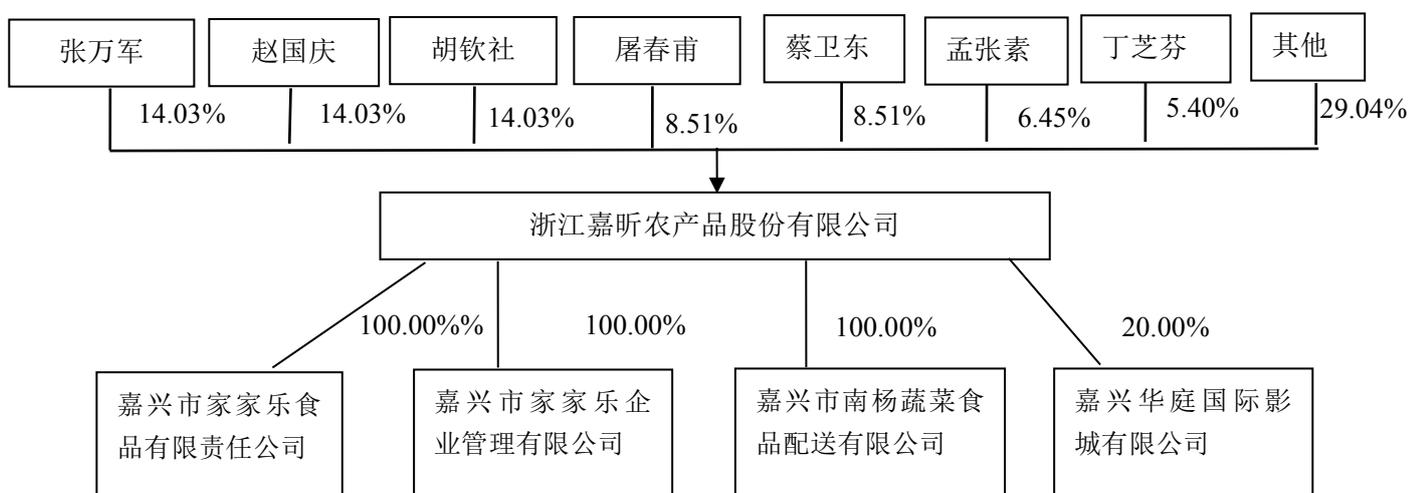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 项
1	张万军	公司董事长、 发起人股东	4,209,000.00	14.03	自然人	不存在
2	赵国庆	发起人股东	4,209,000.00	14.03	自然人	不存在
3	胡钦社	公司董事、发 起人股东	4,209,000.00	14.03	自然人	不存在
4	屠春甫	公司董事、总 经理、发起人 股东	2,553,000.00	8.51	自然人	不存在
5	蔡卫东	公司董事、发 起人股东	2,553,000.00	8.51	自然人	不存在
6	孟张素	发起人股东	1,935,000.00	6.45	自然人	不存在
7	丁芝芬	发起人股东	1,620,000.00	5.40	自然人	不存在
8	周玉岗	发起人股东	1,089,000.00	3.63	自然人	不存在
9	陈建华	发起人股东	1,089,000.00	3.63	自然人	不存在
10	陈掌林	公司监事、发 起人股东	1,089,000.00	3.63	自然人	不存在
11	吴文夫	公司监事、发 起人股东	1,089,000.00	3.63	自然人	不存在
12	许学丽	发起人股东	1,089,000.00	3.63	自然人	不存在
13	夏培钧	公司董事、发 起人股东	1,089,000.00	3.63	自然人	不存在
14	胡唤	发起人股东	1,089,000.00	3.63	自然人	不存在
15	徐龙娣	发起人股东	1,089,000.00	3.63	自然人	不存在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	

（二）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张万军、赵国庆、胡钦社 3 人各自持有公司股本比例均为 14.03%；屠春甫、蔡卫东 2 人各自持有公司股本比例均为 8.51%；孟张素持有公司股本比例为 6.45%；丁芝芬持有公司股本比例为 5.40%；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本比例均小于 5%。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各个股东持有的股本总额均不足 50%，且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公司任一单一股东均无法凭借其股权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选举和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实施决定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今，张万军、胡钦社、屠春甫、蔡卫东、夏培钧 5 人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一直保持在 14.03%、14.03%、8.51%、8.51%、3.63%，同时这 5 人在报告期内均担任公司的董事，且公司的董事会结构也未曾改变；但任何一人凭借其股权均无法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选举和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实施决定性影响；自 2010 年 12 月起，张万军、胡钦社、屠春甫、蔡卫东、夏培钧 5 人即已形成上述对公司的持股结构，5 人一直密切合作，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有相同的意见、共同实施重大影响，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有相同的表决意见。综上，5 人在股权关系上构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自 2012 年 07 月起，张万军、胡钦社、屠春甫、蔡卫东、夏培钧 5 人均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5 人彼此信任，历史上合作关系良好。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经营上的共同控制。

报告期内，张万军、胡钦社、屠春甫、蔡卫东、夏培钧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没有重大变化，股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10年12月以来，张万军、胡钦社、屠春甫、蔡卫东、夏培钧合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一直稳定在48.71%，股权关系清晰、明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张万军、胡钦社、屠春甫、蔡卫东、夏培钧5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未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张万军、胡钦社、屠春甫、蔡卫东、夏培钧于2016年03月20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张万军、胡钦社、屠春甫、蔡卫东、夏培钧5人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5人的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5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一致行动协议》于2016年03月20日签订，但在报告期内5名自然人的持股比例及董事会构成均未发生过变化，5名自然人也未做出过不一致决议，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并且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公司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如下：

张万军，男，1952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专科学历。1968年11月至1971年01月，国营九三五五厂工人。1971年01月至1978年08月，海军三八五三二部队干部。1978年08月至1994年05月，任嘉兴糖果饮料厂党支部书记。1994年05月至1996年06月，任嘉兴张萃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总支书记。1996年06月至1997年10月，任嘉兴市蔬菜公司人事秘书科科长。1997年10月至2010年08月，任嘉兴蔬菜有限（2001年03月改制前为嘉兴市蔬菜公司）党总支副书记。2010年09月至2014年03月，任嘉兴蔬菜有限党总支书记。2002年02月至2009年04月，任嘉兴蔬菜有限蔬菜批发交易市场总经理。2009年04月至2010年12月，任嘉兴蔬菜有限总经理兼蔬菜批发交易市场总经理。2001年03月至2016年03月，任嘉兴蔬菜有限董事（2010年12月起至今担任董事长）。2016年03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并担任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4,209,000股，持股比例为14.03%。

胡钦社，男，195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中专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1970年11月至1980年06月，嘉兴市烟糖公司蔬菜总店。1980年07月至2013年12月，任嘉兴蔬菜有限（2001年03月改制前为嘉兴市蔬菜公司）任副总经理，兼任南杨副食品批发部经理。2005年07月至2007年01月，任嘉兴市南杨蔬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顾问。2007年01月至2008年12月，任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01月至2011年03月，任嘉兴蔬菜有限顾问。2012年07月至2013年12月，任嘉兴蔬菜有限副总经理。2001年03月至2016年03月，任嘉兴蔬菜有限董事。2016年03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4,209,000股，持股比例为14.03%。

屠春甫，男，1951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初中文化，初级技术职称。1969年03月至1971年11月，嘉兴新农公社胜利大队下乡。1971年11月至1995年12月，任嘉兴市食品肉类中心干部（嘉兴市食品公司）。1996年01月至2005年07月，任嘉兴蔬菜有限（2001年03月改制前为嘉兴市蔬菜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配送中心经理。2001年03月至2004年03月，任嘉兴蔬菜有限监事。2005年07月至2008年12月，任嘉兴市南杨蔬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01月至2011年03月，任嘉兴蔬菜有限顾问。2012年07月至今，任嘉兴蔬菜有限总经理。2014年04月至今，任嘉兴蔬菜有限党总支书记。2004年03月至2016年03月，任嘉兴蔬菜有限董事。2016年03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2,553,000股，持股比例为8.51%。

蔡卫东，男，1950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初中学历，初级技术职称。1969年03月至1971年11月，嘉兴市东栅公社插队。1971年11月至1980年06月，嘉兴市烟糖公司蔬菜总店。1980年07月至2005年06月，任嘉兴蔬菜有限（2001年03月改制前为嘉兴市蔬菜公司）南杨副食品批发部经理。2005年07至2011年04月，任嘉兴市南杨蔬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05月至2010年11月，任嘉兴蔬菜有限监事。2010年12月至2016年03月，任嘉兴蔬菜有限董事。2016年03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2,553,000股，持股比例为8.51%。

夏培钧，男，195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初中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1970年12月至1987年09月，净湘供销社工作。1987年09月至1994年07月，任嘉兴蔬菜有限（2001年03月改制前为嘉兴市蔬菜公司）南杨副食品批发部业务主办，副经理；绿色食品超市副经理，常务副经理；北京路副食品批发部经理；配送中心副经理。2005年07月至2012年12月，任嘉兴市南杨蔬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13年01月至2013年12月，任嘉兴蔬菜批发交易市场副总经理。2014年01月至2014年12月，任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顾问。2010年12月至2012年07月，任嘉兴蔬菜有限监事。2012年07月至2016年03月，任嘉兴蔬菜有限董事。2016年03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份1,089,000股，持股比例为3.63%。

六、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公司由嘉兴市蔬菜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嘉兴市蔬菜有限的前身嘉兴市蔬菜公司于2001年03月14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市蔬菜公司的前身为嘉兴县烟糖公司国营蔬菜总店。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如下：

（一）企业设立

1978年06月25日，嘉兴县商业局向嘉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补办登记嘉兴县烟糖公司国营蔬菜总店，于1978年06月28日取得嘉工商临字第0000205《浙江省嘉兴县（市）工商企业登记临时证明》，该证明记载企业名称为嘉兴县烟糖公司蔬菜总店，开设地址为嘉兴镇北京路85号，经济性质为全民，生产经营范围鲜蔬菜、咸菜、种子，生产经营方式为批发、零售。

设立时，嘉兴县烟糖公司蔬菜总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嘉兴县商业局	132,147.00	货币	100.00
	合计	132,147.00		100.00

（二）企业变更名称，第一次增资

嘉兴市商业局同意变更嘉兴县烟糖公司国营蔬菜总店的名称为嘉兴市蔬菜公司，于1981年12月01日向嘉兴工商局提出设立申请。1982年03月15日，嘉兴工商局颁发嘉字214号《营业执照》，该执照记载企业名称为嘉兴市蔬菜公司，企业地址为北京路85号，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为192,933.00元，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经营范围为鲜蔬菜、咸干菜、调味品。经营方式为批发。同时，嘉兴市商业局对嘉兴市蔬菜公司增加出资额，由132,147.00元增加为192,933.00元。

增资后，嘉兴市蔬菜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嘉兴市商业局	192,933.00	货币	100.00
合计		192,933.00		100.00

（三）企业第二次增资

1984年09月29日，嘉兴市商业局对嘉兴市蔬菜公司增加出资额，由192,933.00元增加为449,230.00元。嘉兴市工商局于1984年10月12日颁发嘉工商市字252号《营业执照》，该执照记载企业名称为嘉兴市蔬菜公司，地址为北京路85号，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资金总额为449,230.00元，生产经营方式为批发、零售，生产经营范围为鲜蔬菜、副食品、咸干菜、调味品、蔬菜种籽。

本次登记后，嘉兴市蔬菜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嘉兴市商业局	449,230.00	货币	100.00
合计		449,230.00		100.00

（四）企业第一次减资

1986年03月17日，嘉兴市商业局对嘉兴市蔬菜公司减少出资额，由449,230.00元减少为415,000.00元。1986年07月01日，嘉兴市工商局同意换照，注销嘉工商市字252号《营业执照》，颁发嘉工商市字1802号《营业执照》，该执照记载企业名称为嘉兴市蔬菜公司，地址为嘉兴市北京路85号，企业负责人为王灿仙，注册资金为415,000.00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开业日期为1984年10月，生产经营方式为批发、零售，生产经营范围为鲜蔬菜、咸干菜、调味品、干鲜果、蔬菜种子。

本次换照后，嘉兴市蔬菜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嘉兴市商业局	41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415,000.00		100.00

（五）企业第三次增资

1989年06月28日，嘉兴市商业局对嘉兴市蔬菜公司增加出资额，由415,000.00元增加为682,000.00元。嘉兴市工商局同意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1989年11月27日颁发嘉市14646314-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执照记载企业名称为嘉兴市蔬菜公司，住址为嘉兴市嘉禾路21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灿仙，注册资金为682,000.00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方式为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经营范围为蔬菜、咸干菜、调味品、干鲜果、糖果糕点、酒、饮料、蜜饯、食品罐头、水产品、禽蛋、日用杂品。

本次换照后，嘉兴市蔬菜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嘉兴市商业局	682,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682,000.00		100.00

（六）企业第四次增资

1992年12月20日，嘉兴市商业局对嘉兴市蔬菜公司增加出资额，由682,000.00元增加为1,111,000.00元。1993年01月19日，嘉兴市工商局颁发嘉市注册号14646314-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执照记载企业名称为嘉兴市蔬菜公司（第二名称：嘉兴市蔬菜种子子公司），住所为嘉兴市嘉禾路21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灿仙，注册资金为1,111,000.00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方式为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经营范围为干鲜蔬菜、蔬菜种子，调味品，干鲜果，糖果，糕点，酒，饮料，蜜饯，罐头食品，水产品，禽蛋，日用杂品，植物生长激素，塑料薄膜。

本次变更登记后，嘉兴市蔬菜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嘉兴市商业局	1,11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111,000.00		100.00

（七）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

2001年03月14日，嘉兴市蔬菜公司改制设立嘉兴市蔬菜食品有限公司，嘉兴市蔬菜公司改制设立嘉兴蔬菜有限的情况如下：

1、资产评估环节

（1）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2000年09月06日向嘉兴市蔬菜公司发文《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2000]国资评第67号），同意嘉兴市蔬菜公司整体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1999年12月31日。

（2）浙江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0年12月08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浙佳资评报字（2000）第137号），对于嘉兴市蔬菜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截止1999年12月31日，嘉兴市蔬菜公司的净资产为2,735,563.41元。

(3) 嘉兴市蔬菜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0 日向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呈送《关于要求确认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请示》（嘉蔬（2000）22 号），根据浙佳资评报字（2000）第 13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199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值 29,696,805.66 元，负债 26,961,242.25 元，国家所有者权益 2,735,563.41 元。请求确认评估结论。嘉兴市商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6 日同意评估结论。

2、改制方案的制定与审批

(1) 嘉兴市蔬菜公司于 2000 年 05 月制定《嘉兴市蔬菜公司改制预案》。2000 年 06 月 13 日，向嘉兴市商业控股（集团）公司呈送《关于上报嘉兴市蔬菜公司改制预案的请示》（嘉蔬字（2000）8 号）。

(2) 嘉兴市商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06 月 15 日向市流通企业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呈送《关于转报嘉兴市蔬菜公司改制方案的请示》（嘉商控办（2000）10 号），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市流通企业改革的要求，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经研究初步拟定嘉兴市蔬菜公司改制预案。

(3) 嘉兴市属流通企业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于 2000 年 06 月 23 日发文《关于同意嘉兴市蔬菜公司改制预案的批复》（嘉流通改[2000]7 号），原则同意嘉兴市蔬菜公司提出的改制预案，改制的基准日确定为 1999 年 12 月 31 日。鉴于该企业承担政策性业务的特殊情况，同意企业在股本设置上保留 10% 的国有股比例，企业经核销、提留、剥离后有净资产的，以净资产折价投入，若为负资产，则国有股投资按增加负资产数额的形式操作。

(4) 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2001 年 02 月 14 日发文《关于嘉兴市蔬菜公司改制中有关资产核销、提留、剥离等事项的批复》，（嘉国资经[2001]5 号），经社会中介机构审计、评估确认，嘉兴市蔬菜公司 199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969.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96.1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73.56 万元。

(5) 嘉兴市商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01 月 03 日同意嘉兴市蔬菜公司工会成立职工持股会。2001 年 02 月 22 日，嘉兴市总工会同意依托企业工会设立职工持股会。嘉兴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2001 年 02 月 23 日发表同意意见。

(6) 嘉兴市商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02 月 13 日发文《关于确认嘉兴蔬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总股本中 10%为国有比例的批复》（嘉商控办[2001]4 号），同意嘉兴市蔬菜公司改制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200 万元，其中国有股 20 万元，占 10%。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03 月 01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01]第 3009 号），确认截止 2001 年 02 月 27 日，嘉兴蔬菜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2,000,000.00 元，全部为货币资金。验资事项说明：嘉兴市蔬菜公司工会委员会已代职工持股会于 2001 年 02 月 26 日缴存 180 万元，嘉兴市商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缴存 20 万元。

嘉兴蔬菜有限于 2001 年 03 月 14 日取得嘉兴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01000884），该执照记载名称为嘉兴市蔬菜食品有限公司（第二名称：嘉兴市蔬菜公司）。

嘉兴蔬菜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嘉兴市蔬菜公司工会委员会 （职工持股会）	1,800,000.00	货币	90.00
2	嘉兴市商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八）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国有股退出

嘉兴蔬菜有限于 2001 年 08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嘉兴市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10%股份转让给杨祥波。

嘉兴市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前身为嘉兴市商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01年08月31日发文《关于调整嘉兴市蔬菜食品有限公司股本结构的请示》（嘉商控办（2001）17号），同意将其持有的嘉兴蔬菜有限10%的国有股转让给嘉兴蔬菜有限内部自然人。

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2001年09月06日发文《关于同意转让嘉兴市蔬菜食品有限公司国有股股权的批复》（嘉国资经（2001）31号），同意嘉兴市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嘉兴蔬菜有限国有股权20万元（占总股本的10%）。

杨祥波和嘉兴市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于2001年08月30日、2001年09月0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嘉兴市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嘉兴蔬菜有限10%的股权以20万元全部转让给杨祥波。

杨祥波已于2001年09月17日将股权转让款20万元缴存至嘉兴蔬菜有限中兴实业银行嘉兴支行10182600017947账号内，再由嘉兴蔬菜有限于2001年09月17日将20万元股权转让款转账支付给嘉兴市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嘉兴市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在2001年09月07日出具了《情况说明》，其全体董事在该《情况说明》上签字确认，同意将其所占嘉兴蔬菜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杨祥波。嘉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嘉兴市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于2016年01月28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已收到杨祥波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嘉兴市商业控股有限公司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同意。

嘉兴蔬菜有限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登记后，嘉兴蔬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嘉兴市蔬菜公司工会委员会（职工持股会）	1,800,000.00	货币	90.00
2	杨祥波	200,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	--	--------

（九）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持股会解散

公司职工持股会的会员共 15 名，15 名会员以自有资金共向职工持股会出资 180 万元，由公司职工持股会代会员持有嘉兴蔬菜有限 90% 股权。2001 年 09 月，公司职工持股会解散，由持股会会员按各自的出资额以自然人身份直接转为公司股东，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持股会解散办理了如下手续：

2001 年 09 月 19 日，嘉兴蔬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职工持股会解散，持股会所持公司 180 万元股权，由会员按各自的出资额以自然人身份直接转为公司股东。

2001 年 09 月 19 日，嘉兴市蔬菜公司工会委员会（职工持股会）向嘉兴市总工会提出《关于要求解散嘉兴市蔬菜食品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请示》，请求解散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会所持公司 180 万元股权由会员按各自的出资额以自然人身份直接转为公司股东。嘉兴市总工会于 2001 年 09 月 28 日在该请示文件上签署“同意”意见。

2001 年 10 月 08 日，嘉兴市蔬菜公司工会委员会与杨祥波、张万军、胡钦社、赵国庆、屠春甫、殷新发、蔡卫东、陈建华、周玉岗、陈掌林、吴文夫、许学丽、夏培钧、胡唤和徐龙娣共 15 名会员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嘉兴蔬菜有限办理了持股会解散、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登记后，嘉兴蔬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杨祥波	774,000.00	货币	38.70
2	张万军	178,000.00	货币	8.90
3	胡钦社	178,000.00	货币	8.90
4	赵国庆	178,000.00	货币	8.90
5	屠春甫	108,000.00	货币	5.40
6	殷新发	108,000.00	货币	5.40

7	蔡卫东	108,000.00	货币	5.40
8	陈建华	46,000.00	货币	2.30
9	周玉岗	46,000.00	货币	2.30
10	陈掌林	46,000.00	货币	2.30
11	吴文夫	46,000.00	货币	2.30
12	许学丽	46,000.00	货币	2.30
13	夏培钧	46,000.00	货币	2.30
14	胡唤	46,000.00	货币	2.30
15	徐龙娣	46,000.00	货币	2.3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十)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继承

2002年07月，股东殷新发死亡，其股权由其配偶丁芝芬继承。

上述继承发生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杨祥波	774,000.00	货币	38.70
2	张万军	178,000.00	货币	8.90
3	胡钦社	178,000.00	货币	8.90
4	赵国庆	178,000.00	货币	8.90
5	屠春甫	108,000.00	货币	5.40
6	丁芝芬	108,000.00	货币	5.40
7	蔡卫东	108,000.00	货币	5.40
8	陈建华	46,000.00	货币	2.30
9	周玉岗	46,000.00	货币	2.30
10	陈掌林	46,000.00	货币	2.30
11	吴文夫	46,000.00	货币	2.30
12	许学丽	46,000.00	货币	2.30
13	夏培钧	46,000.00	货币	2.30

14	胡唤	46,000.00	货币	2.30
15	徐龙娣	46,000.00	货币	2.3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十一）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4年05月10日，嘉兴蔬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到800万元。增加的600万元由企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430万元、未分配利润170万元组成。全体股东确认各自投资比例及投资金额。

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05月27日出具《验资报告》（嘉恒会内验[2004]061号），确认截至2004年05月25日止，公司已将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430万元、未分配利润170万元，合计人民币陆佰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嘉兴蔬菜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04年06月21日取得嘉兴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01000884），本次增资后，嘉兴蔬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杨祥波	3,096,000.00	38.70
2	张万军	712,000.00	8.90
3	胡钦社	712,000.00	8.90
4	赵国庆	712,000.00	8.90
5	屠春甫	432,000.00	5.40
6	丁芝芬	432,000.00	5.40
7	蔡卫东	432,000.00	5.40
8	陈建华	184,000.00	2.30
9	周玉岗	184,000.00	2.30
10	陈掌林	184,000.00	2.30
11	吴文夫	184,000.00	2.30
12	许学丽	184,000.00	2.30

13	夏培钧	184,000.00	2.30
14	胡唤	184,000.00	2.30
15	徐龙娣	184,000.00	2.30
合计		8,000,000.00	100.00

（十二）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继承

2009年01月，股东杨祥波死亡，其所持嘉兴蔬菜有限309.60万元股权由周莉娟（妻子）、杨洁琼（女儿）、孟张素（母亲）共同继承。其中，206.40万元股权由周莉娟继承（含其自有154.80万元）、51.60万元股权由杨洁琼继承、51.60万元由孟张素继承。

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于2009年04月02日出具的《公证书》（[2009]嘉誉证民内字第489号），周莉娟将其属于自己的一半股权以及继承杨祥波的股权共计206.40万元全部赠送给杨洁琼个人所有（不作为受赠人及其配偶的夫妻共同财产），杨洁琼愿意受赠前述股权。

2009年04月15日，嘉兴蔬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根据前述两份公证书关于杨祥波所持公司309.60万元的股权的继承分配。

嘉兴蔬菜有限办理了上述股东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于2009年05月07日取得嘉兴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3000014969）。

本次变更后，嘉兴蔬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杨洁琼	2,580,000.00	货币	32.25
2	张万军	712,000.00	货币	8.90
3	胡钦社	712,000.00	货币	8.90
4	赵国庆	712,000.00	货币	8.90
5	孟张素	516,000.00	货币	6.45
6	屠春甫	432,000.00	货币	5.40
7	丁芝芬	432,000.00	货币	5.40

8	蔡卫东	432,000.00	货币	5.40
9	陈建华	184,000.00	货币	2.30
10	周玉岗	184,000.00	货币	2.30
11	陈掌林	184,000.00	货币	2.30
12	吴文夫	184,000.00	货币	2.30
13	许学丽	184,000.00	货币	2.30
14	夏培钧	184,000.00	货币	2.30
15	胡唤	184,000.00	货币	2.30
16	徐龙娣	184,000.00	货币	2.30
合计		8,000,000.00		100.00

(十三)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02日，嘉兴蔬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杨洁琼将其持有的公司32.25%股权（出资额2,580,000.00元）分别转让给下述股东：

将5.13%股权计出资额410,400.00元以9,043,116.00元转让给张万军；
 将5.13%股权计出资额410,400.00元以9,043,116.00元转让给赵国庆；
 将5.13%股权计出资额410,400.00元以9,043,116.00元转让给胡钦社；
 将3.11%股权计出资额248,800.00元以5,482,278.00元转让给屠春甫；
 将3.11%股权计出资额248,800.00元以5,482,278.00元转让给蔡卫东；
 将1.33%股权计出资额106,400.00元以2,344,512.00元转让给周玉岗；
 将1.33%股权计出资额106,400.00元以2,344,512.00元转让给陈建华；
 将1.33%股权计出资额106,400.00元以2,344,512.00元转让给陈掌林；
 将1.33%股权计出资额106,400.00元以2,344,512.00元转让给吴文夫；
 将1.33%股权计出资额106,400.00元以2,344,512.00元转让给许学丽；
 将1.33%股权计出资额106,400.00元以2,344,512.00元转让给夏培钧；
 将1.33%股权计出资额106,400.00元以2,344,512.00元转让给胡唤；
 将1.33%股权计出资额106,400.00元以2,344,512.00元转让给徐龙娣。
 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0年12月03日，杨洁琼分别与张万军、赵国庆、胡钦社、屠春甫、蔡

卫东、周玉岗、陈建华、陈掌林、吴文夫、许学丽、夏培钧、胡唤及徐龙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按前述标的股权及价格转让，受让方于协议签订5日内以现金形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受让方以自有资金将本次股权转让款全部直接汇至转让方杨洁琼的个人银行卡内。转让方杨洁琼再把税款支付至公司，由公司代缴至税务局。杨洁琼本次股权转让总额5,685.00万元，减去原值258.00万元、公证费16.08万元、律师费46.00万元、印花税2.8425万元，应缴纳个人所得税10,724,155.00元（即5,362.0775万元*20%）。转让方杨洁琼自2011年05月至12月，分8次将税款10,724,155.00元支付至公司工商银行1204066009025000124账户中，公司自2011年05月至12月为杨洁琼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共计10,724,155.00元。公司已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于2010年12月10日取得嘉兴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3000014969）。

本次变更登记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张万军	1,122,400.00	货币	14.03
2	胡钦社	1,122,400.00	货币	14.03
3	赵国庆	1,122,400.00	货币	14.03
4	屠春甫	680,800.00	货币	8.51
5	蔡卫东	680,800.00	货币	8.51
6	孟张素	516,000.00	货币	6.45
7	丁芝芬	432,000.00	货币	5.40
8	陈建华	290,400.00	货币	3.63
9	周玉岗	290,400.00	货币	3.63
10	陈掌林	290,400.00	货币	3.63
11	吴文夫	290,400.00	货币	3.63
12	许学丽	290,400.00	货币	3.63
13	夏培钧	290,400.00	货币	3.63

14	胡 唤	290,400.00	货币	3.63
15	徐龙娣	290,400.00	货币	3.63
合计		8,000,000.00		100.00

(十四)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嘉兴蔬菜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作为股改基准日，启动改制工作，即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20日，嘉兴蔬菜有限办理企业名称核准登记并取得嘉兴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33000004660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嘉兴蔬菜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6年02月14日出具了编号为瑞华专审字[2016]第31060008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嘉兴蔬菜有限截止于2015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56,705,757.76元。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嘉兴蔬菜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02月15日出具了编号为万隆评报（2016）第1129号《嘉兴市蔬菜食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66,920,551.72元。

2016年02月16日，嘉兴蔬菜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对审计及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认折股方案。

2016年02月1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106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6年03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同意以经审计的截止于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56,705,757.76元按照1.89019:1比例折成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的 26,705,757.76 元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146463147F），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00.00 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元)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张万军	4,209,000.00	净资产折股	4,209,000.00	14.03
2	胡钦社	4,209,000.00	净资产折股	4,209,000.00	14.03
3	赵国庆	4,209,000.00	净资产折股	4,209,000.00	14.03
4	屠春甫	2,553,000.00	净资产折股	2,553,000.00	8.51
5	蔡卫东	2,553,000.00	净资产折股	2,553,000.00	8.51
6	孟张素	1,935,000.00	净资产折股	1,935,000.00	6.45
7	丁芝芬	1,620,000.00	净资产折股	1,620,000.00	5.40
8	陈建华	1,089,000.00	净资产折股	1,089,000.00	3.63
9	周玉岗	1,089,000.00	净资产折股	1,089,000.00	3.63
10	陈掌林	1,089,000.00	净资产折股	1,089,000.00	3.63
11	吴文夫	1,089,000.00	净资产折股	1,089,000.00	3.63
12	许学丽	1,089,000.00	净资产折股	1,089,000.00	3.63
13	夏培钧	1,089,000.00	净资产折股	1,089,000.00	3.63
14	胡唤	1,089,000.00	净资产折股	1,089,000.00	3.63
15	徐龙娣	1,089,000.00	净资产折股	1,089,000.00	3.63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市南杨蔬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嘉兴市家家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一）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家家乐食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91330411719561538T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钦社

公司住所：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正原北路333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饮料（蛋白饮料类）、蛋制品（其他类）、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制品）、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粉类制成品）的制造、加工（凭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黄豆、香料、盐卤、蔬菜、蛋、水产品、家禽的收购（限自用）

公司持股比例：100%

2、家家乐食品的股权结构及其变化情况

（1）家家乐食品成立

家家乐食品由嘉兴市蔬菜公司出资50万元、嘉兴市北门蔬菜商店出资10万元于1999年11月23日共同设立。嘉兴中明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11月09日出具嘉中明验内字（1999）第23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1999年11月09日止，家家乐食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6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家家乐食品于1999年11月23日在嘉兴市工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33040010025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家家乐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嘉兴市蔬菜公司	500,000.00	货币	83.33
2	嘉兴市北门蔬菜商店	100,000.00	货币	16.67
合计		600,000.00		100.00

（2）家家乐食品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07月28日，嘉兴市北门蔬菜商店与自然人杨祥波协商，将持有家家乐食品16.67%的股权（出资额10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杨祥波。2003年07月31日，嘉兴市蔬菜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嘉兴市蔬菜公司将其持有的嘉兴家家乐食品83.33%的股权（出资额50万元）以50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杨祥波、张万军、胡钦社、赵国庆、屠春甫、蔡卫东、陈建华、周玉岗、陈掌林、吴文夫、许学丽、夏培钧、胡唤、徐龙娣、蒋周良、陈亚燕、杨生波、陆熔十八个自然人。

家家乐食品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03年08月18日取得了嘉兴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02700214）。

本次股权转让后，家家乐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杨祥波	234,000.00	货币	39.00
2	张万军	54,000.00	货币	9.00
3	胡钦社	54,000.00	货币	9.00
4	赵国庆	54,000.00	货币	9.00
5	屠春甫	30,000.00	货币	5.00
6	蔡卫东	30,000.00	货币	5.00
7	陈建华	12,000.00	货币	2.00
8	周玉岗	12,000.00	货币	2.00
9	陈掌林	12,000.00	货币	2.00
10	吴文夫	12,000.00	货币	2.00
11	许学丽	12,000.00	货币	2.00
12	夏培钧	12,000.00	货币	2.00
13	胡唤	12,000.00	货币	2.00
14	徐龙娣	12,000.00	货币	2.00
15	蒋周良	12,000.00	货币	2.00
16	陈亚燕	12,000.00	货币	2.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7	杨生波	12,000.00	货币	2.00
18	陆熔	12,000.00	货币	2.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3）家家乐食品第一次增资

2005年10月13日，家家乐食品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增资。增资方式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股东均已缴纳红利所得税。

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10月17日出具嘉恒会内验[2005]06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5年10月13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0元。本次转增注册资本实施基准日期为2005年10月31日。

家家乐食品办理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手续，于2005年11月08日取得嘉兴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照》（注册号：3304002700214），该执照记载注册资本为120万元。

本次增资后，家家乐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杨祥波	468,000.00	货币	39.00
2	张万军	108,000.00	货币	9.00
3	胡钦社	108,000.00	货币	9.00
4	赵国庆	108,000.00	货币	9.00
5	屠春甫	60,000.00	货币	5.00
6	蔡卫东	60,000.00	货币	5.00
7	陈建华	24,000.00	货币	2.00
8	周玉岗	24,000.00	货币	2.00
9	陈掌林	24,000.00	货币	2.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0	吴文夫	24,000.00	货币	2.00
11	许学丽	24,000.00	货币	2.00
12	夏培钧	24,000.00	货币	2.00
13	胡唤	24,000.00	货币	2.00
14	徐龙娣	24,000.00	货币	2.00
15	蒋周良	24,000.00	货币	2.00
16	陈亚燕	24,000.00	货币	2.00
17	杨生波	24,000.00	货币	2.00
18	陆熔	24,000.00	货币	2.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4）家家乐食品的第二次增资与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04月25日，家家乐食品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杨祥波将其持有的家家乐食品39.00%股权（出资额46.80万元）以46.80万元转让给嘉兴蔬菜有限；同意股东张万军将其持有的嘉兴家家乐食品9.00%股权（出资额10.80万元）以10.80万元转让给嘉兴蔬菜有限；同意股东胡钦社将其持有的嘉兴家家乐食品9.00%股权（出资额10.80万元）以10.80万元转让给嘉兴蔬菜有限；同意股东赵国庆将其持有的家家乐食品9.00%股权（出资额10.80万元）以10.80万元转让给嘉兴蔬菜有限；同意股东屠春甫将其持有的家家乐食品5.00%股权（出资额6.00万元）以6.00万元转让给嘉兴蔬菜有限；同意股东蔡卫东将其持有的家家乐食品5.00%股权（出资额6.00万元）以6.00万元转让给嘉兴蔬菜有限；同意股东蒋周良将其持有的家家乐食品2.00%股权（出资额2.40万元）以2.40万元转让给嘉兴蔬菜有限；同意股东陈亚燕将其持有的家家乐食品2.00%股权（出资额2.40万元）以2.40万元转让给嘉兴蔬菜有限；同意股东周玉岗将其持有的家家乐食品2.00%股权（出资额2.40万元）以2.40万元转让给嘉兴蔬菜有限；同意股东陈建华将其持有的家家乐食品2.00%股权（出资额2.40万元）以2.40万元转让给嘉兴蔬菜有限；同意股东陈掌林将其持有的家家乐食品2.00%

股权（出资额 2.40 万元）以 2.40 万元转让给嘉兴蔬菜有限；同意股东陆熔将其持有的家家乐食品 2.00%股权（出资额 2.40 万元）以 2.40 万元转让给嘉兴蔬菜有限；同意股东吴文夫将其持有的家家乐食品 2.00%股权（出资额 2.40 万元）以 2.40 万元转让给嘉兴蔬菜有限；同意股东杨生波将其持有的家家乐食品 2.00%股权（出资额 2.40 万元）以 2.40 万元转让给嘉兴蔬菜有限；同意股东胡唤将其持有的家家乐食品 2.00%股权（出资额 2.40 万元）以 2.40 万元转让给嘉兴蔬菜有限；同意股东夏培钧将其持有的家家乐食品 2.00%股权（出资额 2.40 万元）以 2.40 万元转让给嘉兴蔬菜有限；同意股东许学丽将其持有的家家乐食品 2.00%股权（出资额 2.40 万元）以 2.40 万元转让给嘉兴蔬菜有限；同意股东徐龙娣将其持有的家家乐食品 2.00%股权（出资额 2.40 万元）以 2.40 万元转让给嘉兴蔬菜有限。

2008 年 05 月 05 日，家家乐食品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 万元，以货币方式进行增资。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05 月 06 日出具嘉恒会内验[2008]08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05 月 05 日止，家家乐食品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480 万元。

家家乐食品办理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于 2008 年 05 月 09 日取得嘉兴市工商局秀洲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0000006099）。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后，家家乐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嘉兴市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6,000,000.00	货币	100.00
	总计	6,000,000.00		100.00

（5）家家乐食品的分立

2015 年 09 月 16 日，嘉兴家家乐食品股东决定，嘉兴家家乐食品分立为嘉兴家家乐食品和家家乐企业管理。分立前，嘉兴家家乐食品注册资金 600 万元。

分立后，嘉兴家家乐食品注册资金 500 万元，家家乐企业管理注册资金 100 万元，分立基准日为 2015 年 09 月 25 日。家家乐食品在股东决定做出后 10 日内通知了债权人。2015 年 09 月 18 日，在浙江省级报刊《市场导报》刊登了家家乐食品的分立公告。

2015 年 10 月 30 日，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嘉恒会专审(2015) 130 号《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09 月 25 日，家家乐食品资产总额 38,147,335.84 元，负债总额 19,750,350.11 元，所有者权益为 18,396,985.73 元。

2015 年 11 月 16 日，家家乐食品股东会决定，家家乐食品分立前总资产 38,147,335.84 元，其中的 14,212,587.72 元（包括：房屋及建筑物 11,412,622.83 元，土地使用权 1,079,131.09 元）划归新设公司家家乐企业管理所有，其余财产 23,934,748.12 元（含债权 9,668,009.10 元）划归存续公司家家乐食品所有。家家乐食品分立前的负债总额 19,750,350.11 元，其中 10,082,341.01 由分立后的家家乐企业管理承继，9,668,009.10 元由存续公司家家乐食品承担，家家乐食品分立前的负债由分立后的两个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家家乐食品享有的商标、企业名称权等仍由分立后的家家乐食品享有。

家家乐食品办理了本次分立的工商变更手续，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719561538T）。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股权比例（%）
1	嘉兴市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总计	5,000,000.00	100.00

本次分立后，嘉兴家家乐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3、家家乐食品的业务模式

家家乐食品的主营业务为豆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家家乐食品根据生产经营计划、结合市场原料价格预期制定采购计划。家家乐食品进行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黄豆、白糖、盐、稳定剂、菜油等，豆制品实行工厂规模化的生产，家家乐食品的主要产成品包括豆腐、豆浆、千张、面筋、豆干等。由于产成品的保质期较短，家家乐食品的主要客户集中于本地及周边临近地区，如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丁莲芳食品有限公司等。家家乐食品通过自有销售渠道向客户销售产品并获取收入。

4、家家乐食品的主要财务信息

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之“2、主要财务数据”的相关内容。

（二）嘉兴市南杨蔬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1、南杨蔬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市南杨蔬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403000012906

设立日期：2005年07月01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蔡卫东

公司住所：嘉兴蔬菜批发交易市场商铺区 86-89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食盐的零售；一般经营项目：蔬菜收购，日用百货，日用杂货（不含烟花爆竹）。塑料制品，小家电的销售

公司持股比例：100%

2、南杨蔬菜的股权结构及其变化情况

(1) 南杨蔬菜的设立

南杨蔬菜由嘉兴蔬菜有限与自然人股东屠春甫、胡钦社、蔡卫东、许学丽、夏培钧、胡唤、张立均、王迪、陆迎建、孟萍和周晓莉共出资 200 万元设立。嘉兴昌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06 月 09 日出具《验资报告》（嘉昌会所验[2005]196 号），截止 2005 年 06 月 08 日，南杨蔬菜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南杨蔬菜于 2005 年 07 月 01 日在嘉兴市工商局注册成立，取得嘉兴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01500991），该执照记载名称为嘉兴市南杨蔬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住所为嘉兴市蔬菜批发交易市场商铺区 86-8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祥波，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粮油制品、副食品、食品罐头、饮料、冷食、糖果、糕点、茶叶、干果的批发、零售；食品的冷冻、冷藏（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9 年 06 月 22 日）；食盐的零售（食盐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9 年 06 月 14 日）；蔬菜收购；日用百货、日用杂货（不含烟花爆竹）、塑料制品、小家电的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止。

南杨蔬菜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嘉兴市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1,020,000.00	货币	51.00
2	屠春甫	190,000.00	货币	9.50
3	胡钦社	190,000.00	货币	9.50
4	蔡卫东	100,000.00	货币	5.00
5	许学丽	100,000.00	货币	5.00
6	夏培钧	100,000.00	货币	5.00
7	胡唤	100,000.00	货币	5.00
8	周晓莉	40,000.00	货币	2.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9	张立均	40,000.00	货币	2.00
10	王迪	40,000.00	货币	2.00
11	陆迎建	40,000.00	货币	2.00
12	孟萍	40,000.00	货币	2.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南杨蔬菜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01月04日，屠春甫、胡钦社、蔡卫东、许学丽、夏培钧、胡唤、张立均、王迪、陆迎建、孟萍和周晓莉分别与嘉兴蔬菜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屠春甫将其持有的南杨蔬菜9.5%股权计出资额19万元以1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蔬菜有限、胡钦社将其持有的南杨蔬菜9.5%股权计出资额19万元以1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蔬菜有限、蔡卫东将其持有的南杨蔬菜5%股权计出资额10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蔬菜有限、许学丽将其持有的南杨蔬菜5%股权计出资额10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蔬菜有限、夏培钧将其持有的南杨蔬菜5%股权计出资额10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蔬菜有限、胡唤将其持有的南杨蔬菜5%股权计出资额10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蔬菜有限、周晓莉将其持有的南杨蔬菜2%股权计出资额4万元以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蔬菜有限、张立均将其持有的南杨蔬菜2%股权计出资额4万元以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蔬菜有限、王迪将其持有的南杨蔬菜2%股权计出资额4万元以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蔬菜有限、陆迎建将其持有的南杨蔬菜2%股权计出资额4万元以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蔬菜有限、孟萍将其持有的南杨蔬菜2%股权计出资额4万元以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蔬菜有限。

南杨蔬菜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09年02月03日取得嘉兴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3000012906），该执照记载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本次登记后，南杨蔬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嘉兴市蔬菜食品 有限公司	2,0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3、南杨蔬菜的业务模式

南杨蔬菜的主要业务为公司从市场上批发蔬菜，然后配送至客户。南杨蔬菜为公司带来蔬菜配送收入，收入占比约为公司合并报表总收入的1.5%左右。南杨蔬菜配送采用的车辆为自有车辆。配送客户量较小较为固定，与客户采用月结方式。主要客户有嘉兴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嘉兴庆安小哈佛幼儿园食堂、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新盛橡塑模具有限公司等。

4、南杨蔬菜的主要财务信息

南杨蔬菜的主要财务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三）嘉兴市南杨蔬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之“2、主要财务数据”的相关内容。

（三）嘉兴市家家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家家乐企业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市家家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91330411MA28A2YA6X

设立日期：2015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屠春甫

公司住所：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正原路333号2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房屋租赁

公司持股比例：100%

2、家家乐企业管理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家家乐企业管理是由家家乐食品于2015年11月分立后新设的公司。嘉兴家家乐食品分立前总资产38,147,335.84元，其中14,212,587.72元（包括，房屋及建筑物11,412,622.83元，土地使用权1,079,131.09元）划归新设公司家家乐企业管理所有，其余财产23,934,748.12元（含债权9,668,009.10元）划归存续公司嘉兴家家乐食品所有。嘉兴家家乐食品分立前的负债总额19,750,350.11元，其中10,082,341.01元由分立后的家家乐企业管理承继，9,668,009.10元由存续公司嘉兴家家乐食品承担，嘉兴家家乐食品分立前的负债由分立后的两个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家家乐企业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嘉兴市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陈掌林，男，1952年01月出生，中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1970年12月至1976年03月，济南军区九七0五部队二十分队服兵役。1976年03月至1979年05月，吴江县八坼公社农创大队务农。1979年05月至1980年06月，嘉兴烟糖公司蔬批部。1980年07月起至今，任嘉兴蔬菜有限（2001年03月改制前为嘉兴市蔬菜公司）基地生产科科长、蔬菜批发交易市场副经理；蔬菜批发交易市场顾问。2012年07月至2016年03月，任嘉兴蔬菜有限监事。2016年03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并担任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股份1,089,000股，持股比例为3.63%。

吴文夫，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初级技术职称。1991年09月至1993年11月，嘉兴市第五毛纺织厂财务科工作。1993年12月至1996年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83254部队服兵役。1997年06月至今，嘉兴市蔬菜食品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人事秘书科科长、公司所属子公司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公司所属嘉兴蔬菜批发交易市场总经理助理，公司综合办公室经理助理、副主任，公司党总支委员、公司党支部书记，公司工会委员等职务。现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公司党总支委员、公司党支部书记，公司工会委员等职务。2016年03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1,089,000股，持股比例为3.63%。

陆熔，男，1971年06月出生，中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11月至1994年12月，浙江定海37561部队服兵役。1995年04月至今，嘉兴市蔬菜食品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所属嘉兴蔬菜批发交易市场部门经理、市场副经理、市场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党总支委员、党支部委员、工会委员等职务。现任公司所属嘉兴蔬菜批发交易市场总经理，公司党总支委员、党支部书记、工会委员等职务。2016年03月起，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公司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2016年03月20日至2019年03月19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一名，由屠春甫担任；副总经理两名，由

陈亚燕、蒋周良担任；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蒋周良担任；董事会秘书一名，由夏培钧担任。

屠春甫先生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夏培钧先生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蒋周良，男，1967年03月出生，中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87年08月至2002年04月，嘉兴市第一米厂。2002年04月至今，嘉兴蔬菜有限工作，历任公司财务主管、财务审计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副总经理兼蔬菜批发交易市场总经理、公司工会委员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审计部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工会委员等职务。2016年03月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陈亚燕，女，1968年01月出生，中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89年08至1992年09，嘉兴市王店供销社工作。1992年09至1999年09月，嘉兴红楼股份有限公司工作。1999年10月至今，嘉兴蔬菜有限工作，历任公司商务主管，综合办公室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办公室主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综合办公室主任；公司工会主席，公司党总支委员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工会主席，公司党总支委员等职务。2016年03月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加强企业文化的培养，长期良好的企业文化能够形成共同的发展愿望；在制度和保障方面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同时开拓市场为其提供展现才华的舞台；实行绩效考核，将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与公司的经营业绩挂钩，使其个人能力、对公司的贡献和本人的薪酬三者相对应；

建立科学先进的用人制度，完善岗位职能制度建设，使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能够充分发挥其才能；在适当的时候推进股权激励计划，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万军	董事长	4,209,000.00	14.03%
胡钦社	董事	4,209,000.00	14.03%
屠春甫	董事、总经理	2,553,000.00	8.51%
蔡卫东	董事	2,553,000.00	8.51%
夏培钧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89,000.00	3.63%
陈掌林	监事会主席	1,089,000.00	3.63%
吴文夫	监事	1,089,000.00	3.63%
陆熔	职工代表监事	-	-
陈亚燕	副总经理	-	-
蒋周良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合计		16,791,000.00	55.97%

十、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107.65	19,364.3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854.36	6,379.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854.36	6,379.04
每股净资产（元）	8.57	7.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8.57	7.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45	68.59
流动比率（倍）	0.34	0.22
速动比率（倍）	0.29	0.14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740.77	12,152.57
净利润（万元）	2,904.70	2,539.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04.70	2,53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844.53	2,42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 元)	2,844.53	2,421.11
毛利率(%)	55.94	51.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01	38.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41.32	37.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3	3.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63	3.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10	40.73
存货周转率(次)	16.65	1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5,561.60	3,951.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6.95	4.9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计算

$$7、\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

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十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1、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371-65585033

联系传真：0371-65585033

项目小组负责人：谈重艺

项目小组成员：华和义、吴鹏、赵宁

2、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汉齐

联系地址：上海世纪大道 100 号 24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785888

传真：021-58785888

经办律师：张小英、吴晨尧

3、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层

邮政编码：100000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廖巍、田新宇

4、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宏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4980号

邮政编码：201801

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88398

经办资产评估师：裴俊伟、李璇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6、证券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服务

（一）主营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行业代码：L72）。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中的市场管理（L729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其他商务服务业-市场管理（L7291）。

公司主营业务为蔬菜批发市场的经营管理和场地租赁服务。蔬菜批发市场是以蔬菜及其加工品为交易对象，为买卖双方提供长期、固定、公开的批发交易设施设备，并具备商品集散、信息公示、结算、价格形成等服务功能的交易场所。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一般经营项目：自有房租的租赁；市场经营管理；停车服务；下设分支从事：面包、蛋糕的制作、销售；住宿；熟食的复制、零售；卷烟的零售；干鲜蔬菜、食品冷藏；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炊事用具、塑料制品的销售。

（二）母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

母公司的主要服务和收入可分为两类：一类为交易服务，公司提供蔬菜批发市场的经营管理服务，给市场内商户的交易提供相应服务并收取费用，如过磅计量服务、停车位租赁业务、垃圾清理管理服务、食品安全检测服务、市场内三轮车管理服务以及水电管理等。另一类为场地租赁，公司将市场内的场地、摊位或店面出租给商户并收取租赁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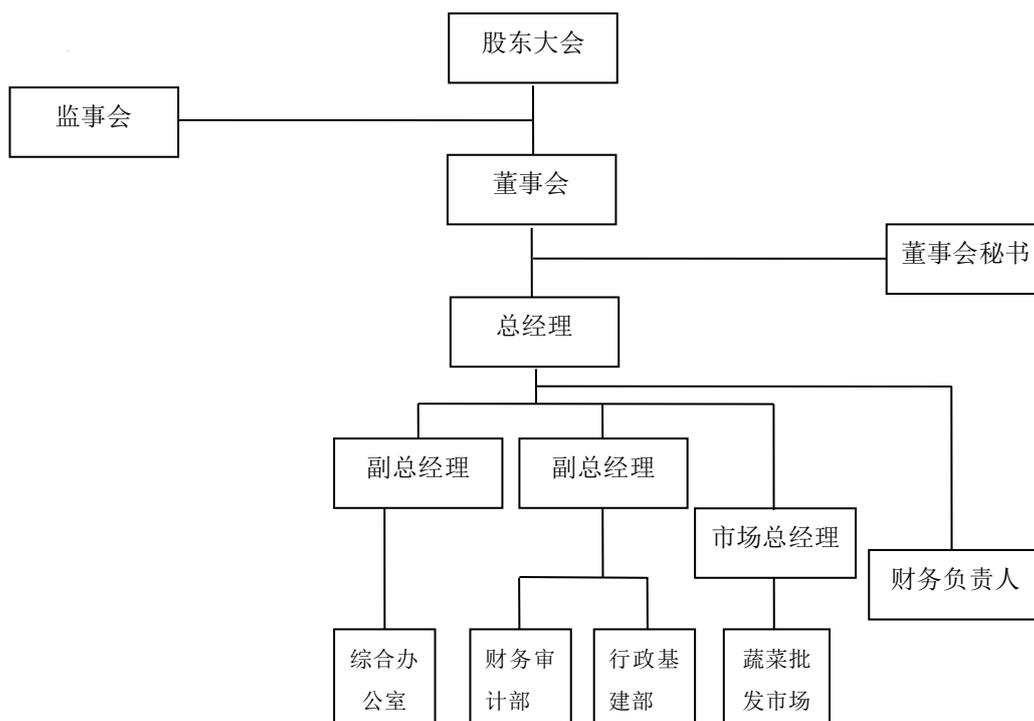
(三) 子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

子公司	经营范围	服务领域	营业期限
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饮料（蛋白饮料类）、蛋制品（其他类）、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制品）、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粉类制成品）的制造、加工（凭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黄豆、香料、盐卤、蔬菜、蛋、水产品、家禽的收购（限自用）	农副产品加工	1999年11月23日至2029年11月22日
嘉兴市南杨蔬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食盐的零售；一般经营项目：蔬菜收购，日用百货，日用杂货（不含烟花爆竹）。塑料制品，小家电的销售	批发和零售	2005年07月01日至长期
嘉兴市家家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房屋租赁	租赁和商务服务	2015年11月23日至2045年11月22日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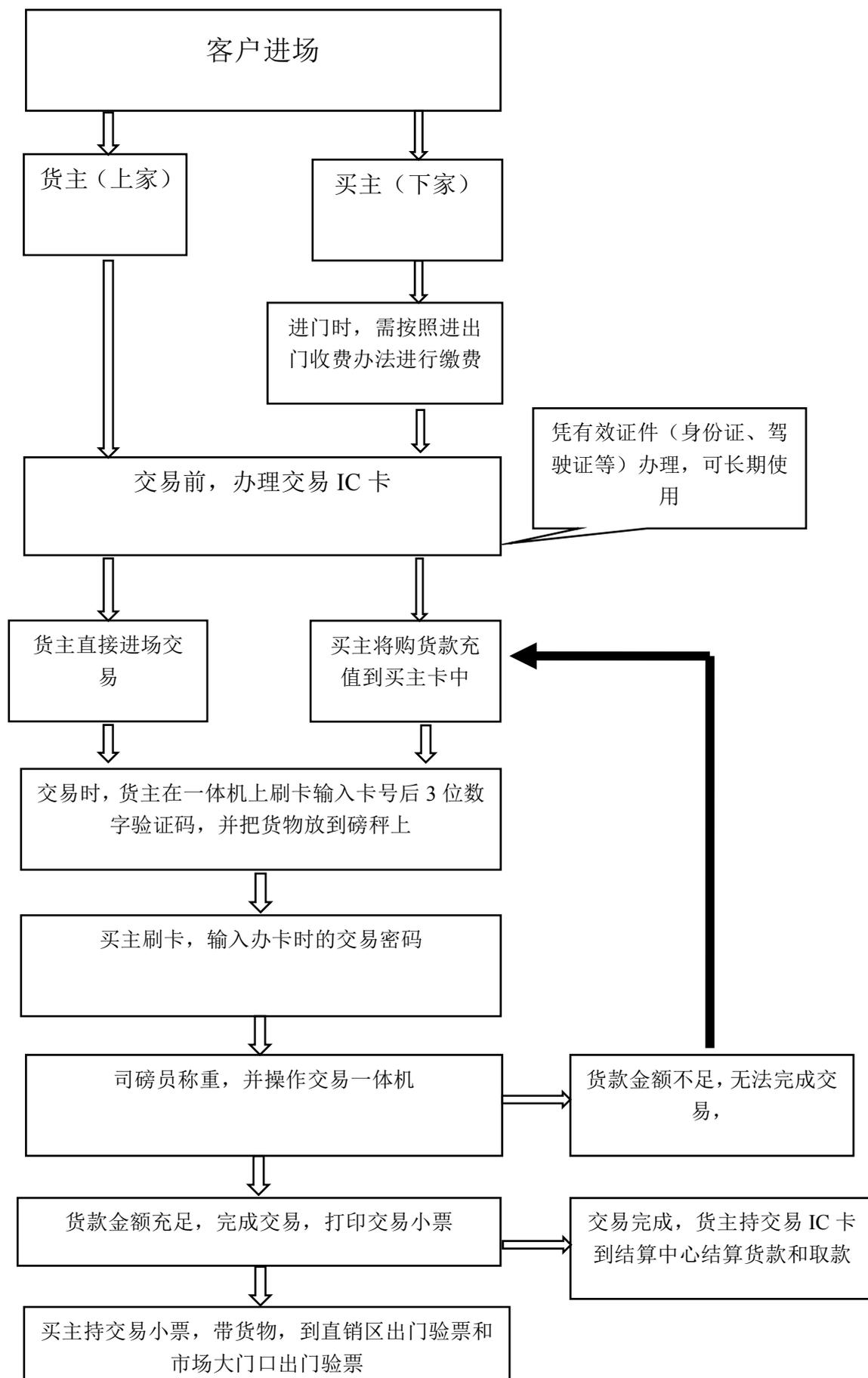
1、交易服务流程

公司市场交易的蔬菜主要分为地菜和客菜两类。地菜，也称作地产蔬菜、当地菜，是指生产种植于本地的蔬菜；客菜，也称作外地菜，即生产种植于外地，并由外地运送过来的蔬菜。公司对于地菜和客菜制定了不同的交易流程，并收取交易费，分别如下：

地菜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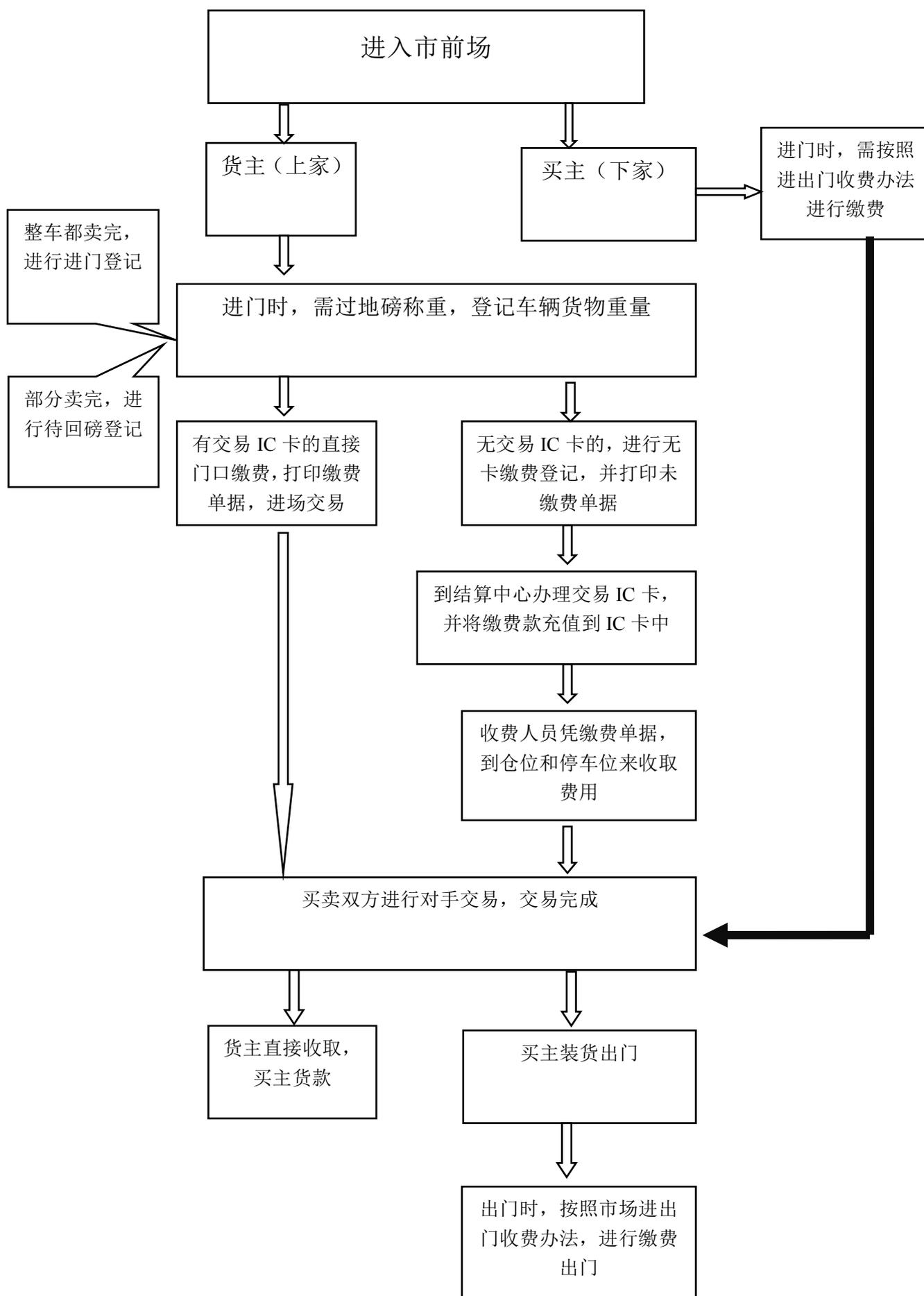
公司对于地菜采取的交易流程模式主要包括：（1）进场时，对买主按照进

出门收费办法进行收费，不对货主征收费用；（2）买卖双方进场之后，按照流程规定办理 IC 卡，并在 IC 卡内充值。该 IC 卡作为交易流通的工具，实行实名制，并且可以长期使用；（3）买卖双方交易时，需同时于公司过磅处对蔬菜进行过磅，按照约定的价格对双方的 IC 卡分别进行价款操作，并分别对交易双方按交易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手续费。在此过程中需保证双方 IC 卡金额充足交易方可完成；（4）交易完成，买主需持有交易小票带货物出门验票方可离开。具体的交易流程图如下：



客菜交易流程：

公司对于客菜采取的交易流程模式主要包括：（1）进场前，对买主按照进出门收费办法进行收费。对货主进行地磅称重，并登记车辆货物重量，并在 IC 卡内划卡缴费。如果没有 IC 卡，则打印未缴费单据，并到 IC 卡结算中心办理 IC 卡，保证货主在交易之前缴清进场费；（2）买卖双方进场开始交易，在交易时，需同时于公司过磅处对蔬菜进行过磅，并自行交易；（3）交易完成，买主装货出门时，需要按照市场进出门收费办法，缴费出门，具体交易流程图如下：



2、场地租赁流程：

公司市场建成的时候，一般采用招商的形式招揽顾客，客源主要来源于公司市场部门的开拓。公司首先接受客户的租赁申请，然后对客户的资质进行审查。在对客户进行资质审查的时候，主要考察顾客的基本资料、业务需求、资信情况，并针对不同客户的业务风险进行评估。接下来公司与评估达标的客户签订租赁合同，大部分合同的租赁期限为一年，到期后可以展期。公司目前客源稳定，形成了相对固定的租户。客户如果需要转租也要按照公司规定的要求办理转租手续，同时公司也会对转租的对象进行评估，评估通过后转租手续方可执行。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业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在业务上所用到的主要技术包括以下：

1、蔬菜溯源信息管理系统

蔬菜溯源信息管理系统以信息技术为手段，利用计算机、交易一体机、IC卡共享技术，为客户提供便利的交易方式，同时以计算机网络、数据库技术、信息系统平台为支撑，建立蔬菜批发市场内电子信息化的交易流程，同时保证了农产品销售在市场内可查证可溯源，这为批发市场流通的蔬菜产品销售信息建立了电子档案，同时能够保障市场内所交易蔬菜的品质。

市场实行蔬菜溯源信息管理系统后，将实现农产品准入、索证索票、蔬菜流通电子化交易、电子化结算和信息化管理，并以此实现蔬菜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行业自律和消费者监督相结合的长效机制，提升流通行业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蔬菜溯源信息管理系统的优点体现在：

(1) 有效保障食品安全：有利于深入开展蔬菜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依法监督蔬菜食品经营者切实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切实保障流通环节蔬菜食品消费安全。

(2) 实现蔬菜安全溯源：蔬菜溯源信息管理系统的建立，将真正意义上实现蔬菜的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

(3) 规范蔬菜交易秩序：蔬菜溯源信息管理系统的建立，将优化和完善蔬菜交易管理流程，实现蔬菜市场准入、农产品检验检测等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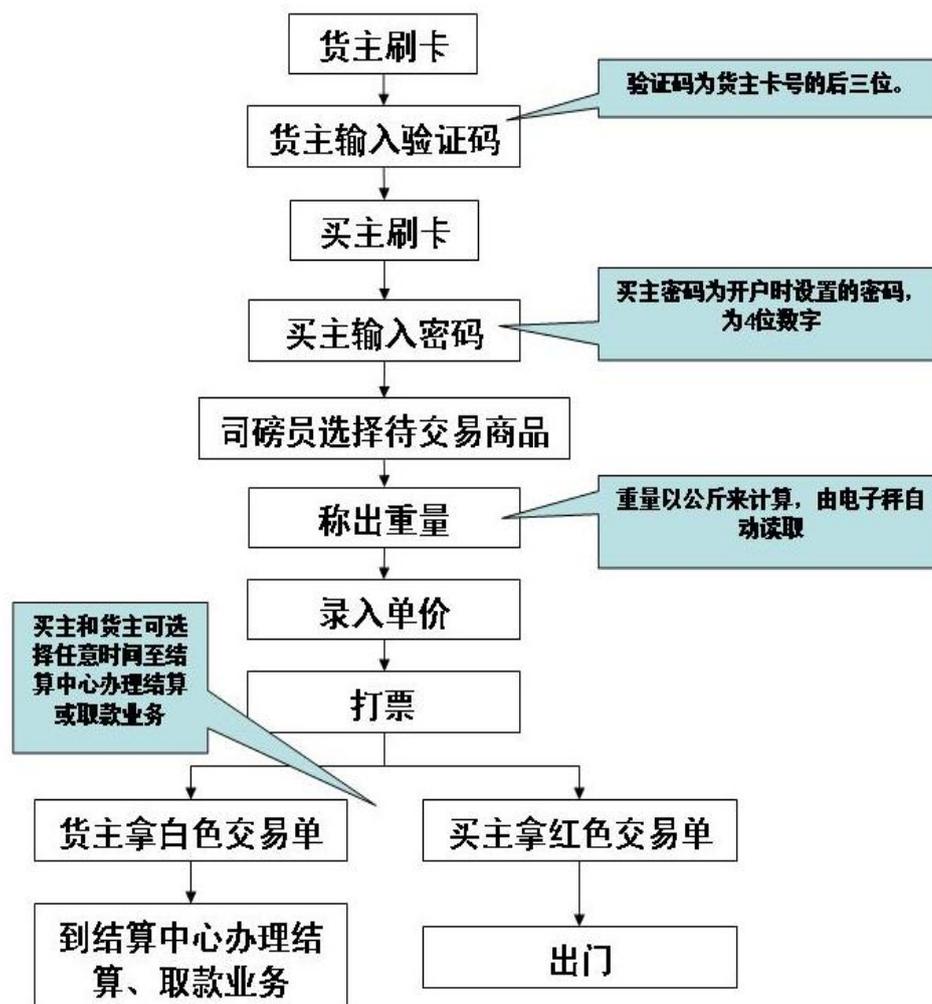
(4) 强化市场管理职能：通过蔬菜溯源信息管理系统，对问题农产品快速定位，由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召回，消除问题农产品带来的影响。

2、电子结算系统

电子结算系统是通过电子计算机、计算机网络为买卖双方提供方便、快捷的结算服务。市场内的蔬菜批发交易活动是在公司的电子结算系统的支持下完成的。公司给市场内的商户均办理了实名制 IC 卡，IC 卡作为市场交易电子结算系统的一部分，由客户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可以长期使用。公司 IC 卡仅作为蔬菜批发市场内的商户在市场内进行交易结算的辅助工具，无法在其他地方使用；同时，IC 卡可直接储存商户信息和各项交易信息，可供结算中心提取、统计及追溯各项交易。市场内商户利用 IC 卡进行电子化结算，可以有效避免场内商户直接进行大额现金交易，也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交易过程中出现使用假币、偷窃钱财等损害市场交易的行为。

市场内蔬菜交易公司对商户收取的交易费用于 IC 卡交易刷卡后，在结算中心后台进行扣费。地菜交易时，买方首先通过公司的结算中心对 IC 卡进行充值，而买方所支付的蔬菜货款和交易费用均通过 IC 卡进行结算，交易完成后，卖方（货主）凭交易单到结算中心办理货款结算；外来客菜进场交易时，买卖双方直接结算货款，IC 卡只用作交易费用的支付。IC 卡持卡商户在每天或每笔交易完成后可在结算中心进行随意的余额取现。公司给市场内商户所办理的 IC 卡是市场内商户进行电子化交易活动的记载凭证，不属于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中所定义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买卖双方交易流程简介图示：



该系统具有以下优点：

- ① 先进：全场交易利用计算机、网络及 IC 卡识别技术。交易由计算机自动完成，包括自动称重、自动计算交易费及服务费、自动代扣、代付货款；
- ② 公平：由司磅员负责司磅，有利于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秩序；
- ③ 安全：交易通过刷卡完成，无现金流动，使用假币、偷窃财物的不法分子无机可乘；
- ④ 快捷：交易全部自动化，能大大提高交易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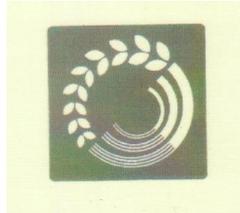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国家	所有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商标证号	商标	使用分类	内容	是否有质押查封
1	中国	嘉兴市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2010.5.7	2020.5.6	6946408		31类	新鲜蔬菜；鲜食用菌；食用鲜花；鲜水果；植物；植物种子；自然花；豆（未加工的）；活动物；饲料	无
2	中国	嘉兴市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2010.6.14	2020.6.13	6946418		45类	临时看管房子；临时照料宠物；家务服务；交友服务；社交护送（陪伴）；社交陪伴；失物招领服务；临时照看婴孩；开保险锁；服装出租	无
3	中国	嘉兴市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2010.6.14	2020.6.13	6946419		45类	夜间护卫；治安保卫咨询；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消防；火警报警器出租；灭火器出租；调解；诉讼服务；域名注册	无
4	中国	嘉兴市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2010.6.14	2020.6.13	6946410		36类	资本投资；保险仓库；修理费评估（金融评估）；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代理；不动产经纪；不动产管理；办公室（不动产）出租；代管产业；受托管理	无

5	中国	嘉兴市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2010.06.14	2020.6.13	6946412		37类	仓库建筑和修理；建筑物防水；管道铺设和维护；道路铺设；商业摊位及商店的建筑；安装门窗；室内装潢；清洁建筑物；招牌的油漆和修理	无
6	中国	嘉兴市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2010.6.14	2020.6.13	6946411		37类	电气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冷冻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浴室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电梯安装和修理；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	无
7	中国	嘉兴市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2010.6.28	2020.6.27	6946415		43类	饭店；餐馆；酒吧；流动饮食供应；咖啡馆；茶馆；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活动房屋出租；会议室出租；柜台出租	无
8	中国	嘉兴市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2010.6.28	2020.6.27	6946416		44类	庭园设计；庭园风景布置；园艺；植物养护；花卉摆放；草坪修整；树木修剪；灭害虫（为农业、园艺和林业目的）；风景设计；卫生设备出租	无

9	中国	嘉兴市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2010.6.28	2020.6.27	69 46 41 7		44 类	医务室；保健；医疗辅助；理疗；医药咨询；药剂师提供的配药服务；公共卫生浴；美容院；理发店；美容师服务	无
10	中国	嘉兴市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2011.4.21	2021.4.20	69 46 41 3		39 类	停车场服务；配水；配电	无
11	中国	嘉兴市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2011.2.21	2021.2.20	69 46 41 4		41 类	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实际培训（示范）；培训；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文娱活动；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安排和组织会议；提供卡拉 OK 服务；夜总会；健身俱乐部	无
12	中国	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9.11.21	2019.11.20	58 72 53 2		30 类	茶饮料；蛋糕；年糕；粽子；八宝饭；盒饭；粥；米；面；豆浆	无
13	中国	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9.7.14	2019.7.13	58 72 52 9		29 类	猪肉食品；腌制鱼；蔬菜罐头；腌制蔬菜；榨菜；大头菜；咸蛋；熟制豆；豆腐制品；豆腐	无
14	中国	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9.7.14	2019.7.13	58 72 53 1		29 类	猪肉食品；腌制鱼；蔬菜罐头；腌制蔬菜；榨菜；大头菜；咸蛋；熟制豆；豆腐制品；豆腐	无

1 5	中国	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9.11.21	2019.11.20	5872533		30类	茶饮料；蛋糕；年糕；粽子；八宝饭；盒饭；粥；米；面；豆浆	无
1 6	中国	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9.11.21	2019.11.20	5872534		30类	茶饮料；蛋糕；年糕；粽子；八宝饭；盒饭；粥；米；面；豆浆	无
1 7	中国	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9.11.14	2019.11.13	5872536		32类	啤酒；果汁；蔬菜汁（饮料）；花生奶（软饮料）；绿豆饮料；植物饮料；豆类饮料；水（饮料）	无
1 8	中国	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9.11.14	2019.11.13	5872535		32类	啤酒；果汁；蔬菜汁（饮料）；花生奶（软饮料）；绿豆饮料；植物饮料；豆类饮料；水（饮料）	无
1 9	中国	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9.12.28	2019.12.27	5872537		32类	果汁；蔬菜汁（饮料）；花生奶（软饮料）；绿豆饮料；植物饮料；豆类饮料；水（饮料）	无
2 0	中国	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0.12.21	2020.12.20	5872530		29类	猪肉食品；蔬菜罐头；咸蛋；熟制豆；豆腐制品；豆腐	无
2 1	中国	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0.2.21	2020.2.20	5577523		32类	水（饮料）；矿泉水；植物饮料；无酒精饮料；豆类饮料；果汁；蒸馏水（饮料）豆奶；酸奶；绿豆饮料	无
2 2	中国	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9.8.7	2019.8.6	6034690		29类	猪肉食品；腌制鱼；蔬菜罐头；腌制蔬菜；榨菜；大头菜；咸蛋；熟制豆；豆腐制品；豆	无

								腐	
23	中国	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0.4.21	2020.4.20	6034688		32类	果汁；蔬菜汁（饮料）；花生奶（软饮料）；绿豆饮料；植物饮料；豆类饮料；水（饮料）	无
24	中国	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9.10.14	2019.10.13	6355584		29类	食物蛋白；豆奶（牛奶替代品）；腐乳；鱼制食品；油炸丸子；咸肉；水果肉；皮蛋（松花蛋）；猪肉	无
25	中国	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9.3.28	2019.3.27	5213908		30类	八宝饭；年糕；面条；面粉制品；豆浆；豆汁；食用面筋；大米花；月饼；食用面粉	无
26	中国	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0.2.28	2020.2.27	6034689		30类	茶饮料；蛋糕；年糕；粽子；八宝饭；盒饭；粥；米；面；豆浆	无
27	中国	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1.1.221	2021.12.20	1686684		29类	猪肉食品，酱鸭，熟牛肉，烧鸡，咸蛋，鱼制食品，熟制豆，豆腐制品，腌制蔬菜	无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座落	土地明细
1	城东路 375 号内	于 2001 年 07 月 25 日取得嘉兴市土地管理局颁发的嘉兴国用（2001）字第 6-6377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座落于城东路 375 号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为仓储，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5226.30 平方米，终止期限为 2051 年 06 月 05 日。
2	城东路 375 号	于 2001 年 07 月 25 日取得嘉兴市土地管理局颁发的嘉兴国用（2001）字第 6-6377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座落于城东路

		37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商业服务业，使用权面积为 2561.00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41 年 06 月 05 日。
3	新 320 国道西	于 2006 年 05 月 15 日取得嘉兴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嘉土国用（2006）字第 23351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座落于新 320 国道西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60273.10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43 年 12 月 10 日。
4	市场路 181 号	于 2010 年 05 月 28 日取得嘉兴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嘉土国用（2010）字第 41264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座落于市场路 18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5743.60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48 年 01 月 30 日。
5	顺源路 282 号	于 2013 年 02 月 27 日取得嘉兴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嘉土国用（2013）字第 53394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座落于顺源路 28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商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33527.90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50 年 09 月 27 日。
6	加禾路 136 号	于 2002 年 02 月 04 日取得嘉兴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嘉土国用（2002）字第 7959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座落于加禾路 13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面积为 229.8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41 年 10 月 21 日。
7	斜西街 282 号（原 37-41 号南）	于 2001 年 11 月 07 日取得嘉兴市土地管理局颁发的嘉土国用（2001）字第 7331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座落于斜西街 282 号（原 37-41 号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658.20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41 年 06 月 05 日。
8	荷花堤农贸市场 14 号店面	于 2001 年 07 月 25 日取得嘉兴市土地管理局颁发的嘉土国用（2001）字第 1-6377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座落于荷花堤农贸市场 14 号店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商业服务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6.0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41 年 02 月 28 日。
9	天河街东农贸市场内店面 06、07 号	于 2001 年 07 月 25 日取得嘉兴市土地管理局颁发的嘉土国用（2001）字第 4-6377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座落于天河街东农贸市场内店面 06、0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商业服务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55.20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36 年 11 月 14 日。
10	禾兴南路兴嘉房产综合楼 244 号 1 楼 1 底	于 2001 年 04 月 09 日取得嘉兴市土地管理局颁发的嘉土国用（2001）字第 3-5870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座落于禾兴南路兴嘉房产综合楼 244 号 1 楼 1 底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商业服务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14.60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47 年 06 月 26 日。

11	禾兴南路 238、240、242 号店面	于 2001 年 04 月 09 日取得嘉兴市土地管理局颁发的嘉兴国用（2001）字第 3-5870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座落于禾兴南路 238、240、242 号店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商业服务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43.20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47 年 06 月 26 日。
12	光明街 167 号 1 幢 301 室	嘉兴市蔬菜公司于 2001 年 01 月 12 日取得嘉兴市土地管理局颁发的嘉兴国用（2000）字第 6-8905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座落于光明街 167 号 1 幢 301 室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为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使用权面积为 10.10 平方米，终止日期无。
13	光明街 167 号	于 2001 年 08 月 30 日取得嘉兴市土地管理局颁发的嘉土国用（2001）字第 7022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座落于光明街 16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为仓储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使用权面积为 535.50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02 年 12 月 30 日。
14	少年路菜场弄 11 号一层商店	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嘉兴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嘉土国用（2001）字第 7710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座落于少年路菜场弄 11 号一层商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16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41 年 09 月 30 日。
15	菜场弄 9-13 号	于 2001 年 07 月 25 日取得嘉兴市土地管理局颁发的嘉兴国用（2001）字第 1-6377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座落于菜场弄 9-13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商业服务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35.50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41 年 02 月 28 日。
16	斜西街 5-8 号店面	于 2001 年 07 月 25 日取得嘉兴市土地管理局颁发的嘉兴国用（2001）字第 3-6377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座落于斜西街 5-8 号店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商业服务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18.70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41 年 02 月 28 日。
17	王安里北区 27 幢 102 室商店	于 2008 年 05 月 06 日取得嘉兴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嘉土国用（2008）字第 31648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座落于王安里北区 27 幢 102 室商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7.10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37 年 07 月 30 日。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家家乐企业管理拥有 1 块土地使用权，详列如下：

序号	土地座落	土地明细
1	秀洲区油车港镇正原北路 333 号	于 2016 年 02 月 03 日取得嘉兴市国土资源局秀洲区分局颁发的嘉秀洲国用（2016）字第 6380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座落于秀洲区油车港镇正原北路 333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13400.20 平方米，终止

日期为 2056 年 11 月 19 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家家乐食品拥有 2 块土地使用权，详列如下：

序号	土地座落	土地明细
1	秀洲区油车港镇正原北路 333 号	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取得嘉兴市国土资源局秀洲区分局颁发的嘉秀洲国用（2016）字第 5382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座落于秀洲区油车港镇正原北路 333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6629.30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11 月 19 日。
2	秀洲区油车港镇兴港路南侧	于 2011 年 02 月 21 日取得嘉兴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嘉兴国用（2011）第 1960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座落于秀洲区油车港镇兴港路南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1804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60 年 09 月 09 日。

3、软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下列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列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登记日
1	嘉蔬农批市场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系统 V1.0	2016SR062927	原始取得	2014/12/25	2016/03/28
2	嘉蔬农批市场 IC 卡电子结算系统 V1.0	2016SR062921	原始取得	2014/12/25	2016/03/28

（三）业务许可资质、认证及荣誉等情况

1、公司获得的资质、认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母公司拥有如下资质、认证：

（1）公司取得嘉兴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04 月 02 日颁发的《市场名称登记证》（工商市字 3304021013 号），该登记证记载市场名称为嘉兴蔬菜批发交易市场，市场地址为嘉兴市中环南路与 320 国道交叉口西侧，市场负责人为蒋周良，市场

举办者为嘉兴市蔬菜食品有限公司，营业面积为42649平方米，商品种类为干鲜菜、干鲜果。营业期限自1994年11月18日至2021年03月13日。

(2) 公司取得嘉兴市工商局于2013年12月05日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SP3304031010005057), 许可范围为批发兼零售: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限自2013年12月08日至2016年12月07日。

此外, 公司的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还拥有如下资质:

(1) 家家乐食品

① 家家乐食品取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3年05月27日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QS3304 2501 0041), 产品名称为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食品品种明细为卤制豆制品、油炸豆制品、豆腐干、豆腐、豆浆, 生产地址为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正原北路333号, 有效期至2016年11月27日。

② 家家乐食品取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3年06月08日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QS3304 0601 5929), 产品名称为饮料(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 食品品种明细为植物性蛋白、风味饮料类, 生产地址为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正原北路333号, 有效期至2016年12月05日。

③ 家家乐食品取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01月21日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QS3304 2301 0131), 产品名称为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制品), 食品品种明细为粉皮, 有效期至2018年01月20日。

④ 家家乐食品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06月17日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CQM-33-2014-0021-0001), 证明嘉兴家家乐食品管理体系符合GB/T22000-2006/ISO 22000: 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CNCA/CTS 0011-2008《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豆制品生产企业要求》、CNCA/CTS 0026-2008《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饮料生产企业要求》, 生产地址及车间为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正原北路333号豆制品生产车间及饮料类生产车间, 覆盖的产品及范围为非发酵性豆制品(豆腐类、豆干类)的生产、蛋白饮料的生产。

(2) 南杨配送

①南杨配送取得浙江省嘉兴市盐务管理局于2012年09月19日颁发的《浙江省食盐零售许可证》[食盐零售许（嘉盐）字第1001010092号]，进货渠道为浙江省盐业集团嘉兴市盐业有限公司，销售区域为附近居民，地址为嘉兴市蔬菜批发交易市场商铺区86-89，有效期为4年。

②南杨配送取得嘉兴市工商局于2013年12月06日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P3304031010005065），许可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限自2013年12月08日至2016年12月07日。

(3) 绿色食品超市

①绿色食品超市取得嘉兴市烟草专卖局于2012年02月27日颁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证号：33040134040407001A，国家局编码：330401207039），许可范围为卷烟、雪茄烟。有效期自2012年02月27日至2016年11月02日。

②绿色食品超市取得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09月19日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304021410066655），许可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限自2014年09月19日至2017年09月18日。

2、公司获得的荣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以下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2015年度平安市场	嘉兴市综合物流园管委会	2016年1月
先进基层党组织	中共嘉兴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中共嘉兴市委国际商务区工作委员会	2015年6月
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	嘉兴市“安康杯”竞赛组织委员会	2015年3月
活力职工之家	嘉兴市总工会	2015年3月
2014年度平安市场	嘉兴市综合物流园管委会	2015年1月
四星级文明规范市场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
2012年度嘉兴市十佳龙头企业	嘉兴市农业经济局，嘉兴市财务局	2013年6月

“双强六好”先进企业	中共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中共嘉兴国际商务区工委	2013年6月
市级先进集体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3年4月
嘉兴市著名商标	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4月
工人先锋号	嘉兴市总工会	2013年4月
浙江省重点流通企业	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3年12月
市级先进职工之家	嘉兴市总工会	2012年4月
2011年度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民营企业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嘉兴经济开发区私营（民营）企业协会	2012年4月
中国农产品市场协会第三届副会长单位	中国农产品市场协会	2012年2月
浙江省省级市场运行重点预警点	浙江省商务厅	2011年9月
省区域性重点市场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年4月
2010年度食品安全先进集体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嘉兴国际商务区管委会	2011年2月
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蔬菜类）十强市场	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	2011年
浙江省财贸工会先进工会集体	浙江省财贸工会	2010年7月
浙江省流通领域商品质量优秀检测点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年3月
农产品批发市场双百市场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7年4月
浙江省流通领域商品质量优秀检测点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6年3月
浙江省级骨干农业龙头企业	浙江省农业厅、浙江省林业厅、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浙江省粮食局、浙江省供销社	200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定点市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04年
市级文明单位	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	2001年4月

中国蔬菜流通协会定点市场	中国蔬菜流通协会	1998年
--------------	----------	-------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如下：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房屋座落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房屋明细
1	嘉兴市城东路375号内附房(二)	2,124,648.00	84,603.04	于2001年08月06日取得嘉兴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00056872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城东路375号内附房(二)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179.30平方米，设计用途为仓库，结构为混合。
2	嘉兴市城东路375号内西楼			于2001年08月06日取得嘉兴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00056873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城东路375号内西楼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484.00平方米，设计用途为营业，结构为混合。
3	嘉兴市城东路375号内东楼			于2001年08月06日取得嘉兴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00056874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城东路375号内东楼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739.00平方米，设计用途为营业，结构为混合。
4	嘉兴市城东路375号内仓库			于2001年08月06日取得嘉兴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00056875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城东路375号内仓库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1058.00平方米，设计用途为仓库，结构为混合。
5	嘉兴市城东路375号内附房(一)			于2001年08月09日取得嘉兴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00056937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城东路375号内附房(一)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198.30平方米，设计用途为仓库，结构为混合。
6	嘉兴市中	10,640,575.	7,374,575.3	2006年04月17日取得嘉兴市房地产管理处

	环南路与320国道交叉口西侧蔬菜市场2幢121室	12	9	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00172558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中环南路与320国道交叉口西侧蔬菜市场2幢121室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91.46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商业,结构为钢混。
7	嘉兴市中环南路与320国道交叉口西侧蔬菜市场2幢122室			于2006年04月17日取得嘉兴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00172559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中环南路与320国道交叉口西侧蔬菜市场2幢122室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96.80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商业,结构为钢混。
8	嘉兴市中环南路与320国道交叉口西侧蔬菜市场3幢			于2006年04月17日取得嘉兴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00172560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中环南路与320国道交叉口西侧蔬菜市场3幢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2543.22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商业,结构为钢混。
9	嘉兴市中环南路与320国道交叉口西侧蔬菜市场4幢101室			于2006年04月17日取得嘉兴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00172561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中环南路与320国道交叉口西侧蔬菜市场4幢101室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1131.12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商业,结构为钢混。
10	嘉兴市中环南路与320国道交叉口西侧蔬菜市场4幢102室			于2006年04月17日取得嘉兴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00172562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中环南路与320国道交叉口西侧蔬菜市场4幢102室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2039.83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商业,结构为钢混。
11	嘉兴市中环南路与320国道交叉口西侧蔬菜市场5-9幢			于2006年04月17日取得嘉兴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00172563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中环南路与320国道交叉口西侧蔬菜市场5-9幢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共为12679.78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商业,其中,5幢建筑面积为1205.70平方米,结构为钢混;6幢建筑面积为3325.64平方米,结构为钢;7幢建筑面积为2411.40平方米,结构为钢混;8幢建筑面积为3325.64平方米,结构为钢;9幢建筑面积为2411.40平方米,结构为钢混。
12	嘉兴市中环南路与320国道交			于2006年04月17日取得嘉兴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00172564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中环南路与320国

	叉口西侧蔬菜市场10-14幢			道交叉口西侧蔬菜市场10-14幢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共为10104.97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商业，其中，10幢建筑面积为3325.64平方米，结构为钢；11幢建筑面积为2411.40平方米，结构为钢混；12幢建筑面积为2827.79平方米，结构为钢；13幢建筑面积为819.72平方米，结构为钢混；14幢建筑面积为720.42平方米，结构为钢混。
13	嘉兴市中环南路与320国道交叉口西侧蔬菜市场15、16幢			于2006年04月17日取得嘉兴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00172565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中环南路与320国道交叉口西侧蔬菜市场15、16幢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共为7010.86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商业，其中，15幢建筑面积为753.31平方米，结构为钢混；16幢建筑面积为6257.55平方米，结构为钢。
14	嘉兴市中环南路与320国道交叉口西侧蔬菜市场1幢			于2006年04月17日取得嘉兴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00172566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中环南路与320国道交叉口西侧蔬菜市场1幢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4480.10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商业，结构为钢混。
15	嘉兴市中环南路与320国道交叉口西侧蔬菜市场2幢101室			于2006年04月17日取得嘉兴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00172567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中环南路与320国道交叉口西侧蔬菜市场2幢101室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125.75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商业，结构为钢混。
16	嘉兴市中环南路与320国道交叉口西侧蔬菜市场2幢102室			于2006年04月17日取得嘉兴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00172568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中环南路与320国道交叉口西侧蔬菜市场2幢102室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124.65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商业，结构为钢混。
17	嘉兴市中环南路与320国道交叉口西侧蔬菜市场2幢103室			于2006年04月17日取得嘉兴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00172569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中环南路与320国道交叉口西侧蔬菜市场2幢103室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124.65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商业，结构为钢混。
18	嘉兴市中环南路与320国道交			于2006年04月17日取得嘉兴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00172570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中环南路与320国

	叉口西侧蔬菜市场2幢104室			道交叉口西侧蔬菜市场2幢104室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122.94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商业，结构为钢混。
19	嘉兴市中环南路与320国道交叉口西侧蔬菜市场2幢105室			于2006年04月17日取得嘉兴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00172571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中环南路与320国道交叉口西侧蔬菜市场2幢105室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122.94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商业，结构为钢混。
20	嘉兴市中环南路与320国道交叉口西侧蔬菜市场2幢106室			于2006年04月17日取得嘉兴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00172572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中环南路与320国道交叉口西侧蔬菜市场2幢106室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122.94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商业，结构为钢混。
21	嘉兴市中环南路与320国道交叉口西侧蔬菜市场2幢107室			于2006年04月17日取得嘉兴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00172573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中环南路与320国道交叉口西侧蔬菜市场2幢107室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122.94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商业，结构为钢混。
22	嘉兴市中环南路与320国道交叉口西侧蔬菜市场2幢108室			于2006年04月17日取得嘉兴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00172574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中环南路与320国道交叉口西侧蔬菜市场2幢108室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122.94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商业，结构为钢混。
23	嘉兴市中环南路与320国道交叉口西侧蔬菜市场2幢109室			于2006年04月17日取得嘉兴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00172575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中环南路与320国道交叉口西侧蔬菜市场2幢109室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122.94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商业，结构为钢混。
24	嘉兴市中环南路与320国道交叉口西侧蔬菜市场2幢110室			于2006年04月17日取得嘉兴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00172576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中环南路与320国道交叉口西侧蔬菜市场2幢110室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123.51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商业，结构为钢混。
25	嘉兴市中环南路与320国道交叉口西侧			于2006年04月17日取得嘉兴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00172577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中环南路与320国道交叉口西侧蔬菜市场2幢111室的房屋所有

	蔬菜市场 2 幢 111 室			权, 建筑面积为 122.38 平方米, 设计用途为商业, 结构为钢混。
26	嘉兴市中环南路与 320 国道交叉口西侧蔬菜市场 2 幢 112 室			于 2006 年 04 月 17 日取得嘉兴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 00172578 号房屋所有权证, 取得座落于嘉兴市中环南路与 320 国道交叉口西侧蔬菜市场 2 幢 112 室的房屋所有权, 建筑面积为 122.38 平方米, 设计用途为商业, 结构为钢混。
27	嘉兴市中环南路与 320 国道交叉口西侧蔬菜市场 2 幢 113 室			于 2006 年 04 月 17 日取得嘉兴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 00172579 号房屋所有权证, 取得座落于嘉兴市中环南路与 320 国道交叉口西侧蔬菜市场 2 幢 113 室的房屋所有权, 建筑面积为 123.51 平方米, 设计用途为商业, 结构为钢混。
28	嘉兴市中环南路与 320 国道交叉口西侧蔬菜市场 2 幢 114 室			于 2006 年 04 月 17 日取得嘉兴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 00172580 号房屋所有权证, 取得座落于嘉兴市中环南路与 320 国道交叉口西侧蔬菜市场 2 幢 114 室的房屋所有权, 建筑面积为 122.94 平方米, 设计用途为商业, 结构为钢混。
29	嘉兴市中环南路与 320 国道交叉口西侧蔬菜市场 2 幢 115 室			于 2006 年 04 月 17 日取得嘉兴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 00172581 号房屋所有权证, 取得座落于嘉兴市中环南路与 320 国道交叉口西侧蔬菜市场 2 幢 115 室的房屋所有权, 建筑面积为 122.94 平方米, 设计用途为商业, 结构为钢混。
30	嘉兴市中环南路与 320 国道交叉口西侧蔬菜市场 2 幢 116 室			于 2006 年 04 月 17 日取得嘉兴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 00172582 号房屋所有权证, 取得座落于嘉兴市中环南路与 320 国道交叉口西侧蔬菜市场 2 幢 116 室的房屋所有权, 建筑面积为 123.51 平方米, 设计用途为商业, 结构为钢混。
31	嘉兴市中环南路与 320 国道交叉口西侧蔬菜市场 2 幢 117 室			于 2006 年 04 月 17 日取得嘉兴市规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 00172583 号房屋所有权证, 取得座落于嘉兴市中环南路与 320 国道交叉口西侧蔬菜市场 2 幢 117 室的房屋所有权, 建筑面积为 122.38 平方米, 设计用途为商业, 结构为钢混。
32	嘉兴市中环南路与 320 国道交叉口西侧蔬菜市场 2			于 2006 年 04 月 17 日取得嘉兴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 00172584 号房屋所有权证, 取得座落于嘉兴市中环南路与 320 国道交叉口西侧蔬菜市场 2 幢 118 室的房屋所有权, 建筑面积为 123.51 平方米, 设计用途为

	幢 118 室			商业，结构为钢混。
33	嘉兴市中环南路与 320 国道交叉口西侧蔬菜市场 2 幢 119 室			于 2006 年 04 月 17 日取得嘉兴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 00172585 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中环南路与 320 国道交叉口西侧蔬菜市场 2 幢 119 室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125.75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商业，结构为钢混。
34	嘉兴市中环南路与 320 国道交叉口西侧蔬菜市场 2 幢 120 室			于 2006 年 04 月 17 日取得嘉兴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 00172586 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中环南路与 320 国道交叉口西侧蔬菜市场 2 幢 120 室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125.75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商业，结构为钢混。
35	嘉兴市新 320 国道西			于 2007 年 06 月 27 日取得嘉兴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 00211015 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新 320 国道西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1290.30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商业服务，结构混合。
36	嘉兴市市场路 181 号地下车库 01Q			于 2010 年 06 月 04 日取得嘉兴市住房保障局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 00392696 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市场路 181 号地下车库 01Q 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1156.15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车库，结构为钢筋混凝土。
37	嘉兴市市场路 183、185 号			于 2010 年 06 月 04 日取得嘉兴市住房保障局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 00392697 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市场路 183、185 号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221.68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结构为钢筋混凝土。
38	嘉兴市市场路 187、189 号	53,019,553.43	28,804,443.63	于 2010 年 06 月 04 日取得嘉兴市住房保障局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 00392698 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市场路 187、189 号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221.68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结构为钢筋混凝土。
39	嘉兴市市场路 191、193 号			于 2010 年 06 月 04 日取得嘉兴市住房保障局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 00392699 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市场路 191、193 号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221.68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结构为钢筋混凝土。
40	嘉兴市市场路 195、197 号			于 2010 年 06 月 04 日取得嘉兴市住房保障局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 00392700 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市场路 195、197 号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221.68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结构为钢筋混凝土。

41	嘉兴市市场路 199、201 号		于 2010 年 06 月 04 日取得嘉兴市住房保障局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 00392701 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市场路 199、201 号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221.68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结构为钢筋混凝土。
42	嘉兴市市场路 203、205 号		于 2010 年 06 月 04 日取得嘉兴市住房保障局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 00392702 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市场路 203、205 号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256.05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结构为钢筋混凝土。
43	嘉兴市市场路 181 号 301 室		于 2010 年 06 月 04 日取得嘉兴市住房保障局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 00392703 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市场路 181 号 301 室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905.08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结构为钢筋混凝土。
44	嘉兴市市场路 181 号 401 室		于 2010 年 06 月 04 日取得嘉兴市住房保障局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 00392704 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市场路 181 号 401 室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905.08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结构为钢筋混凝土。
45	嘉兴市市场路 221、223 号		于 2010 年 06 月 04 日取得嘉兴市住房保障局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 00392705 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市场路 221、223 号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228.93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结构为钢筋混凝土。
46	嘉兴市市场路 225、227 号		于 2010 年 06 月 04 日取得嘉兴市住房保障局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 00392706 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市场路 225、227 号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236.24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结构为钢筋混凝土。
47	嘉兴市市场路 229、231 号		于 2010 年 06 月 04 日取得嘉兴市住房保障局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 00392707 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市场路 229、231 号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236.24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结构为钢筋混凝土。
48	嘉兴市市场路 233、235 号		于 2010 年 06 月 04 日取得嘉兴市住房保障局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 00392708 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市场路 233、235 号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236.24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结构为钢筋混凝土。
49	嘉兴市市场路 237、239 号		于 2010 年 06 月 04 日取得嘉兴市住房保障局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 00392709 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市场路 237、239 号

				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236.24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结构为钢筋混凝土。
50	嘉兴市市场路 241、243 号			于 2010 年 06 月 04 日取得嘉兴市住房保障局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 00392710 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市场路 241、243 号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236.24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结构为钢筋混凝土。
51	嘉兴市市场路 245、247 号			于 2010 年 06 月 04 日取得嘉兴市住房保障局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 00392711 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市场路 245、247 号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236.24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结构为钢筋混凝土。
52	嘉兴市市场路 249、251 号			于 2010 年 06 月 04 日取得嘉兴市住房保障局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 00392712 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市场路 249、251 号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236.24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结构为钢筋混凝土。
53	嘉兴市市场路 253、255 号			于 2010 年 06 月 04 日取得嘉兴市住房保障局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 00392713 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市场路 253、255 号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236.24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结构为钢筋混凝土。
54	嘉兴市市场路 257、259 号			于 2010 年 06 月 04 日取得嘉兴市住房保障局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 00392714 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市场路 257、259 号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236.24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结构为钢筋混凝土。
55	嘉兴市市场路 261、263 号			于 2010 年 06 月 04 日取得嘉兴市住房保障局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 00392715 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市场路 261、263 号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236.24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结构为钢筋混凝土。
56	嘉兴市市场路 269 号			于 2010 年 06 月 04 日取得嘉兴市住房保障局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 00392716 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市场路 269 号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257.84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结构为钢筋混凝土。
57	嘉兴市顺源路 282 号 1 幢电视交接间、电信交接间、警卫室 1	53,397,204.40	46,830,942.30	于 2013 年 03 月 18 日取得嘉兴市住房保障局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 00606589 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顺源路 282 号 1 幢电视交接间、电信交接间、警卫室 1 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共为 89.45 平方米，规划用途均为市场配套（公用设施），其中电视交接间建

				筑面积为 7.66 平方米、电信交接间建筑面积为 7.66 平方米、警卫室建筑面积为 74.13 平方米，结构均为钢筋混凝土。
58	嘉兴市顺源路 282 号 1 幢警卫室 2、配电间 1、配电间 2			于 2013 年 03 月 18 日取得嘉兴市住房保障局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 00606590 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顺源路 282 号 1 幢警卫室 2、配电间 1、配电间 2 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共为 44.72 平方米，规划用途均为市场配套（公用设施），其中警卫室 2 建筑面积为 30.63 平方米、配电间 1 建筑面积为 7.66 平方米、配电间 2 建筑面积为 6.43 平方米，结构均为钢筋混凝土。
59	嘉兴市顺源路 282 号 1 幢市场用房 1			于 2013 年 03 月 18 日取得嘉兴市住房保障局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 00606591 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顺源路 282 号 1 幢市场用房 1 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9427.45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市场（蔬菜市场），结构为钢筋混凝土。
60	嘉兴市顺源路 282 号 1 幢市场用房 2			于 2013 年 03 月 18 日取得嘉兴市住房保障局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 00606592 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顺源路 282 号 1 幢市场用房 2 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9802.71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市场（蔬菜市场），结构为钢筋混凝土。
61	嘉兴市顺源路 282 号 1 幢收费 1、收费 2、水泵房			于 2013 年 03 月 18 日取得嘉兴市住房保障局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 00606593 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顺源路 282 号 1 幢收费 1、收费 2、水泵房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共为 137.17 平方米，规划用途均为市场配套（公用设施），其中收费 1 建筑面积为 43.50 平方米、收费 2 建筑面积为 37.06 平方米、水泵房建筑面积为 56.61 平方米，结构均为钢筋混凝土。
62	嘉兴市顺源路 282 号 2 幢大棚			于 2013 年 03 月 18 日取得嘉兴市住房保障局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 00606594 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顺源路 282 号 2 幢大棚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5785.60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市场（蔬菜市场），结构为钢。
63	嘉兴市顺源路 282 号 3 幢市场用房 3			于 2013 年 03 月 18 日取得嘉兴市住房保障局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 00606595 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顺源路 282 号 3 幢市场用房 3 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7882.70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市场（蔬菜市场），结构

				为钢筋混凝土。
64	嘉兴市斜西街282号5-8号店面	81,275.00	77,628.00	于2001年09月05日取得嘉兴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00058097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斜西街282号5-8号店面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86.10平方米,设计用途为营业,结构为混合。
65	嘉兴市嘉禾路136号	683,306.00	26,689.88	于2001年10月18日取得嘉兴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00059518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嘉禾路136号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共为1054.12平方米,其中办公楼建筑面积为833.30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办公,结构为混合;营业房建筑面积为220.82平方米,设计用途为营业。
66	嘉兴市菜市场弄9-13号			于2001年09月05日取得嘉兴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00058098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菜市场弄9-13号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141.80平方米,设计用途为营业,结构为混合。
67	嘉兴市荷花堤农贸市场店面环城西路1835号	123,906.00	22,491.00	于2001年09月05日取得嘉兴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00058099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荷花堤农贸市场店面环城西路1835号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25.90平方米,设计用途为营业,结构为混合。
68	嘉兴市菜市场弄11号	73,169.00	3,514.84	于2001年06月04日取得嘉兴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00054293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菜市场弄11号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64.60平方米,设计用途为营业,结构为混合。
69	嘉兴市斜西街弄内(282号)	1,136,438.00	46,093.24	于2001年11月23日取得嘉兴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00080798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斜西街弄内(282号)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1336.40平方米,设计用途为营业,结构为混合。
70	嘉兴市天河街以东农贸市场内店面	274,890.00	221,104.92	于2001年09月05日取得嘉兴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00058100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天河街以东农贸市场内店面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115.50平方米,设计用途为营业,结构为混合。
71	嘉兴市禾兴南路兴嘉房产综合楼244号	487,353.00	151,638.08	于2001年04月28日取得嘉兴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00052362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禾兴南路兴嘉房产综合楼244号1楼1底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

	1楼1底			积为67.44平方米,设计用途为营业,结构为混合。
72	禾兴南路238、240、242号店面	160,507.00	34,892.40	于2001年04月28日取得嘉兴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00052360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兴加房产综合楼禾兴南路238、240、242号店面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204.77平方米,设计用途为营业,结构为混合。
73	嘉兴市王安里北区27幢102室商店	0.00	0.00	于2008年03月28日取得嘉兴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00254904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王安里北区27幢102室商店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31.65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商业服务,结构为混合。
74	嘉兴市光明街167号1幢301室	0.00	0.00	嘉兴市蔬菜公司于年2000年04月13日取得嘉兴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嘉房权证禾字第00034808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嘉兴市光明街167号1幢301室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50.50平方米,设计用途为住宅,结构为混合。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家家乐企业管理拥有2套房屋所有权,详列如下:

序号	房屋座落	房屋明细
1	油车港镇正原北路333号	于2016年01月21日取得嘉兴市秀洲区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880338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油车港镇正原北路333号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15031.53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工业。
2	油车港镇经济开发区正原北路333号	于2016年01月21日取得嘉兴市秀洲区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880340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油车港镇经济开发区正原北路333号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217.55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工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家家乐食品拥有1套房屋所有权,详列如下:

序号	房屋座落	房屋明细
1	油车港镇经济开发区正原北路333号	于2016年01月21日取得嘉兴市秀洲区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880339号房屋所有权证,取得座落于油车港镇经济开发区正原北路333号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8366.49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工业。

2、运输工具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母公司拥有 5 辆车辆，详列如下：

序号	车牌号	型号	年检有效期	原值	净值
1	浙 F5989M	丰田牌	至 2016 年 05 月	367,974.00	18,396.00
2	浙 F0U903	奥迪牌	至 2016 年 03 月	464,147.00	50,765.75
3	浙 F83362	北京现代牌 BH7162MW	至 2015 年 08 月	103,100.00	3,523.00
4	浙 F57076	别克牌	至 2017 年 02 月	250,300.00	81,869.00
5	浙 F83279	北京现代牌 BH7162MW	至 2016 年 08 月	103,100.00	5,155.04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子公司家家乐食品拥有 8 辆车辆，详列如下：

序号	车牌号	型号	年检有效期	原值	净值
1	浙 F6G672	五菱牌 LQG5020XXYBD3	至 2017 年 03 月	40,012.56	2,000.63
2	浙 F6G116	飞球牌 ZJL5041XLCC	至 2017 年 03 月	131,529.65	6,576.48
3	浙 F308EJ	江淮牌 HFC5041XXYP73K4 C	至 2016 年 12 月	108,803.31	82,962.53
4	浙 F780EM	江淮牌 HFC5048XXYP71K1 C2	至 2016 年 12 月	108,871.36	85,169.16
5	浙 F906GE	福田牌 BJ5049XXY-BF	至 2017 年 01 月	97,520.89	74,359.68
6	浙 F95503	桑塔纳牌 SVW7180LEI	至 2016 年 05 月	156,940.00	7,847.00
7	浙 F63359	桑塔纳牌 SVW7182CQI	至 2016 年 04 月	87,800.00	4,390.00
8	浙 F0D655	北京现代牌 BH7162MX	至 2017 年 02 月	85,400.00	4,270.00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子公司南杨蔬菜拥有 1 辆车辆，详列如下：

序号	车牌号	型号	年检有效期	原值	净值
1	浙 F5G575	长安牌 SC6399E3S	至 2017 年 03 月	32,021.00	1,601.48

（六）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334名员工。

1、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层人员	8	2.40%
综合办公室	3	0.90%
行政基建部	13	3.89%
财务审计部	2	0.60%
蔬菜批发市场	140	41.92%
绿色食品超市	1	0.30%
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62	48.50%
嘉兴市家家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	0.90%
嘉兴市南杨蔬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2	0.60%
合计	334	100.00%

2、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9	5.69%
大专	43	12.87%
中专（含高中）及以下	272	81.44%
合计	334	100%

3、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27	8.08%
30 岁（含）- 40 岁	74	22.16%

40岁（含）以上	233	69.76%
合计	334	100%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的业务构成

公司的营业收入可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交易费收入、租赁收入、服务费收入、豆制品销售以及蔬菜配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废料收入。

2、营业收入按类型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租赁收入	23,093,175.43	18.12	22,415,002.30	18.44
交易费收入	55,902,273.99	43.88	49,972,625.55	41.12
服务费收入	1,095,982.00	0.86	906,495.00	0.75
豆制品销售	44,797,598.37	35.16	45,913,417.78	37.78
蔬菜配送收入	2,165,186.30	1.70	1,711,088.20	1.41
其他业务收入：				
废料收入	353,521.51	0.28	607,051.77	0.50
合计	127,407,737.60	100.00	121,525,680.60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的构成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华东	127,407,737.60	100.00	121,525,680.60	100.00
合计	127,407,737.60	100.00	121,525,680.60	100.00

（二）销售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是从事蔬菜批发市场的经营管理和场地租赁服务。公司主要的客户群体是批发市场内的蔬菜批发户。公司因提供市场管理、相应的配套服务而对进场交易的蔬菜批发户，按实际交易额以一定的费率直接收取交易费，并对租赁公司房产的客户收取租金。

2、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费收入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
2015 年度	张德传	407,699.00	0.52
	苍明祥	368,605.00	0.47
	程伯勤	357,243.00	0.45
	肖刚	331,481.00	0.42
	诸锦龙	327,328.00	0.42
	合计	1,792,356.00	2.27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
2014 年	苍明祥	358,990.00	0.50
	程伯勤	334,072.00	0.46
	张德传	320,254.00	0.44
	刘建军	287,793.00	0.40
	张菊祯	270,510.00	0.37
	合计	1,571,619.00	2.17

(2)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收入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
2015 年度	嘉兴市阳凯贸易有限公司	1,980,000.00	2.51
	孙海金	870,000.00	1.10
	嘉兴市嘉海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00	1.01

	陈其造	800,000.00	1.01
	孟庆功	500,000.00	0.63
	合计	4,950,000.00	6.27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
2014 年	嘉兴市阳凯贸易有限公司	1,980,000.00	2.74
	孙海金	870,000.00	1.20
	嘉兴市嘉海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00	1.11
	嘉兴市宝光眼镜有限公司	295,000.00	0.41
	嘉兴市南湖区新在水一方休闲浴场	290,000.00	0.40
	合计	4,235,000.00	5.86

(三) 供应商情况

公司非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的采购均为零星小额采购，单项采购金额均小于 20 万元，采购合同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因此不予披露。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租赁合同

公司租赁收入的实现主要是与客户签订租赁合同，由个体经营户对蔬菜市场的摊位进行租赁，并支付租赁费。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租赁合同（2014、2015 年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房屋面积 (平方米)	付款方式	租金	租赁期限
1	嘉兴市阳凯贸易有限公司	嘉兴市顺源路 282 号东大棚	10000.00	先付后租，每半年支付	1,980,000.00 元/年	2013 年 04 月 16 日至 2016 年 04 月 15 日
2	孙海金	嘉兴市顺源路 282 号西大棚	5000.00	先付后租，每半年支付	870,000.00 元/年	2013 年 0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01 月 09 日，合同期满未续签，仍在履行
3	嘉兴市	嘉兴市新 320	1290.3	先付后	800,000.00 元/	2013 年 04 月

	嘉海贸易有限公司	国道西顺源路东(嘉兴蔬菜批发交易市场内) 17幢		租,按季支付	年	01日至2016年03月31日
4	陈其造	嘉兴市市场三期顺源路282号1幢二至六层房屋	7526.3	先付后租,每半年支付	800,000.00元/年	2015年4月01日至2020年03月31日
5	孟庆功	嘉兴市市场二期市场路181号三至四层房屋	2020.00	先付后租,每半年支付	500,000.00元/年	2015年05月01日至2020年04月30日
6	嘉兴市宝光眼镜有限公司	嘉兴市禾兴南路238-244号一至二层	272.21	先付后租,每年支付	325,000.00元/年	2014年10月08日至2017年10月07日
7	嘉兴市南湖区新在水一方休闲浴场	嘉兴市斜西街弄内(282)号	1336.4	先付后租,每半年支付	290,000.00元/年	2011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母公司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机构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起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方式	结息方式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14信银杭嘉贷字第011701号	4500万元	浮动利率,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00%	2014年02月24日至2020年12月15日	否	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嘉房权证禾字第00172560号、00172561号、00172563号、00172567号至00172575号、00392696号至00392716号房屋所有权	按季结息
2	中国工商银行	2011年(营业)字	1000万	浮动利率,以借款实际提款日的中	2011年06月27日至	否	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嘉房权证禾字第	按季结息

	股份 有限 公司 嘉兴 分行	0586 号		国人民 银行 同期 同档 次借 款基 准利 率上 浮 10.00%	2016 年 06 月 23 日		00172562号、 00172565号、 00172566号、 00172581-00172586 号房屋所有权及嘉禾 土国用2006字第 233518号土地使用权	
3	中国 工商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嘉兴 分行	2011 年（营 业）字 1432 号	1000 万	浮动利率， 以借款实际 提款日的中 国人民银行 同期同档次 借款基准利 率上浮 10.00%	2011年 12月15 日至 2016年 03月15 日	是		按月 结息
4	中国 工商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嘉兴 分行	2012 年（营 业）字 0990 号	200 万	浮动利率， 以借款实际 提款日的中 国人民银行 同期同档次 借款基准利 率上浮 10.00%	2012年 07月03 日至 2016年 06月01 日	否		按月 结息
5	中国 农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嘉兴 经济 开发 区支 行	33010 42015 00000 42	1000 万	浮动利率， 以借款实际 提款日的中 国人民银行 同期同档次 借款基准利 率上浮 5.00%	2015年 01月19 日至 2024年 01月18 日	否	抵押担保，抵押物为 嘉兴蔬菜有限拥有的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606591号、 00606592号、 00606594号、 00606595号房屋所有 权	按月 结息
6	中国 农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33010 42014 00002 77	2000 万	浮动利率， 以借款实际 提款日的中 国人民银行 同期同档次 借款基准利	2014年 04月08 日至 2023年 04月07	否		按月 结息

嘉兴 经济 开发 区支 行			率上浮 5.00%	日			
---------------------------	--	--	--------------	---	--	--	--

此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家家乐食品的借款合同如下：

(1) 2013年04月28日，嘉兴家家乐食品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嘉兴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8031定借字第抵00001号），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期为自2013年04月28日至2019年04月19日，利率按同期同档次基准贷款利率上浮15%，按季结息，按月调整。分期还款。

担保方式按2010年12月22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0年8031高抵字第000323号）执行，嘉兴家家乐食品的抵押物为位于油车港镇经济开发区正原北路333号的房屋。

(2) 2013年07月08日，嘉兴家家乐食品与嘉兴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3年8031流借字第抵00287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07月08日至2014年07月07日，借款年利率6.9%，借款利率按日计息，按季结息。该笔借款已结清。

担保方式按2010年12月22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0年8031高抵字第000323号）执行。

(3) 2013年12月02日，嘉兴家家乐食品与嘉兴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3年8031流借字第抵00495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12月02日至2014年05月01日，借款年利率6.44%，借款利率按日计息，按季结息。该笔借款已结清。

担保方式按《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0年8031高抵字第000322号）执行，由嘉兴蔬菜有限向工行嘉兴分行提供了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278944号房屋所有权以及2010第18314号地产作为抵押物。

(4) 2013年12月02日，嘉兴家家乐食品与嘉兴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年8031流借字第抵00019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0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6 日，借款年利率 6.9%，借款利率按日计息，按季结息。该笔借款已结清。

担保方式按《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0 年 8031 高抵字第 000322 号）执行。

（5）2014 年 07 月 08 日，嘉兴家家乐食品与嘉兴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 年 8031 流借字第抵 00221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07 月 08 日至 2015 年 07 月 07 日，借款年利率 7.2%，借款利率按日计息，按季结息。该笔借款已结清。

担保方式按《最高额抵押合同》[2010 年 8031 高抵字第 000323 号]执行。

（6）2014 年 05 月 19 日，嘉兴家家乐食品与嘉兴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 年 8031 流借字第抵 00141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05 月 19 日至 2015 年 05 月 18 日，借款年利率 7.2%，借款利率按日计息，按月结息。该笔借款已结清。

担保方式按《最高额抵押合同》[2010 年 8031 高抵字第 000322 号]执行。

（7）2015 年 01 月 15 日，嘉兴家家乐食品与嘉兴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 年 8031 流借字第抵 00012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0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借款年利率 6.72%，借款利率按日计息，按月结息。该笔借款已结清。

担保方式按《最高额抵押合同》[2010 年 8031 高抵字第 000322 号]执行。

（8）2014 年 06 月 25 日，嘉兴家家乐食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嘉兴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 年（营业）字 1052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06 月 25 日至 2015 年 06 月 24 日，在该期限内，公司可循环借款额度，借款利率按同期同档次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10%，借款利率按日计息，按月结息。该笔借款已结清。

担保方式按《最高额抵押合同》[2012 年（营业）字 0098 号]执行。由嘉兴蔬菜有限向工行嘉兴分行提供了嘉房权证禾字第 00080798 号、00052360 号、00052362 号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2015 年 03 月 16 日办理了抵押登记，债权数额为 740 万元。

(9) 2015年01月16日, 嘉兴家家乐食品与工商银行嘉兴分行签署了《小企业借款合同》[2015年(营业)字0104号],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15年01月16日至2016年01月15日, 借款利率按同期同档次基准贷款利率上浮10%, 借款利率按日计息, 按月结息。该笔借款于2015年11月03日已经全部结清。

担保方式按《最高额抵押合同》[2012年(营业)字0098号]执行。

五、商业模式

(一) 业务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蔬菜批发市场的经营管理和场地租赁服务, 通过搭建蔬菜交易平台, 为商户提供交易服务而实现收益。公司作为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服务商, 其经营管理的蔬菜交易市场的土地及房屋产权归公司自有, 公司通过向商户出租摊位和房产收取租赁费, 同时提供配套的交易服务收取交易费, 交易费收入及租赁收入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

(二) 销售模式

公司的客源主要来源于公司蔬菜批发市场部门的开拓。公司蔬菜批发市场部门负责公司客户的总体维护和新客户的开拓, 公司蔬菜批发市场刚建成的时候主要采取招商的模式招揽客户, 通过收集客户基本资料、资信情况、业务需求、业务风险等进行客户评估, 与符合条件的客户签订租赁合同, 大部分合同的租赁期限为一年, 到期后可以展期。公司目前客源稳定, 形成了相对固定的租户。客户如果需要转租也要按照公司规定的要求办理转租手续, 同时公司也会对转租的对象进行评估, 评估通过后转租手续方可执行。

(三) 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料采购主要集中于子公司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的原材料为黄豆、卤水等生产豆制品所需原料。首先, 家家乐食品的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编制生产任务单提出原材料采购申请; 然后, 家家乐食品的采购

人员根据申请，向供应商进行询价；供应商确定后，经总经理审核，签订采购合同；接着，供应商根据合同发货，家家乐食品收货时由仓管人员核对客户供货单和实物，然后签字确认，材料入库。需要验收的，通知家家乐食品的质检部门人员参与签字验收；最后，采购经办人员根据合同、客户供货单、入库单等资料编制采购费用申请单，交由总经理和财务经理审核后，予以付款。

（四）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加工活动主要集中于子公司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产品为豆浆、豆腐等豆制品。首先，家家乐食品的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制定产品物料清单领料；然后，生产部门领料并投入原材料后，财务部根据领用记录归集记账为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最后，财务部门月末将归集的人工费用与制造费用在已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中进行分配，已完工产品结转为库存商品，财务凭入库单确认存货入库，未完工产品作为在产品核算。

六、公司的环境保护、消防、服务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2008年环境保护部颁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分类管理名录》，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等14类行业。本公司所处行业不在以上14类行业之列，本公司非重污染行业，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低。

2016年04月15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01月以来未收到任何环保相关投诉举报，也未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消防情况

2016年4月11日，嘉兴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开发区大队出具《守法情况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公司遵守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未受到我大队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内公司未发生过消防事故，也未受到过消防部门的处罚。

（三）服务质量、技术监督以及安全生产情况

2016年04月11日，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守法情况的证明》：公司自2014年01月至出具证明之日，公司遵守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没有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6年04月12日，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01月01日起至出具证明之日，没有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及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经营活动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以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处行业概况

1、所处行业发展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行业代码：L72）。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中的市场管理（L729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其他商务服务业-市场管理（L7291）。

批发市场是进行大宗商品交易的场所或交换关系总和。在我国，大部分蔬

菜要通过批发市场进入城市消费。我国蔬菜批发市场分为集中产地批发市场、销地批发市场和地产地销批发市场三类。集中产地批发市场是将蔬菜生产基地的蔬菜和一部分外地蔬菜集中起来销往外地蔬菜消费城市的批发市场，这些市场规模一般较大，如全国著名的蔬菜集散地山东寿光蔬菜批发市场。销地批发市场是设立在蔬菜消费区（主要是城市），以向该地区供应蔬菜的批发市场，如北京大钟寺蔬菜批发市场。产地批发市场与销地批发市场联系较为紧密，前者的蔬菜一般要通过后者进入零售领域。地产地销批发市场是为本地消费服务的批发市场，一般规模较小，主要存在广大的县城中。

不同于美国农业规模化生产，我国土地资源禀赋和人口聚集方式决定传统农业生产以家庭为单位，规模小且分散，无法形成规模供给。另外，下游超市、餐饮企业集中度低，消费者需求多样、分散，无法形成规模需求。因此，我国蔬菜流通市场呈现“小生产、大流通、大市场”的特征，流通主体大多是个体商户、个体运输户和经纪人，产品批量小，流动性大，缺乏规范和指导。

上世纪70年代末至今，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模式一直采用“谁投资、谁建设、谁管理、谁受益”的行业政策。农产品批发市场政策监管依次经历了管理摸索阶段（1978-1990）、多部门分块管理阶段（1991-2003）、多部门分职能管理阶段（2004至今），管理方式也经历了市场管办合一、多部门分头管理各自系统内的批发市场以及管办分离，按照一个监管环节由一个部门监管的原则，采取分段监管为主、品种监管为辅等多种方式。

自2011年以来，国家进一步加大了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关注力度，各项政策密集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1]59号）、《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号）等文件提出了包括财税、金融、土地、制度建设、规范收费、运输便利等各方面的政策措施，旨在降低农产品市场和流通企业的经营成本、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2012年12月，《商务部关于加快推进鲜活农产品流通创新的指导意见》（商建发[2012]432号）中指出，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引入拍卖等现代交易方式，支持加强信息中心、物流中心和加工配送中心等建设，

支持发展全程冷链物流。2013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5号），针对农产品生产流通领域从降低经营成本、清理整顿收费、减轻税收负担、规范执法行为、加大用地支持力度等方面多管齐下为农产品流通降费减负。

2014年3月，商务部会同农业部等13个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要“积极稳妥推进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行业的“谁投资、谁建设、谁管理、谁受益”的模式逐渐被打破。目前，农产品批发市场行业政策正处于转型期。作为农产品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蔬菜交易市场也同样如此。总体来看，目前蔬菜交易市场主要呈现以下特征：

（1）市场数量不断增多，规模逐步扩大，但缺乏统一管理

近年来，我国蔬菜交易市场数量增加，市场总摊位数保持在200000个以上，市场营业面积逐年增加，由2007年的997.75万平方米增至2014年的1551.72万平方米，年增长率达到6.51%，从而使得蔬菜市场年成交额不断增加，规模不断扩大。但是，就目前而言，我国蔬菜产品交易市场在市场法规约束及市场监管等方面力度欠佳。市场监管的缺失导致市场出现一些欺行霸市等不良现象。另外，一些不符合卫生标准的蔬菜涌入也严重危害了消费者的健康和利益。

（2）零售市场个数增加，批发市场不断壮大，但经营专业化程度不高

我国蔬菜交易市场经营方式呈现出由零售市场向批发市场，由综合市场向专业市场发展的趋势。但蔬菜批发市场作为蔬菜交易市场中的主要载体，目前在其规模上呈现出“低、小、散、弱”的特征。另外，蔬菜交易市场在经营的产品档次上也明显偏低。简陋的市场经营设施、不健全的市场功能、专业化程度不足这一系列问题的存在使得当前蔬菜市场不能完全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3）交易市场各环节基础设施落后

目前我国蔬菜交易市场中还存在露天交易现象，场内经营环境脏、乱、差。在有的封闭式市场内，即使水、电路配套等建设差强人意，但缺乏蔬菜产品加工、保鲜、排污、物流配送等配套设施建设。

经过多年的建设，我国蔬菜物流基础设施与设备有所发展，如批发市场、配送中心、农产品加工市场不断增加。交通运输与仓储设备也不断改善，但与

发达国际仍相距甚远。

(4) 地区发展不平衡，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市场发展滞后

目前蔬菜交易市场的建设速度和发展程度，中、西部地区明显低于东部地区，农村落后于城市。全国成规模的蔬菜交易市场大部分分布于东部地区。总体上看，大中城市作为蔬菜市场的集中消费地区，其交易市场的发展比较充分，设施条件好；而农村地区以及西部地区蔬菜交易市场发展不足。

2、行业产业链分析

(1) 行业上游产业分析

公司的上游产业为蔬菜种植业。蔬菜是人民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副食品。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和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我国蔬菜种植产业发展迅速，已经成为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蔬菜生产国和消费国，蔬菜的播种面积取得了巨大突破，尤其是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开始的 10 年时间，蔬菜播种面积由 1995 年的 9,515.00 千公顷增至 2004 年的 17,560.42 千公顷，增幅接近两倍。经过了上世纪末和本世纪初的快速发展，近年来，蔬菜的播种面积也基本在逐年增长，但增长趋于平缓，蔬菜种植业逐渐向成熟期过渡。近十年的蔬菜播种面积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蔬菜播种面积占农作物播种面积的比例不到 10%，而产值却占种植业总产

值的30%以上。2014年，我国出口蔬菜出口额82.29亿美元；进口蔬菜进口额25.80亿美元；蔬菜进出口顺差56.49亿美元。由此可见，发展绿色蔬菜对改善城乡居民生活，稳定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扩大农产品出口都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综上所述，蔬菜市场的供应趋势处于稳定发展之中，这在一定程度上对蔬菜交易市场的发展起了积极推动作用。

（2）行业下游产业分析

公司面临的市场下游对象主要为蔬菜消费者或者直接面向消费者的商户。中国无疑是世界蔬菜消费的最大国。1961年，中国人均每日蔬菜摄入量为216.53克，占每日食物摄入量的25%。1981年，人均每日蔬菜摄入量降到了156.10克，占每日食物摄入量的16%。2001年，蔬菜重新成为中国人饮食中的主要部分，人均摄入量为690.89克，占总摄入量的37%。2011年，饮食结构变化不大，蔬菜在日常食物中仍占主要部分，占总摄入量的39%。可以说，蔬菜的需求近几年来还是处于较为稳定的状态。

在蔬菜消费的结构方面，随着经济发展，开放搞活，人口的流动性越来越大，在很多大城市中，地道的当地人已不多，外来人口占比较大，蔬菜消费的区域特色将逐渐模糊，随着我国户籍制度的改革，未来城市居民的流动性将会更强。因此蔬菜供应应当优先考虑品种的齐全，以满足来自不同区域的消费者的需要，普调众口。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人民生活水平有了极大的提高，一部分先富起来的人们不再满足提篮到菜场买菜，而希望吃上高档菜、名贵菜、品牌菜。目前，我国各种衣食住行的商品都有不同层次的消费水平。买菜也一样，很多品牌、精品蔬菜已堂而皇之地摆上超市的货架，以满足不同消费层次的需求，形成了新的消费格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人均消费水平的提高也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蔬菜交易市场的发展。

3、行业监管体制和相关产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部和国家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规划、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农业部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研究提出主要农产品的进出口建议。研究制定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养、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组织引进国外农业先进技术，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拟订农村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组织拟订食品安全标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承担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参与拟订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条件和检验规范。

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

公司所属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农产品市场协会。中国农产品协会是 2002 年 6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法人，协会现有会员单位 836 个，都是具有全国或区域性影响的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该协会的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并接受民政部的监督管理，业务范围包括行业管理、信息交流、咨询服务、业务培训、国际合作、专业展览。协会以建立完善全国农产品市场体系、提升市场建设和市场管理水平，更好的发挥农产品市场体系对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稳定市场供应的支撑保障作用为宗旨，扎扎实实开展市场行业自我服务、自我发展与完善、自我保护、自我监督管理的多项有益活动。同时担任桥梁和纽带作用，当好政府部门的参谋与助手，帮助、督促农产品市场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时向政府部门反映市场行业中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就一些共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和意见。

（2）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经营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等。

（3）行业、产品标准规范

该行业的产品标准规范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技术规范》（GB/T 19575-2004）。

（4）国家行业政策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生效时间
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中央一号文件连续 12 年聚焦“三农”问题，并明确将“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作为强化农业基础地位的重要途径	2015 年 2 月
《关于开展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建设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	支持在深圳、北京、江苏等 10 个省（市）开展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试点；支持新疆、山西等 6 个省	2014 年 7 月

		(区)开展跨区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构建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国务院	加快农村现代化进程,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农业现代化道路,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统筹规划农产品市场流通网络布局,重点支持重要农产品集散地、优势农产品产地交易市场建设,加强农产品期货市场建设	2014年3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发改委、财政部、农业部等	利用5-10年时间,初步建立起以功能集聚的农产品批发市场为中心,以绿色便捷的农产品零售市场为基础,以高效规范的电子商务等新型市场为重要补充,有形和无形市场相结合、产地和销地市场相匹配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业态多元、互动高效的中国特色农产品市场体系	2014年2月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加强以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为骨干、覆盖全国的市场流通网络建设,开展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试点。加快发展主产区大宗农产品现代化仓储物流设施,完善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支持产地小型农产品收集市场、集配中心建设	2014年1月
《关于印发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鼓励流通企业建立或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上交易;推动营销网、物流网、信息网的有机融合;一定期限内免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2013年5月
《关于加快推进鲜活农产品流通创新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加强交易创新,鼓励利用云联网、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鲜活农产品网上批发和网上零售	2012年12月
《关于印发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通知》	国务院	建立和完善商品流通体系,着力建设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引导各类投资主体投资建设和改造农产品交易市场和农贸市场、社区菜市场等鲜活农产品零售网点	2012年9月

《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	农业部、发改委	健全农产品交易市场体系；引导农产品交易市场和农产品连锁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2012年3月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村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若干意见有关政策措施分工的通知》	国务院	加快推进以城市标准化菜市场、生鲜超市、城乡集贸市场为主体的农产品零售市场建设	2012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建立平稳产销运行、保障市场供应的长效机制，切实维护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加强对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的用地支持、金融支持、财税支持	2011年12月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二五规划纲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扶持壮大农产品加工业和流通业；推动农产品、重要工业品等重点领域物流发展	2011年3月

4、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金壁垒

蔬菜交易市场的创建需要土地及设备固定资产的投入，在新市场建立之初，也需要初期免租、搬迁、招商费等费用投入，资金投入较大，对于新进入者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同样，随着蔬菜市场的发展以及消费者对市场环境、设备、卫生等要求的不断提高，新进入者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于交易市场的规模和档次之上，另外市场开发以及培育周期也需要一定的时间，这也对新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2）选址壁垒

蔬菜交易市场有一定的选址要求，一般来说，较大型的蔬菜交易市场需要占地面积400亩以上；为了能够保持蔬菜的新鲜和流通，需要靠近交通线路或枢纽；而针对广大消费者便利性的需求，需要辐射周边范围300公里以内；另外，蔬菜交易市场的建设也需要符合区域规划以及政府的支持许可，需要一定的本地资源以及和政府建立良好的关系。对于很多新进入者，同时能够满足这些要求也需要一定的资源、条件、能力要求，而现今政府的规划、搬迁及建设周期也不断的拉长，这也构成了更高的进入壁垒。

（3）设备服务壁垒

随着居民生活品质的提高以及消费水平的进步，消费者对于蔬菜的质量也有了更高的要求。蔬菜从生产到最终走上居民餐桌的所有环节都需要严格把控，而蔬菜交易市场作为其中的一个重要环节，设备服务的好对于该环节的质量尤为重要。一般来说，现代蔬菜交易市场需要配套冷链仓库、卸货平台、环保等设备，同时需要提供检验检测的服务。另外，还需要交易市场以及办公、住宅等商业设施的配套，这也给新进入者带来了较高的要求。

（4）管理能力壁垒

蔬菜交易市场的成功需管理团队对专业市场行业和上下游产业具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同时也要兼顾农户商户、消费者等多方的利益诉求，并具备丰富的市场开发、招商、营销、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因此，管理团队不仅需要具备一定的市场营销、运营等综合知识，还需要长期经营实践中不断进行经营积累。

（二） 市场规模

1、2003-2014 年亿元以上蔬菜市场商品成交额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03 年至 2014 年十一年的时间，亿元以上蔬菜市场的成交额由 656.61 亿元涨至 3771.56 亿元，平均年增长率为 17.22%，并在 2006-2013 期间保持着较为迅速的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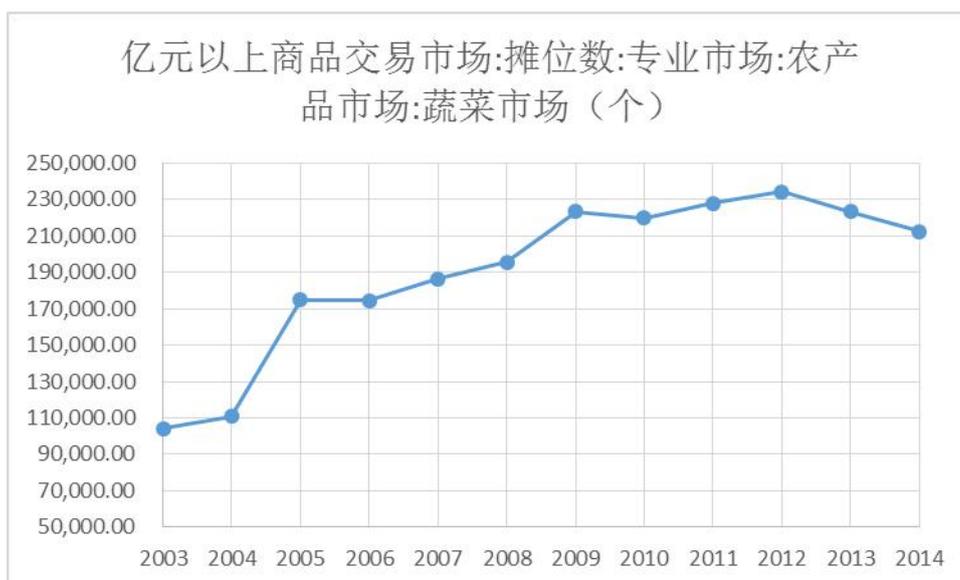
2、2003-2014 年亿元以上蔬菜市场数量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2003 年至 2014 年十一年的时间, 亿元以上蔬菜市场的个数由 156 个涨至 304 个, 平均年增长率为 6.25%, 并在 2006-2013 期间保持着较为稳定的增长趋势。

3、2003-2014 年亿元以上蔬菜市场摊位数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2003 年至 2014 年十一年的时间, 亿元以上蔬菜市场的摊位数由 104,099 个

涨至 212,648 个，平均年增长率为 6.71%。

4、2003-2014 年亿元以上蔬菜市场营业面积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2003 年至 2014 年十一年的时间，亿元以上蔬菜市场的营业面积由 511.26 万平方米涨至 1,551.72 万平方米，平均年增长率为 10.62%，并在 2004-2010 期间维持着较为迅速的增长趋势。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电子商务冲击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正在逐步改变消费者的购物习惯，网络销售快速增长。与传统的实体销售场所相比，网络销售具有较明显的成本和便利优势，传统的实体销售模式在场地租金、物流成本和人工成本等方面负担较重，且逐年增加。传统批发市场行业未来若不能在电子商务方面实现快速突破和创新，将面临较大的竞争风险。

2、农产品安全风险

农产品安全是目前全社会关注的重点问题，也是影响蔬菜批发市场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农产品安全监控工作具有繁琐、量大、期长的特点，一旦在农产品流通领域发生某一环节的工作疏忽或失误，将可能导致农产品安全事件。

（四）公司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具备一定的进入壁垒，公司的面临的竞争状况一般。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公司名称	地区	经营范围
上海市江桥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为本市场内农副产品经营者提供市场管理服务，农副产品代购代销配送，旅馆，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的批发兼零售（市场经营管理者），日用杂货、小五金交电、文具用品的销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停车场，农产品检测，生猪产品批发，牛羊肉品批发
杭州笕桥蔬菜批发交易市场	浙江省杭州市	一般经营项目：杭州笕桥蔬菜批发交易市场的开发、建设、经营及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
苏州市南环桥市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提供市场交易场所、设施、停车场服务；批发零售：干鲜蔬菜、干鲜果品、肉制品、禽蛋、水产品、南北货、冷冻食品、粮油及其制品；收购农副产品；冷库、仓储服务，提供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资料来源：公司市场调研、各公司网站公开信息

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更加专注于蔬菜交易市场的租赁服务管理，另外，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存续时间更长，因此积累了更加丰富的市场管理经验。同时，公司业务主要辐射于嘉兴市周边的五县二区，在地缘上更加接近于客户。因此，公司在与其竞争对手的竞争上占据一定的优势。

2、公司总体竞争优势

（1）地理优势

公司的三期蔬菜交易批发市场均位于长三角地区，辐射整个江浙沪地区，并重点为周边的五县两区（包括嘉善、桐乡、平湖、海盐、海宁、南湖区、秀洲区）提供蔬菜供应服务。长三角地区物产丰富、交通便利，蔬菜需求量大。

2012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年度蔬菜消费支出为591.97元，而江浙沪地区的城镇居民人均年度蔬菜消费支出就有695.03元，是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年度蔬菜消费支出的1.17倍。长三角地区大量的蔬菜消费需求带动了该地区的蔬菜交易，同时加强了公司与上下游客户之间的联系，节约了物流运输成本，并吸引大量的商户入驻，带动了市场的人气。

（2）管理及服务收费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从事于蔬菜交易市场的租赁管理服务，为顾客提供满意的服务，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之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市场内从蔬菜进场、过磅、食品安全检测、缴费、分拣、交易，至最终的垃圾清理等环节都有条不紊的进行。同时，公司配套质量安全追溯系统以及电子结算系统，更有利于市场交易的有序进行。公司配备自身的保卫团队，能够在现场维持秩序，化解事端，并积累了丰富的现场事务处理经验。另一方面，当地社会治安对于市场交易秩序也有着较高的关注和有力的支持，也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了外部支持。市场成立以来几乎没有发生过欺行霸市的现象，优质的管理环境，吸引了周边农户和批发商在此进行交易。故市场每年的成交量稳步上升。相对于公司提供的市场环境而言，该批发市场收取的管理服务费用较周边同级别的蔬菜批发市场而言要来得低。

（3）食品安全检测优势

公司在食品安全检测方面具备严格的标准和审慎的操作流程。公司对于所有的进场蔬菜都会安排抽样检测，并且根据不同的检测项目，如甲醛、亚硝酸盐、二氧化硫等，针对不同的蔬菜品种制定不同的检测时间。公司通过博纳研究所研发的质量安全检测平台，并具备8台检测仪同时进行检测。蔬菜如果被检测出不合格，公司会通过质量安全追溯系统查到蔬菜的流向，并联合蔬菜供应商一起将不合格的蔬菜追回。对于被检测出不合格蔬菜的供应商，公司会将他们纳入重点考核对象，在接下来的五次交易中，必须保证先检测出来的蔬菜没有问题才能进场交易。公司食品安全检测优势为公司交易的蔬菜质量提供了严格的质量把控。

（4）品牌优势

公司为全国蔬菜类批发十强市场，在全省蔬菜类批发市场中居前三位，公司亦是农业部定点企业、商务部双百市场工程、浙江省区域性重点市场、浙江省四星级文明规范市场。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管理人员年龄老化问题

目前公司管理人员年龄偏大，主要由于公司是由国企改制而来，公司存续时间较长，因此留下来了一批老员工。针对于这个问题，公司拟从社会引进优秀人才、同时在企业内部培养和储备人才，并定期对企业已聘人员进行培训和管理，调整、安排好人才的职务，提拔有实力的员工，从而发挥其最大潜力，建立好梯队式人才储备。

（2）经营单一化问题

公司目前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经营蔬菜交易批发市场，虽然具备了一定的效益，但经营内容较为单一。目前国内有些蔬菜批发市场逐步向综合性市场转变，比如由单一蔬菜批发，发展水果、杂货等品类，这样可以在共享较多的公共资源（如场地管理、停车卸货区域等）的基础上，发展衍生业务，可以进一步降低固定成本。

（五）公司发展战略

2016-2020年，公司发展要坚持“稳中求进，创新求实”的基本经营方针。“稳中求进”，即在保持企业经济稳定的前提下，不断深化主业改革，强化内部管理，努力保持主业持续发展的大好势头。“创新求实”，即在做强主业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品牌蔬菜交易，蔬菜种植、加工配送、零售连锁一条龙产业链和电子商务等新的流通模式。做到主业改革有效、延伸调研充分、创新切合实际、项目扎实可行，为公司发展寻求新的经济增长点，确保公司经济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将积极制定企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实施人才储备战略，从董事会决策、管理层执行和员工队伍三个层面制订培训发展计划，以逐步改善企业

现有人员结构，保障企业长期持续发展。

另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进一步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部门之间的职责权利和运作关系，确保企业高效有序运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前身是嘉兴蔬菜有限，嘉兴蔬菜有限自 2001 年 03 月 14 日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

2016 年 04 月 11 日，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按照公司制定的治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保护股东权益。

2016 年 04 月 11 日，嘉农股份董事会召开了第一届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报告》，对公司治理机制设置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治理机制，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已按治理机制、规则和制度执行。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和制度的理解和适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治理机制的实际运行情况尚有待观察。公司董事会将定期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发现公司治理机制在运行中的不足之处，将及时制定改进措施。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增加股东、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已经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等。

有限公司阶段，董事会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三会运作正常。公司三会会议记录要件齐备、内容完整、签署正常，相关会议文件保存完整；监事会能够依法发挥监督作用，具备法定监督职能。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积极、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熟悉和掌握《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了解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参加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列席董事会，对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议案内容、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合法性监督，监督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对股东大会负责。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的讨论与评估

有限公司在股权、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变更时能及时召开股东会并做出相关决议，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董事会在公司增资、利润分配等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均能及时召开并形成决议，能及时选举董事长及聘请总经理，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

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完善了股东的知情权、股东的召集权和主持权、股东的临时提案权等参与权；还规定完善了股东的质询权、股东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符合挂牌业务规则对公司治理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可操作性。

综上，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经召开过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涉及行政、人事、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

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计投票制度，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的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二）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及解决措施

嘉兴蔬菜有限在股权、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变更时能及时召开股东会并做出相关决议，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董事会在公司增资、利润分配等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均能及时召开并形成决议，能及时选举董事长及聘请总经理，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有限公司监事未出具监事报告，监事的监督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监事未制作完整的工作执行报告，无相关文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说明。

同时，为了进一步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非上市公众公司规范运营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第三人的利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管理层讨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公司敏感信息进行管理。

公司将继续积极创造条件，保证监事会能够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公司各股东及公司的5名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目前与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一）资产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车辆、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依赖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没有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独立招聘生产经营所需工作人员，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命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企业中任职，也未在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

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股东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单位之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上下级关系或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业务为蔬菜批发市场的经营管理和场地租赁服务。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业务独立于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没有直接或者通过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没有控股股东，但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全体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方面没有特别的制度规定。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了适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分层决策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还进一步细化了上

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专门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中的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条款及各项专门制度的拟定过程，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同类型上市公司的具体制度案例，能够保证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和治理水平。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1）关联担保”的相关内容。

2、重大投资的执行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以下重大投资事项：

投资事项	经营范围	服务领域	营业期限
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饮料（蛋白饮料类）、蛋制品（其他类）、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制品）、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粉类制成品）的制造、加工（凭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黄豆、香料、盐卤、蔬菜、蛋、水产品、家禽的收购（限自用）	农副产品加工	1999年11月23日至2029年11月22日
嘉兴市南杨蔬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食盐的零售；一般经营项目：蔬菜收购，日用百货，日用杂货（不含烟花爆竹）。塑料制品，小家电的销售	批发和零售	2005年07月01日至长期

嘉兴市家家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房屋租赁	租赁和商务服务	2015年11月23日至2045年11月22日
嘉兴市蔬菜食品有限公司绿色食品超市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9月18日止）；卷烟、雪茄烟零售（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1月02日止）。干鲜蔬菜、水产品、日用百货、日用杂货、炊事用具的销售	零售服务	2001年04月16日至长期

3、委托理财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项。

4、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相关内容。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最近两年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张万军（董事长） 胡钦社（董事） 屠春甫（董事） 蔡卫东（董事） 夏培钧（董事）	张万军（董事长） 胡钦社（董事） 屠春甫（董事） 蔡卫东（董事） 夏培钧（董事）	无变动	无变动
监事	陈掌林（监事）	陈掌林（监事会主席） 吴文夫（监事） 陆熔（职工监事）	2016年3月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高管	总经理	屠春甫	2016年3月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副总经理	陈亚燕、蒋周良		
	财务负责人	蒋周良		
	董事会秘书	无 夏培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人员构成曾发生变化，但均是为了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且变化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因此，上述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第 310600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10,335.34	5,401,156.2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65,463.10	2,787,726.28
预付款项	475,688.42	318,026.0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5,272.74	309,350.39
存货	2,890,233.28	3,854,467.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376,992.88	12,670,726.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63,201.09	982,768.04
投资性房地产	15,914,273.74	16,650,056.37
固定资产	98,390,544.54	107,419,118.8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375,548.90	53,975,860.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55,985.55	1,944,518.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699,553.82	180,972,322.30
资产总计	191,076,546.70	193,643,048.8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020,668.25	3,937,562.18
预收款项	15,124,298.67	13,048,465.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3,062,392.46	12,572,913.15
应付利息	125,974.07	249,433.7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135,774.81	18,945,891.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34,659.1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703,767.37	58,754,265.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642,857.12	69,862,131.40
长期应付款	1,186,351.16	1,236,248.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829,208.28	71,098,379.40
负债合计	122,532,975.65	129,852,644.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38,035,040.05	38,035,040.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09,621.17	6,509,621.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998,909.83	11,245,74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543,571.05	63,790,404.20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543,571.05	63,790,404.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1,076,546.70	193,643,048.8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7,407,737.60	121,525,680.60
其中：营业收入	127,407,737.60	121,525,680.60
二、营业总成本	90,195,192.86	89,278,370.18
其中：营业成本	56,138,566.58	58,367,433.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09,709.37	5,205,265.13
销售费用	5,366,628.15	5,068,628.61
管理费用	17,414,775.79	14,069,171.10
财务费用	5,441,144.40	6,684,893.07
资产减值损失	24,368.57	-117,021.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0,433.05	485,848.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0,433.05	485,848.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092,977.79	32,733,158.73
加：营业外收入	998,598.21	1,678,267.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26.00	28,111.81
减：营业外支出	196,330.95	101,344.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4,435.83	12,626.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895,245.05	34,310,081.70
减：所得税费用	9,848,261.20	8,916,242.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46,983.85	25,393,839.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46,983.85	25,393,839.4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046,983.85	25,393,839.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046,983.85	25,393,839.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138,812.87	128,714,437.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55,205.47	7,267,40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394,018.34	135,981,838.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19,380.30	44,766,950.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16,787.70	19,478,090.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93,517.44	13,740,028.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48,351.30	18,478,94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78,036.74	96,464,01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15,981.60	39,517,820.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2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228.07	-29,043.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228.07	170,956.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3,577.79	4,135,148.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3,577.79	4,135,14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349.72	-3,964,191.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984,615.17	89,978,202.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953,837.61	25,289,989.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38,452.78	115,268,191.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38,452.78	-35,268,191.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09,179.10	285,437.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1,156.24	5,115,718.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10,335.34	5,401,156.2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38,035,040.05	6,509,621.17		11,245,742.98		63,790,404.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	38,035,040.05	6,509,621.17		11,245,742.98		63,790,404.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53,166.85		4,753,166.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046,983.85		29,046,983.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293,817.00		-24,293,817.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4,293,817.00		-24,293,817.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38,035,040.05	6,509,621.17		15,998,909.83		68,543,571.0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1)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38,035,040.05	6,509,621.17		4,464,021.57		57,008,682.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38,035,040.05	6,509,621.17		4,464,021.57	57,008,682.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81,721.41	6,781,721.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393,839.41	25,393,839.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612,118.00	-18,612,118.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8,612,118.00	-18,612,118.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38,035,040.05	6,509,621.17		11,245,742.98		63,790,404.2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60,131.20	4,259,893.85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7,194.00	
预付款项	15,000.00	137,158.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225,381.28	127,256.78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697,706.48	4,524,309.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233,960.67	9,753,527.62
投资性房地产	3,416,979.36	3,583,755.36
固定资产	84,990,965.75	92,528,644.7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299,436.56	52,881,881.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51,550.55	1,913,473.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492,892.89	160,661,283.47
资产总计	174,190,599.37	165,185,592.6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5,124,298.67	13,048,465.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2,850,807.76	12,186,707.00
应付利息	125,974.07	227,527.2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319,893.72	20,517,259.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34,659.1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655,633.33	45,979,959.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642,857.12	66,082,131.40
长期应付款	1,186,351.16	1,236,248.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829,208.28	67,318,379.40
负债合计	117,484,841.61	113,298,338.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24,718,266.28	24,718,266.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09,621.17	6,509,621.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477,870.31	12,659,366.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705,757.76	51,887,253.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190,599.37	165,185,592.6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937,698.42	72,375,322.85
减：营业成本	20,584,304.67	20,058,538.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95,882.43	4,610,358.63
销售费用	460,299.26	409,906.07
管理费用	10,521,762.15	9,223,973.07
财务费用	4,642,747.04	5,694,083.31
资产减值损失	1,079.60	1,973.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0,433.05	485,848.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0,433.05	485,848.3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512,056.32	32,862,337.84
加：营业外收入	516,572.21	1,054,40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1,373.94	1,9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917,254.59	33,914,792.84
减：所得税费用	9,804,933.81	8,869,733.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12,320.78	25,045,059.0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112,320.78	25,045,059.0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913,332.09	72,880,169.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7,260.09	1,155,92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230,592.18	74,036,092.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0,020.25	4,045,024.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30,761.65	12,358,926.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16,092.49	11,675,316.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24,838.04	15,041,19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51,712.43	43,120,46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78,879.75	30,915,630.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2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500.00	2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3,194.50	3,446,846.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3,194.50	3,446,84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694.50	-3,246,846.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6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04,615.17	68,138,202.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129,332.73	24,317,519.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33,947.90	92,455,721.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33,947.90	-27,455,721.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00,237.35	213,061.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9,893.85	4,046,831.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60,131.20	4,259,893.8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24,718,266.28	6,509,621.17		12,659,366.53	51,887,253.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	24,718,266.28	6,509,621.17		12,659,366.53	51,887,253.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18,503.78	4,818,503.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112,320.78	29,112,320.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293,817.00	-24,293,817.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4,293,817.00	-24,293,817.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24,718,266.28	6,509,621.17		17,477,870.31	56,705,757.7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24,718,266.28	6,509,621.17		6,226,425.50	45,454,312.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	24,718,266.28	6,509,621.17		6,226,425.50	45,454,312.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32,941.03	6,432,941.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045,059.03	25,045,059.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612,118.00	-18,612,118.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8,612,118.00	-18,612,118.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24,718,266.28	6,509,621.17		12,659,366.53	51,887,253.9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	豆制品生产及销售	500.00	500.00	100%	100%
嘉兴市家家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	自有房屋租赁	100.00	100.00	100%	100%

嘉兴市南杨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嘉兴	蔬菜配送	200.00	200.00	100%	100%
---------------	----	------	--------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子公司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子公司嘉兴市家家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100元；子公司嘉兴市南杨蔬菜配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200元。上述子公司分别于1999年11月23日、2015年11月23日、2005年7月1日注册成立。

三、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过会计师事务所。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实收资本溢价）；资本公积（实收资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

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所有者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所有者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所有者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

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年

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所有者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

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

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

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

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六）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3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40	4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

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八）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

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实收资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

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

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

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九）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33.33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一)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

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当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40—50	0	2—2.5
软件	年限平均法	5	0	20
商标	年限平均法	10	0	10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租赁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5、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主营业务为蔬菜批发市场的经营管理和场地租赁服务。租赁收入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在公司为客户提供完租赁服务后按年确认收入。交易费收入在市场中买主和货主完成交易后,根据市场买主和货主交易额计提一定的比例确认交易费收入。服务费收入在公司为市场中买主和货主提供打印服务完成时,按次收取服务费,确认服务收入。豆制品销售收入在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出商品,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蔬菜配送收入在公司按客户要求要求进行蔬菜配送,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十八)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

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2014年0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1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财会[2014]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号）四项准则，并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14]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财会[2014]11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14]16号）三项准则。上

述修订或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0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07 月 23 日，财政部公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上述新公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并补充、修订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0,376,992.88	12,670,726.54
非流动资产	170,699,553.82	180,972,322.30
总资产	191,076,546.70	193,643,048.84
流动负债	59,703,767.37	58,754,265.24
非流动负债	62,829,208.28	71,098,379.40
总负债	122,532,975.65	129,852,644.64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93,643,048.84 元、191,076,546.70 元，资产总额总体较为稳定。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2014 年末、2015 年末流动

资产总额分别为 12,670,726.54 元、20,376,992.88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54%、10.66%。2015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7,706,266.34 元，其中货币资金增加了 8,209,179.10 元，随着居民蔬菜消费需求增加以及公司的品牌效应，公司市场交易量不断上升，公司货币资金不断上升。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其中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和技术改造各项工程支出。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非流动资产总额为 180,972,322.30 元、170,699,553.82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3.46%、89.34%，2015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10,272,768.48 元，主要系公司折旧、摊销所致。

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是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2015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7,319,668.99 元，降幅为 5.64%，主要由于借款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偿还了部分借款。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毛利率（%）	55.94	51.97
销售净利率（%）	22.80	2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01	38.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1.32	37.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3	3.17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3.56	3.03

注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注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注 3：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计算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1.97%、55.94%，公司

毛利率相对稳定，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公司毛利率的增长主要来源于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公司的营业成本以房产折旧、土地摊销、员工工资等固定成本为主，这些固定成本两期的变化较小。由于公司主要提供场地租赁、交易服务，既不属于生产加工型也不属于劳动密集型，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和营业成本的增长并不存在明显的正比关系，故公司的营业成本没有明显增加。另外，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交易费用收入的毛利率高达 74%以上，2015 年交易费收入大幅上升，由 2014 年的 4,997.26 万元增至 2015 年的 5,590.23 万元，增幅达 11.87%，这也提升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另外，公司也对子公司进行了成本管控，致使子公司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毛利率上升。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销售净利率水平分别为 20.90%、22.8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8.65%、42.0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7.19%、41.32%。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3.17、3.6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3.03、3.56。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整体呈现平稳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经营业绩越来越好，净利润在逐步上升。

总体来看，公司在报告期内保持了稳定的盈利能力，其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盈利能力较强，同时由于其从事的行业具备改善民生的性质，能够获得政府一定的补贴支持，因此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的收益水平。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4.13	67.06
流动比率	0.34	0.22
速动比率	0.29	0.14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06%和 64.13%，公司一直处在快速发展阶段，市场搬迁等事项导致产生了大量负债。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的稳定和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长期偿债能力指标趋于改善，2015 年公司偿还了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元，同时公司正在分期偿还长期借款，降低了负债总额。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22、0.34，流动比率总体水平较低，2015 年末较 2014 年增长了 0.12。公司的速动比率由 2014 年的 0.14 增至 2015 年的 0.29，增长了 0.15。随着居民对于蔬菜需求的增加，公司的交易费收入上升导致公司货币资金，从 2014 年到 2015 年增加了 8,209,179.10,增长幅度达 151.91%，故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

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公司每年向商户预收租金，预收后摊销确认收入，故应收账款较小，在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并不需要清偿。另一方面，公司向租赁商户收取的保证金，由于大多数商户连续租赁，因此在持续经营的情况下不存在大额偿还保证金的情形。同时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为主，整体资金情况较为充裕。

总体来看，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偏低与公司的业务特点相关，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公司并不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10	40.7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65	16.53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73、42.10，应收

账款周转率较高。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包括租赁收入和交易费收入、豆制品销售收入，公司的租金按年预收，交易费在交易时直接从交易双方的 IC 卡中扣除，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较少。近年来，随着蔬菜消费量的上升以及公司的品牌效应，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大，营业收入不断上升，因此从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性。随着公司加强对应收款项的回收管理，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望进一步提高。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53、16.65。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存货周转较快。公司的存货主要来源于家家乐食品，家家乐食品主营业务为豆制品的制造加工，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包括黄豆以及加工半成品等。2015 年存货减少主要因为家家乐食品采取订单式销售，且公司管理团队采取了更为缓和的采购方针，并加强了对存货的管控，在保证及时充分供应的同时，逐步减少存货量。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15,981.60	39,517,82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349.72	-3,964,191.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38,452.78	-35,268,191.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09,179.10	285,437.29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85,437.29 元、8,209,179.10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517,820.45 元、55,615,981.60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正，公司主营业务为蔬菜批发市场的经营管理和场地租赁服务，随着蔬菜消费量的逐步上升，交易量增大，公司收到的保证金、押金大幅上升，导致收到其

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金额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046,983.85	25,393,839.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368.57	-117,021.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134,117.43	10,031,715.49
无形资产摊销	1,627,968.98	1,849,404.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9,189.75	109,205.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709.83	-15,289.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36,560.89	6,775,183.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0,433.05	-485,848.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4,234.31	-742,560.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76,463.64	-4,789,481.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847,744.68	1,508,673.7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15,981.60	39,517,820.45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610,335.34	5,401,156.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01,156.24	5,115,718.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09,179.10	285,437.29

（2）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各期加大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投入。

2015年较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上升。2014年、2015年公司联营企业华庭影城的投资收益分别为20万元、40万元。

(3)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268,191.58元、-45,938,452.78元。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主营业务为蔬菜批发市场的经营管理和场地租赁服务。租赁收入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在公司为客户提供完租赁服务后按年确认收入。交易费收入在市场中买主和货主完成交易后，根据市场买主和货主交易额计提一定的比例确认交易费收入。服务费收入在公司为市场中买主和货主提供打印服务完成时，按次收取服务费，确认服务收入。豆制品销售收入在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出商品，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蔬菜配送收入在公司按客户要求要求进行蔬菜配送，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二) 报告期内报表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收入	23,093,175.43	18.13%	22,415,002.30	18.44%

交易费收入	55,902,273.99	43.87%	49,972,625.55	41.12%
服务费收入	1,095,982.00	0.86%	906,495.00	0.75%
豆制品销售收入	44,797,598.37	35.16%	45,913,417.78	37.78%
蔬菜配送收入	2,165,186.30	1.70%	1,711,088.20	1.41%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27,054,216.09	99.72%	120,918,628.83	99.50%
废料收入	353,521.51	0.28%	607,051.77	0.50%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353,521.51	0.28%	607,051.77	0.50%
合计	127,407,737.60	100.00%	121,525,680.6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租赁收入、交易费收入、服务费收入、豆制品销售收入以及蔬菜配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废料收入。其中服务费收入主要是公司为市场中的买主和货主提供打印服务收取的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交易费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为 40.00%以上，是公司最大的收入来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0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7,407,737.60 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4.84%，主要原因为交易费收入的增长，该收入由 2014 年的 49,972,625.55 万元增至 2015 年的 55,902,273.99 万元，增幅达 11.87%。随着居民蔬菜消费需求增加以及公司的品牌效应，公司市场交易量逐步上升，导致了交易费收入的增加。

（三）报告期内报表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成本	7,258,703.98	12.92%	7,656,561.75	13.12%
交易费成本	13,325,600.69	23.74%	12,581,977.02	21.55%
服务费成本	-	0.00%	-	0.00%
豆制品销售成本	33,568,772.21	59.80%	36,595,764.88	62.70%
蔬菜配送成本	1,985,489.70	3.54%	1,533,130.10	2.63%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56,138,566.58	100.00%	58,367,433.75	100.00%
废料成本	-	0.00%	-	0.00%
其他业务成本小计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6,138,566.58	100.00%	58,367,433.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工资、福利费、折旧、土地摊销、水电费等。2014年度、2015年度营业成本分别为58,367,433.75元、56,138,566.58元，整体较为稳定，略有下降。豆制品销售成本下降主要因为家家乐食品采购的黄豆价格有所下降，黄豆是豆腐的主要原材料。同时家家乐食品近年来加强了费用管控，使得其水电费显著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来分类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9,680,676.56	52.87%	32,710,093.72	56.04%
直接人工	12,049,010.10	21.46%	11,274,682.79	19.32%
其他费用	14,408,879.92	25.67%	14,382,657.24	24.64%
总计	56,138,566.58	100.00%	58,367,433.75	100.00%

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主要为各类蔬菜、生产用电、生产用水、生产用汽等；直接人工为人员工资、福利费、劳动保险费、公积金等。其他费用为折旧、土地摊销、修理费等费用。

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2014年、2015年分别为56.04%、52.87%。占比呈现下降趋势。公司直接材料主要源自家家乐食品，2015年黄豆整体低于2014年，导致直接材料有所下降，总成本也有所降低，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上升。

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2014年、2015年分别为19.32%、21.46%。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呈现上升趋势。近年来，人员薪资水平有所上升，导致直接人工有所上升公司，另外2015年营业成本有所下降，导致占

比上升。

其他费用2014年、2015年分别为14,382,657.24元、14,408,879.92元，基本保持平稳，这源于公司加强了费用管控。

（四）按营业收入的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租赁	23,093,175.43	7,258,703.98	68.57	22,415,002.30	7,656,561.75	65.84
交易费	55,902,273.99	13,325,600.69	76.16	49,972,625.55	12,581,977.02	74.82
服务费	1,095,982.00		100.00	906,495.00		100.00
豆制品销售	44,797,598.37	33,568,772.21	25.07	45,913,417.78	36,595,764.88	20.29
蔬菜配送	2,165,186.30	1,985,489.70	8.30	1,711,088.20	1,533,130.10	10.51
废料	353,521.51		100.00	607,051.77		100.00
合计	127,407,737.60	56,138,566.58	55.94	121,525,680.60	58,367,433.75	51.97

公司销售毛利率总体相对稳定，逐年略有上升。其中租赁业务和交易业务的毛利率较高，2014年、2015年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5.84%、68.57%。2014年、2015年交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4.82%、76.16%，近年来，公司交易量不断上升，交易费收入稳步提高，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交易成本并不随成本同时提供，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2014年、2015年豆制品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20.29%、25.07%，由于原材料成本的降低以及对成本管控的加强，使得豆制品成本有所降低，毛利率上升。

（五）按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类别计算的占比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华东	127,054,216.09	100.00	120,918,628.83	100.00
其他	-	-	-	-
合计	127,054,216.09	100.00	120,918,628.83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均产生在华东地区，这与公司的企业性质和业务特征相符合。

（六）现金销售和采购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向个人客户销售、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向个人销售额	97,873,436.81	94,634,030.77
占营业收入比重	76.82%	77.87%
向个人采购额	17,146,506.05	19,671,888.20
占营业成本比重	30.54%	33.70%

母公司主营业务为蔬菜批发市场的经营管理和场地租赁服务。母公司主要为农产品的流通提供交易场所，从而向农产品交易双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向固定或临时摊位摊主收取摊位费。母公司所属交易市场中农产品交易双方均为个人，故公司客户均为个人。

公司下属子公司家家乐食品的主营业务为豆制品加工、销售。豆制品销售客户部分为农贸市场里个人摊位摊主，故部分客户为个人。豆制品加工的主要原材料为黄豆，目前市场上从事黄豆交易的均为个体户，故公司黄豆供应商为个人。

公司 2014、2015 年度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收款（交易费收入）	55,902,273.99	49,972,625.55
营业收入	127,407,737.60	121,525,680.60
占比	43.87%	41.12%

公司现金收款主要为公司蔬菜交易时收入的交易手续费收入。买方持 IC 卡至公司结算中心进行现金充值，至此公司溯源系统就产生了一条充值

记录，而后买卖双方进行蔬菜交易时在公司提供的磅秤上进行称重，公司按交易总额对买卖双方收取一定比例的交易费，这笔费用直接计为公司的交易费收入。由于该笔交易费收入是买方现金充值后扣款形成，故该部分收入视为现金收款收入。目前 IC 卡的充值只支持现金充值，目前该部分现金收款难以避免。公司积极完善 IC 卡充值结算系统，使系统支持银行卡转帐充值，并鼓励买方在市场交易中积极以银行卡充值。目前公司 IC 卡充值后结算余额，每天解款到银行，不存在坐支情况。

（七）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27,407,737.60	4.84%	121,525,680.60
销售费用	5,366,628.15	5.88%	5,068,628.61
管理费用	17,414,775.79	23.78%	14,069,171.10
其中：研发费用	-	0.00%	-
财务费用	5,441,144.40	-18.61%	6,684,893.07
期间费用合计	28,222,548.34	9.29%	25,822,692.78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4.21%	0.99%	4.17%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3.67%	18.07%	11.58%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4.27%	-22.36%	5.50%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2.15%	4.25%	21.25%

2014 年度、2015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25%、22.15%，整体来看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为平稳，略有上升，主要是管理费用上升导致。管理费用上升主要由于中介机构服务费、技术开发费上升导致。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不断加强费用管控，使期间费用保持在一个平稳的区间。从各期费用构成来看，管理费用占比最大，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8%、13.67%，其次为财务费用，分别为 5.50%和 4.27%。

1、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职工薪酬	1,258,112.69	1,093,643.63
福利费	93,444.63	154,871.02
运杂费	1,654,874.54	1,689,128.95
通讯费补贴	132,632.53	130,360.16
超市费	1,309,373.09	1,209,600.31
低值易耗品	328,859.50	137,074.00
租赁费	309,045.20	295,996.00
其他	280,285.97	357,954.54
合计	5,366,628.15	5,068,628.6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杂费等项目。2015年度销售费用较2014年度增长5.88%，销售费用保持在一个平稳的空间。

2、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折旧费	1,531,511.85	1,147,259.61
业务招待费	307,331.71	367,663.38
修理费	389,281.00	241,768.30
通讯费补贴	633,880.71	621,856.86
排污费	707,741.04	597,824.68
技术开发费	2,372,620.86	891,209.90
工资	4,433,965.01	4,167,822.30
福利费	1,472,659.29	1,542,042.47
董事会经费	687,350.85	510,106.78
车辆费	329,501.00	353,545.00
办公费	153,703.58	133,006.68
社会保险费	1,486,402.90	1,333,193.77
其他	2,908,825.99	2,161,871.37
合计	17,414,775.79	14,069,171.1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折旧费、技术开发费、社会

保险等项目。其中其他包括中介机构费用、邮电费、印刷费等。管理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23.78%，主要因为：（1）2015 年度新增新三板挂牌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 243,500.00 元；（2）技术开发费主要是用于财务软件的配套升级。2015 年度公司技术开发费较 2014 年增加 1,481,410.96 元，增长 166.22%。2015 年家家乐新增 2,357,787.41 元用于研究高品质南湖菱粉皮。

3、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5,536,560.89	6,775,183.20
减：利息收入	112,014.40	108,673.17
手续费	16,597.91	18,383.04
合计	5,441,144.40	6,684,893.07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2014 年度、2015 年度、利息支出分别为 6,775,183.20 元、5,536,560.89 元。银行手续费分别为 18,383.04 元、16,597.91 元。

4、营业外支出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4,435.83	12,626.5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4,435.83	12,626.57
对外捐赠支出	5,000.00	
其他	86,895.12	88,718.21
合计	196,330.95	101,344.78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支出及其他。其中，其他为公司长期挂账资产类账户的清理，其账龄已经超过 5 年。

（八）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29,046,983.85	25,393,839.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46,983.85	25,393,839.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445,283.40	24,211,147.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445,283.40	24,211,147.18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25,393,839.41 元、29,046,983.8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4,211,147.18 元、28,445,283.40 元。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相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逐步上升。

（九）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适用的税收政策及主要税种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1,709.83	15,485.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3,710.00	986,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267.09	574,637.73
小计	802,267.26	1,576,922.97
所得税影响额	200,566.82	394,230.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01,700.44	1,182,692.23

报告期内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主要包括菜篮子预警体系建设补助、市场监测补助金、商业流通补贴收入、现代服务业专项补资金、三产发展补贴、公共建设补助、财政补贴、财政贴息补助收入、黄标车淘汰补助等。“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中营业外收入包括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盘盈利得、废品收入、补偿款收入，“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中营业外支出包括对外捐赠支出以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均发生了非经常性损益事项，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同期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1,182,692.23元、601,700.44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4.66%、2.07%，非经常性损益对同期净利润影响很小，且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3、主要税种及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

(1)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自2016年5月1日，国家实行全面营改增，公司将不再适应营业税，而是执行6%的增值税率。

(2)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税[2012]68号文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规定，因此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 31 日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税[2016]1 号文的相关内容，国家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决定继续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给予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上述免征政策继续执行，有效期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七、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2,950.01	27,625.69
银行存款	13,587,385.33	5,373,530.55
合计	13,610,335.34	5,401,156.2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386,275.23	100	120,812.13	3.57	3,265,463.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386,275.23	100	120,812.13	3.57	3,265,463.1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895,629.83	100	107,903.55	3.73	2,787,726.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895,629.83	100	107,903.55	3.73	2,787,726.2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326,202.29	98.23%	99,786.07	3
1至2年	6,539.97	0.19%	654.00	10
2至3年	39,936.13	1.18%	7,987.23	20
3至4年	1,081.81	0.03%	324.54	30
4至5年	757.90	0.02%	303.16	40
5年以上	11,757.13	0.35%	11,757.13	100
合计	3,386,275.23	100.00%	120,812.13	3.5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49,970.06	94.96%	82,499.10	3
1 至 2 年	132,062.93	4.56%	13,206.29	10
2 至 3 年	1,081.81	0.04%	216.36	20
3 至 4 年	757.90	0.03%	227.37	30
4 至 5 年	4.50	0.00%	1.80	40
5 年以上	11,752.63	0.41%	11,752.63	100
合计	2,895,629.83	100.00%	107,903.55	3.73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2,787,726.28 元、3,265,463.10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2.00%、16.03%，比例较小。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包括租赁收入和交易费收入，公司的租金按年预收，交易费在交易时直接从交易双方的 IC 卡中扣除，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较少。公司应收账款源自家家乐食品，2014 年末、2015 年末，家家乐食品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2,628,324.26 元、3,035,044.87 元。

公司与客户签订重大业务合同前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应收账款整体回收状况良好，公司按稳健性原则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分别计提了 3%至 100%的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比率充分，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96%、98.23%，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控制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较为合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7,663.23	1 年以内	25.3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
湖州丁莲芳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606.69	1 年以内	9.29
苏州市南环桥配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305.20	1 年以内	4.94
刘红卫	非关联方	133,330.38	1 年以内	3.94
海宁华联大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585.92	1 年以内	3.65
合计		1,596,491.42	—	47.1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8,306.13	1 年以内	34.48
湖州丁莲芳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290.69	1 年以内	3.84
嘉兴欧尚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49.98	1 年以内	3.28
宁波海曙久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147.80	1-2 年	3.18
嘉兴善绿汇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51.35	1 年以内	2.47
合计		1,368,345.95		47.2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综上，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较小，且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账龄大部分处于 1 年以内，公司对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控制良好。

（三）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64,392.59	76.60	220,392.83	69.30
1 至 2 年	19,839.04	4.17	51,682.06	16.25

2至3年	45,505.64	9.57	44,316.15	13.93
3年以上	45,951.15	9.66	1,635.00	0.52
合计	475,688.42	—	318,026.04	—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18,026.04元、475,688.42元，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包装物款项等。

公司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57,662.38元，涨幅为49.58%，增幅较大，主要由于家家乐食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导致预付的设备款等预付账款大幅上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杭州迪江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	1年以内	46.25
嘉兴市通立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08.68	0-2年	12.36
江苏环宇康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777.69	1年以内、 3年以上	13.20
仙居县膳康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00.00	1年以内	9.6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9,021.93	1年以内	6.10
合计		416,308.30	—	87.5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陕西泰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158.50	1年以内	39.98
江苏环宇康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16.15	2-3年	13.93
嘉兴金蝶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50.00	1年以内	7.9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331.69	1年以内	7.96
杭州轻工塑料厂	非关联方	22,280.00	1-2年	7.01

合计	244,436.34	76.86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8,128.36	100	1,042,855.62	88.52	135,272.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78,128.36	100	1,042,855.62	88.52	135,272.7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40,746.02	100	1,031,395.63		309,350.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40,746.02	100	1,031,395.63		309,350.3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5,651.59	5.57	1,969.55	3
1 至 2 年	13,914.25	1.18	1,391.43	10
2 至 3 年	19,003.00	1.61	3,800.60	20
3 至 4 年	39,609.89	3.36	11,882.97	30
4 至 5 年	26,897.60	2.28	10,759.04	40
5 年以上	1,013,052.03	85.99	1,013,052.03	100
合计	1,178,128.36	100.00%	1,042,855.62	88.5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9,735.90	17.88	7,192.08	3
1 至 2 年	19,003.00	1.42	1,900.30	10
2 至 3 年	39,609.89	2.95	7,921.98	20
3 至 4 年	26,897.60	2.01	8,069.28	30
4 至 5 年	15,312.73	1.14	6,125.09	40
5 年以上	1,000,186.90	74.60	1,000,186.90	100
合计	1,340,746.02	100.00	1,031,395.63	76.93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 309,350.39 元、135,272.74 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源自家家乐食品，主要为往来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比例 (%)
嘉兴市财政局	往来款	521,657.36	5 年以上	44.28
嘉兴华庭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	5 年以上	8.48
浙江比例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48,043.18	5 年以上	4.08
苏州市南环桥市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000.00	5 年以上	1.8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比例 (%)
嘉兴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000.00	1-5 年	1.53
合计	—	709,700.54	—	60.2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比例 (%)
嘉兴市财政局	往来款	521,657.36	5 年以上	38.91
嘉兴市松辰索具有限公司	水电费	114,690.93	1 年以内	8.55
嘉兴华庭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	5 年以上	7.46
浙江比例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48,043.18	5 年以上	3.58
苏州市南环桥市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000.00	5 年以上	1.64
合计	—	806,391.47	—	60.1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嘉兴华庭国际影城有限公司余额为 100,000.00 元，主要系嘉兴华庭 2004 年向公司共借款 30 万元用于开业装修。2016 年 4 月 6 日，该款项已全部归还。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五）存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分类及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69,881.13	88.92%	-	2,569,881.13
库存商品	320,352.15	11.08%	-	320,352.15
周转材料	-	-	-	-
合计	2,890,233.28	100.00%	-	2,890,233.2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分类及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36,898.19	89.16%	-	3,436,898.19
库存商品	250,804.59	6.51%	-	250,804.59
周转材料	166,764.81	4.33%	-	166,764.81
合计	3,854,467.59	100.00%	-	3,854,467.59

公司的存货主要源自子公司嘉兴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其中原材料主要是公司用于生产加工的原料，包括生产用黄豆、白糖、盐以及齿轮等材料；周转材料主要包括磨糊桶、点浆桶、清洗机等；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各种豆制品。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3,854,467.59元和2,890,233.28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0.42%和14.18%，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99%和1.51%。公司存货主要源自子公司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末存货比2014年末减少964,234.31元，降幅为25.02%，主要原因系2015年公司采取了更为缓和的采购方针，并对存货进行了管控，在保证有充足备货的前提下，减少存货量。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期末存货的实际状况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公司将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采取直线折旧法，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33.33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33.33

2、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净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28,718,438.06	24,116,593.07	2,482,790.06	5,222,296.33	160,540,117.52
2、本年增加金额		213,304.50	108,871.36	45,643.76	367,819.62
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1,973,549.00	379,448.11	12,248.00	2,365,245.1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128,718,438.06	22,356,348.57	2,212,213.31	5,255,692.09	158,542,692.03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2,218,440.99	18,030,552.42	1,851,034.15	1,020,971.12	53,120,998.68
2、本年增加金额	6,118,681.11	2,375,004.11	279,797.07	511,062.42	9,284,544.71
计提	6,118,681.11	2,375,004.11	279,797.07	511,062.42	9,284,544.71
3、本年减少金额		1,890,769.48	350,956.19	11,670.23	2,253,395.90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38,337,122.10	18,514,787.05	1,779,875.03	1,520,363.31	60,152,147.49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90,381,315.96	3,841,561.52	432,338.28	3,735,328.78	98,390,544.54
年初账面价值	96,499,997.07	6,086,040.65	631,755.91	4,201,325.21	107,419,118.8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净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27,178,337.46	23,817,687.11	2,841,466.86	5,094,028.94	158,931,520.37
2、本年增加金额	1,540,100.60	298,905.96	206,324.20	144,983.20	2,190,313.96
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565,001.00	16,715.81	581,716.8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128,718,438.06	24,116,593.07	2,482,790.06	5,222,296.33	160,540,117.5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6,104,334.54	15,641,861.90	2,115,976.52	516,483.40	44,378,656.36
2、本年增加金额	6,114,106.45	2,388,690.52	271,808.58	521,203.53	9,295,809.08
计提	6,114,106.45	2,388,690.52	271,808.58	521,203.53	9,295,809.08
3、本年减少金额			536,750.95	16,715.81	553,466.76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32,218,440.99	18,030,552.42	1,851,034.15	1,020,971.12	53,120,998.6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96,499,997.07	6,086,040.65	631,755.91	4,201,325.21	107,419,118.84

单位：元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运输设备主要为公司生产经所需车辆，包括运输、配送用车辆及办公用车辆；机器设备主要为子公司生产经营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家具等，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使用的资产。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经营租赁的房屋，公司所有的房屋及建筑物均有产权证书，归属于嘉兴蔬菜有限名下，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由嘉兴蔬菜有限变更为嘉昕股份的相关手续。

2014 末、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07,419,118.84 元、98,390,544.54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9.36%、57.64%，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5.47%、51.49%。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比重较高，2015 年末房屋、建筑物占固定资产净值比重为 91.8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各类固定资产运作良好，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公司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市场供应充分，固定资产的更新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抵押合同的房屋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抵押资产	抵押合同编号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1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606589 号	3310062014001270 3	53,397,204.40	6,566,262.10	46,830,942.30
2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606590 号				
3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606591 号				
4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606592 号				
5	嘉房权证禾字				

	第 00606593 号				
6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606594 号				
7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606595 号				
8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172562 号	2011 年营业（抵）字 0142 号	7,942,608.11	2,437,890.40	5,504,717.71
9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172563 号				
10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172564 号				
11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172565 号				

（七）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1,463,201.09	982,768.04
合计	1,463,201.09	982,768.04

公司持有嘉兴华庭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嘉兴华庭国际影城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初余额	2015 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嘉兴华庭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982,768.04			880,433.05		
合计	982,768.04			880,433.05		

（续）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增减变动			2015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	计提减值准	其他		

	利或利润	备			
联营企业：					
嘉兴华庭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400,000.00			1,463,201.09	
合计	400,000.00			1,463,201.0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初余额	2014 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嘉兴华庭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696,919.73			485,848.31		
合计	696,919.73			485,848.31		

(续)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增减变动			2014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嘉兴华庭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200,000.00			982,768.04	
合计	200,000.00			982,768.04	

根据 2014 年 2 月 28 日嘉兴华庭国际影城有限公司的二届九次董事会议决议，2013 年度分配利润 100 万元，本公司按股权比例分得 20 万元。根据 2015 年 2 月 12 日嘉兴华庭国际影城有限公司的二届十一次董事会议决议，2014 年度分配利润 200 万元，本公司按股权比例分得 40 万元。另外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为将成本法核算改为权益法核算而调整的投资收益。

(八)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0,269,516.69	5,988,522.85	26,258,039.54
2、本年增加金额	178,846.16		178,846.16
外购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20,448,362.85	5,988,522.85	26,436,885.7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7,817,984.82	1,789,998.35	9,607,983.17
2、本年增加金额	777,755.42	136,873.37	914,628.79
计提或摊销	777,755.42	136,873.37	914,628.79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8,595,740.24	1,926,871.72	10,522,611.9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1,852,622.61	4,061,651.13	15,914,273.74
2、年初账面价值	12,451,531.87	4,198,524.50	16,650,056.3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0,269,516.69	5,988,522.85	26,258,039.54
2、本年增加金额			
外购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20,448,362.85	5,988,522.85	26,436,885.7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7,032,374.40	1,644,506.47	8,676,880.87
2、本年增加金额	785,610.41	145,491.88	931,102.29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计提或摊销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7,817,984.82	1,789,998.35	9,607,983.1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2,451,531.87	4,198,524.50	16,650,056.37
2、年初账面价值	13,237,142.29	4,344,016.38	17,581,158.67

（九）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4,446,576.79		79,300.00	64,525,876.79
2、本年增加金额		27,657.63		27,657.63
（1）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64,446,576.79	27,657.63	79,300.00	64,553,534.42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0,497,600.20		52,416.34	10,550,016.54
2、本年增加金额	1,614,507.50	5,531.52	7,929.96	1,627,968.98
计提	1,614,507.50	5,531.52	7,929.96	1,627,968.98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2,112,107.70	5,531.52	60,346.30	12,177,985.5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2,334,469.09	22,126.11	18,953.70	52,375,548.90
2、年初账面价值	53,948,976.59		26,883.66	53,975,860.2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64,446,576.79	107,416.00	79,300.00	64,633,292.79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107,416.00		107,416.00
4、年末余额	64,446,576.79		79,300.00	64,525,876.79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8,891,730.36	93,756.14	41,486.38	9,026,972.88
2、本年增加金额	1,605,869.84	13,659.86	10,929.96	1,630,459.66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07,416.00		107,416.00
4、年末余额	10,497,600.20		52,416.34	10,550,016.5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3,948,976.59		26,883.66	53,975,860.25
2、年初账面价值	55,554,846.43	13,659.86	37,813.62	55,606,319.91

2014 末、201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53,975,860.25 元、52,375,548.90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83%、30.68%。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比重较高，2015 年末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净值比重为

99.9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抵押合同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抵押资产	抵押合同编号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1	嘉禾土国用 2006 字第 233518 号土地使用权	2011 年营业（抵）字 0142 号	22,025,282.00	5,780,390.00	16,244,892.00

（十）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数
办公室装修	62,957.60		15,739.20		47,218.40
公司食堂装修	115,689.40		28,922.40		86,767.00
市场大门门楼改造	246,566.40		56,900.40		189,666.00
三期办公室装修	1,236,845.40		247,369.08		989,476.32
市场客菜溯源系统推进项目	251,415.00	204,603.50	101,337.44		354,681.06
门头雨蓬工程		96,000.00	19,200.00		76,800.00
市场防污工程		200,616.00	26,748.80		173,867.20
地菜大棚改造工程		363,407.00	36,048.23		327,358.77
屋顶字牌工程		133,000.00	13,300.02		119,699.98
市场地坪冲水工程		117,212.00	11,721.18		105,490.82
三期邦岸绿化工程		85,818.00	5,293.00		80,525.00
排污使用权	31,045.00		26,610.00		4,435.00
合计	1,944,518.80	1,200,656.50	589,189.75		2,555,985.5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数
----	------	------	------	--------	-----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数
办公室装修		78,696.80	15,739.20		62,957.60
公司食堂装修	141,924.80	2,687.00	28,922.40		115,689.40
市场大门门楼改造		284,500.00	37,933.60		246,566.40
三期办公室装修		1,236,845.40			1,236,845.40
市场客菜溯源系统推进项目		251,415.00			251,415.00
排污使用权	57,655.00		26,610.00		31,045.00
合计	199,579.80	1,854,144.20	109,205.20		1,944,518.80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1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0,000,000.00 元、0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70%和 0.00%，占比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形如下：

(1) 2013 年 7 月 8 日，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3 年 8031 流借字第抵 00287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014 年 7 月 7 日，借款年利率 6.9%，借款利率按日计息，按季结息。

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公司为保证上述合同的借款能够得到清偿，甲、乙双方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0 年 8031 高抵字第 000323 号]的抵押担保合同。

(2) 2013年12月2日, 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3年8031流借字第抵00495号],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13年12月2日至2014年5月1日, 借款年利率6.44%, 借款利率按日计息, 按季结息。

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公司为保证上述合同的借款能够得到清偿, 甲、乙双方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0年8031高抵字第000322号]的抵押担保合同。

(3) 2013年12月2日, 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年8031流借字第抵00019号],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14年1月17日至2014年10月16日, 借款年利率6.9%, 借款利率按日计息, 按季结息。

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公司为保证上述合同的借款能够得到清偿, 甲、乙双方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0年8031高抵字第000322号]的抵押担保合同。

(4) 2014年7月8日, 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年8031流借字第抵00221号],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0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14年7月8日至2015年7月7日, 借款年利率7.2%, 借款利率按日计息, 按季结息。

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公司为保证上述合同的借款能够得到清偿, 甲、乙双方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0年8031高抵字第000323号]的抵押担保合同。

(5) 2014年5月19日, 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年8031流借字第抵00141号],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14年5月19日至

2015年5月18日，借款年利率7.2%，借款利率按日计息，按月结息。

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公司为保证上述合同的借款能够得到清偿，甲、乙双方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0年8031高抵字第000322号]的抵押担保合同。

(6) 2015年1月15日，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年8031流借字第抵00012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1月15日至2015年10月14日，借款年利率6.72%，借款利率按日计息，按月结息。

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公司为保证上述合同的借款能够得到清偿，甲、乙双方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0年8031高抵字第000322号]的抵押担保合同。

(7) 2014年6月25日，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年(营业)字1052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6月25日至2015年6月24日，在该期限内，公司可循环借款额度，借款利率按同期同档次基准贷款利率上浮10%，借款利率按日计息，按月结息。

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公司为保证上述合同的借款能够得到清偿，甲、乙双方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2年(营业)字0098号]的抵押担保合同。

(8) 2015年1月16日，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小企业借款合同》[2015年(营业)字0104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1月16日至2016年1月15日，借款利率按同期同档次基准贷款利率上浮10%，借款利率按日计息，按月结息。该笔借款于2015年11月3日已经全部结清。

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公司为保证上述合同的借款能够得到清偿，甲、乙双方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2年（营业）字 0098 号]的抵押担保合同。

（二）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余额明细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87,729.03	81.42	2,175,472.13	55.25
1-2年	69,099.17	1.38	1,538,321.35	39.07
2-3年	642,131.35	12.78	88,218.10	2.24
3年以上	221,708.70	4.42	135,550.60	3.44
合计	5,020,668.25	100.00	3,937,562.18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设备款、包装物款、设备款、工程款等。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937,562.18元、5,020,668.25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03%和4.10%。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083,106.07元，增幅27.51%，主要系子公司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业绩逐渐增强，购置了生产用设备和包装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账龄在1年之内的占比81.42%，账龄结构合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嘉兴市家友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7,747.60	一年以内	15.09	货款
嘉兴市秀洲区神农粮油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568,492.80	一年以内	11.32	货款
浙江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	2-3年	5.38	工程款
苏州市和好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294.50	一年以内	5.30	货款

灵璧县卓越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340.00	一年以内	4.37	货款
合计		2,081,874.90		41.4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宝应县长虹物资销售中心	非关联方	560,373.47	一年以内	14.23	货款
上海黄浦粮油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2,443.34	一年以内， 205,280.34 1-2 年， 317,163.00	13.27	货款
杭州铁成农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164.91	1-2 年	10.47	货款
浙江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	1-2 年	6.86	工程款
双鸭山市众鑫粮食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117.70	一年以内	5.69	货款
合计		1,989,099.42		50.5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余额明细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124,298.67	100.00	13,048,465.00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5,124,298.67	100.00	13,048,465.00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048,465.00元、15,124,298.67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05%和12.34%，预收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高。预收账款主要为根据合同预收的摊位费、房租费、仓库管理费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刘其林	非关联方	222,224.00	1.47	1年之内	房租
李明	非关联方	171,234.00	1.13	1年之内	房租
肖刚	非关联方	161,190.00	1.07	1年之内	房租
牟文庆	非关联方	152,140.00	1.01	1年之内	房租
刘怀金	非关联方	144,630.00	0.96	1年之内	房租
合计		851,418.00	5.6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刘其林	非关联方	222,224.00	1.70	1年之内	房租
李明	非关联方	171,234.00	1.31	1年之内	房租
占老虎	非关联方	157,508.00	1.21	1年之内	房租
刘怀金	非关联方	144,630.00	1.11	1年之内	房租
施建明	非关联方	139,468.00	1.07	1年之内	房租
合计		835,064.00	6.40		

（四）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账龄余额结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630,435.52	81.33	12,890,910.74	68.04
1-2 年	2,200,198.08	9.12	692,589.93	3.66
2-3 年	536,819.93	2.22	828,930.32	4.38
3 年以上	1,768,321.28	7.33	4,533,460.13	23.93
合计	24,135,774.81	100.00	18,945,891.12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市场保证金等，其中市场保证金为租赁户为租赁公司场地提供的保证金。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8,945,891.12 元、24,135,774.81 元，其他应付款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客户量越来越多，市场保证金大幅上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福鑫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5,000.00	31.92	1 年之内	保证金
西安泰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2,067.15	2.25	1 年之内	电子设备
孙华芬	非关联方	200,000.00	0.83	1 年之内	货款
嘉兴市阳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0.83	2-3 年	保证金
陈其造	非关联方	80,000.00	0.33	1 年之内	保证金
合计		8,727,067.15	36.1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嘉兴福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9,293.00	8.60	1年之内	工程保证金
西安泰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2,665.65	4.55	1年之内	电子设备
嘉兴市阳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06	1-2年	保证金
高新明	非关联方	200,000.00	1.06	1年之内	货款
丁邦淼	非关联方	90,000.00	0.48	1年之内	货款
合计		2,981,958.6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浙江福鑫食品有限公司的保证金、西安泰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电子设备款等，其中浙江福鑫食品有限公司的保证金为其联合经营嘉兴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而收取的保证金。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27.90	176,113.38
土地使用税	190,819.47	155,885.87
营业税	432,670.97	491,113.94
企业所得税	9,177,729.52	8,513,379.74
个人所得税	2,997,306.25	2,943,506.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318.37	43,183.65
教育费附加	21,664.95	33,361.37
印花税	6,111.90	10,041.38
房产税	200,379.20	192,405.03
其他	4,763.93	13,921.99
合计	13,062,392.46	12,572,913.1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2,572,913.15 元、13,062,392.46 元，主要系计提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六）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25,974.07	235,433.7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14,000.00
合计	125,974.07	249,433.79

（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34,659.11	-
合计	2,234,659.11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0.00 元、2,234,659.11 元，主要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嘉兴分行”）的长期借款所致。

（八）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61,642,857.12	69,862,131.40
合计	61,642,857.12	69,862,131.40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69,862,131.40 元、61,642,857.12 元。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的具体情形如下：

(1) 2011年06月27日, 嘉兴蔬菜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嘉兴分行”)签署了《小企业借款合同》[2011年(营业)第0586号],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11年06月27日至2016年06月23日, 借款利率按同期同档次基准贷款利率上浮10%, 借款利率以12个月为一期, 一期一调整, 分段计息。分期还本付息, 最后一期还款时间为2016年06月23日。

(2) 2011年12月15日, 嘉兴蔬菜有限与工行嘉兴分行签署了《小企业借款合同》[2011年(营业)第1432号],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11年12月15日至2016年03月15日, 借款利率按同期同档次基准贷款利率上浮10%, 借款利率以3个月为一期, 一期一调整, 按月结息。分期还本付息, 最后一期还款时间为2016年03月15日。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该笔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3) 2012年07月03日, 嘉兴蔬菜有限与工行嘉兴分行签署了《小企业借款合同》[2012年(营业)第0990号],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12年07月03日至2016年06月01日, 利率按同期同档次基准贷款利率上浮10%, 借款利率以3个月为一期, 一期一调整, 按月结息。借期届满一次性归还。

(4) 2011年5月31日, 嘉兴蔬菜有限与工行嘉兴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2011年营业(抵)字0142号], 担保的主债权为双方自2011年05月31日至2016年05月30日期间4370万最高余额内的借款。嘉兴蔬菜有限的抵押物为嘉房权证禾字第00172562号、00172565号、001725663号、00172581-00172586号房屋所有权及嘉禾土国用2006字第233518号土地使用权。

(5) 2014年02月24日, 嘉兴蔬菜有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嘉兴分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

信银杭嘉贷字第 011701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0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借款利率按同期同档次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10%，借款利率以 12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按季结息。分期还本付息，最后一期还款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14 年 02 月 24 日,嘉兴蔬菜有限与中信嘉兴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014)信银杭嘉最权质字第 ZZ0001 号],并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2014)信银杭嘉质登字第 YZ0001 号],为《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应收账款 4500 万元。

(6) 2014 年 04 月 08 日,嘉兴蔬菜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33010420140000277),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9 年,借款利率按同期同档次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5%,借款利率以 12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按月结息。分期还款,2022 年 04 月 07 日前还款 1000 万元,2023 年 04 月 07 日前还款 1000 万元。

(7) 2015 年 1 月 19 日,嘉兴蔬菜有限与农行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33010420150000042),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9 年,借款利率按同期同档次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5%,借款利率以 12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按月结息,分期还本付息。

(8) 嘉兴蔬菜有限与农行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3100620140012703),担保债权为自 2014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4 月 07 日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4500 万元。抵押物为嘉兴蔬菜有限拥有的嘉房权证禾字第 00606589 号、00606590 号、00606591 号、00606592 号、00606593 号、00606594 号、00606595 号房屋所有权。

(9) 2013 年 4 月 28 日,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3 年 8031 定借字第抵

00001号],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13年4月28日至2019年4月19日, 借款利率按同期同档次基准贷款利率上浮15%, 借款利率按日计息, 按季结息。分期还本付息, 最后一期还款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

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公司为保证上述合同的借款能够得到清偿, 甲、乙双方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0年8031高抵字第000323号]的抵押担保合同。

(九) 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改制后精简遗属土地工提留	106,064.00	106,064.00
改制后经济补偿金	1,080,287.16	1,130,184.00
合计	1,186,351.16	1,236,248.00

根据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2001年02月14日发文《关于嘉兴市蔬菜公司改制中有关资产核销、提留、剥离等事项的批复》(嘉国资经[2001]5号): 1)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嘉政办发(2000)14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 同意提留2名精简人员、5名遗属人员及2名土地保养工等费用共计106,064.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该9名员工仍就职于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2)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18次常务会议《关于理顺改制企业职工劳动关系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嘉兴市加快建立企业新型劳动关系若干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 经市商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核及市劳动局对企业改制中职工分流方案的核准, 同意按600元/人的标准予提留130名职工建立新型劳动关系所需经济补偿金147.60万元。近年来, 该130名职工陆续有人离职, 经济补偿金也在按时发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仍有经济补偿金1,080,287.16元。

九、报告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2015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张万军	1,122,400.00	14.03	1,122,400.00	14.03
胡钦社	1,122,400.00	14.03	1,122,400.00	14.03
赵国庆	1,122,400.00	14.03	1,122,400.00	14.03
屠春甫	680,800.00	8.51	680,800.00	8.51
丁芝芬	432,000.00	5.40	432,000.00	5.40
蔡卫东	680,800.00	8.51	680,800.00	8.51
陈建华	290,400.00	3.63	290,400.00	3.63
周玉岗	290,400.00	3.63	290,400.00	3.63
陈掌林	290,400.00	3.63	290,400.00	3.63
吴文夫	290,400.00	3.63	290,400.00	3.63
许学丽	290,400.00	3.63	290,400.00	3.63
夏培钧	290,400.00	3.63	290,400.00	3.63
胡唤	290,400.00	3.63	290,400.00	3.63
徐龙娣	290,400.00	3.63	290,400.00	3.63
孟张素	516,000.00	6.45	516,000.00	6.45
合计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770,759.58	770,759.58
其他资本公积	37,264,280.47	37,264,280.47
合计	38,035,040.05	38,035,040.05

资本溢价为投资收购同一控制下子公司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而形成

的，其中收购子公司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时调整资本公积 24.53 万元，收购子公司嘉兴市南杨蔬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股权时调整资本公积 52.55 万元。

其他资本公积主要包括：1) 2001 年，公司收到捐赠的运输设备，价值 11.24 万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2) 2005 年 9 月，根据《关于嘉兴市农产品等四大市场整体搬迁资产置换及转让等有关事项的批复》（嘉国资[2005]134 号文），公司与嘉兴农产品交易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发生资产置换，市场搬迁时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的差额 23,835,106.70 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3) 2009 年 3 月 25 日，根据与嘉兴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子公司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的拆迁补偿 13,316,773.77 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509,621.17	6,509,621.17
合计	6,509,621.17	6,509,621.17

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分别为 6,509,621.17 元、6,509,621.17 元，占同期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81.37%、81.37%。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已超过注册资本 50%，可不再提取。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45,742.98	4,464,021.5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46,983.85	25,393,839.41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24,293,817.00	18,612,118.00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年末未分配利润	15,998,909.83	11,245,742.98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走，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如下关联方：

1、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股东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万军	董事长	4,209,000.00	14.03
胡钦社	董事	4,209,000.00	14.03
赵国庆	自然人股东	4,209,000.00	14.03
屠春甫	董事、总经理	2,553,000.00	8.51
蔡卫东	董事	2,553,000.00	8.51
孟张素	自然人股东	1,935,000.00	6.45
丁芝芬	自然人股东	1,620,000.00	5.40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万军	董事长	4,209,000.00	14.03%
胡钦社	董事	4,209,000.00	14.03%
屠春甫	董事、总经理	2,553,000.00	8.51%

蔡卫东	董事	2,553,000.00	8.51%
夏培钧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89,000.00	3.63%
陈掌林	监事会主席	1,089,000.00	3.63%
吴文夫	监事	1,089,000.00	3.63%
陆熔	职工代表监事	-	-
陈亚燕	副总经理	-	-
蒋周良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3、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非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0%	100.00%
嘉兴市家家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嘉兴市南杨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100.00%
嘉兴华庭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100.00	20.00%	20.00%

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市家家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市南杨蔬菜配送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服务 （三）子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的相关内容。

嘉兴华庭国际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华庭”）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嘉兴华庭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402000058994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星
住所	嘉兴市建国路华庭街 Z 区四楼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35MM 电影放映。一般经营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体育用品零售；自有场地租赁
-------------	---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嘉兴华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嘉兴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
2	嘉兴市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
3	浙江时代电影大世界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嘉兴润泽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润泽”）

企业名称	嘉兴润泽农产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411000099214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1 月 21 日至 2045 年 01 月 20 日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国庆
住所	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乐源路 123 号 620 室
经营范围	蔬菜、水果的收购和销售；食用农产品的初级加工、销售；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嘉兴润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赵国庆	4,00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00	100.00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采购商品、出售商品、关联租赁、关联方抵押担保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嘉兴市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嘉兴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2014.6.25	2015.6.24	是	抵押担保
嘉兴市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嘉兴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15.1.16	2016.1.15	是	抵押担保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嘉兴华庭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	------------	------------	------------	------------	------------

嘉兴华庭国际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华庭”）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持有其 20% 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嘉兴华庭的余额为 100,000.00 元，款项性质为嘉兴华庭向公司借款用于装修开业，该笔款项的产生原因是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23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嘉兴华庭国际影城有限公司。同时，公司还依据《嘉兴华庭合资经营合同》的约定，向嘉兴华庭提供借款。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嘉兴华庭国际影城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期初 余额	2016 年累计 借出金额	2016 年累计 收回金额	2016 年 7 月 14 日 余额
其他应收款：				
嘉兴华庭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000.00	-

2016 年 4 月 6 日，嘉兴华庭国际影城有限公司已将借款全部归还至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未来是否可持续

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5、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它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表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相关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相关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公司董事会出具承诺函表示，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会发生非公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往来、商品销售、劳务提供、担保及其他交易。如果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必须遵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相关制度具体包括：

1、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和自然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进行

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时，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做出详细记载，并在决议中予以披露。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 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但低于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3) 未达到以上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办公室批准，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作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同时应报董事会备案。

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避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其中，《公司章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第三十七条：（四）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另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规定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及规定了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

为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书面承诺：

“（1）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

票；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三) 同业竞争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 五、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日后事项

2016年4月11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 六、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十四)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内容。

2、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3、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根据万隆评报字 [2016]第 112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169.77	2,238.08	68.31	3.15
非流动资产	2	15,249.30	36,202.46	20,953.16	137.40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	1,023.40	3,715.87	2,692.47	263.09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4	341.70	2,262.67	1,920.97	562.18
固定资产净额	5	8,499.10	30,202.88	21,703.78	255.37
无形资产净额	6	5,129.94	1.02	-5,128.92	-99.98
长期待摊费用	5	255.16	20.02	-235.14	-92.15
资产总计	7	17,419.06	38,440.54	21,021.48	120.68
流动负债	8	5,465.56	5,465.56		
非流动负债	9	6,282.92	6,282.92		
负债合计	10	11,748.48	11,748.4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	5,670.58	26,692.06	21,021.48	370.71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17,419.06 万元，负债 11,748.48 万元，净资产 5,670.58 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 38,440.54 万元，负债 11,748.48 万元，净资产 26,692.06 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 21,021.48 万元，增值率为 120.68%，负债评估增值 0.00 万元，减值率为 0.00%，净资产评估增值 21,021.48 万元，增值率为 370.71%。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剩余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股比例予以分配。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上午召开股东会，公司股东共 15 人，其中股东孟张素委托周莉娟出席、股东赵国庆未出席该次会议，其余股东全部出席。经 2/3 以上股东同意按照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利润 437.50 万元（含个人所得税）。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上午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了该次会议。经 2/3 以上股东同意按照截止 2014 年 11 月 30 日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利润 1,423.71 万元（含个人所得税）。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上午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了该次会议。经 2/3 以上股东同意按照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利润 1,000.00 万元（含个人所得税）。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上午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了该次会议。经 2/3 以上股东同意按照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利润 1,429.38 万元（含个人所得税）。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上午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了该次会议。

经 2/3 以上股东同意按照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利润 1,429.38 万元（含个人所得税）。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实行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服务 （三）子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的相关内容。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642,030.20	39,809,668.82
净资产	13,458,809.38	17,423,541.5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6,304,852.88	47,439,269.55
净利润	35,402.39	-6,824.13

3、报告期内，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二）嘉兴市家家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嘉兴市家家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服务 （三）子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的相关内容。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716,366.98	-
净资产	3,934,025.97	-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6,108.60	-

3、报告期内，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嘉兴市家家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三）嘉兴市南杨蔬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嘉兴市南杨蔬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服务 （三）子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的相关内容。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36,507.43	3,545,971.18
净资产	3,215,737.52	3,250,368.24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165,186.30	1,895,456.06
净利润	-34,630.72	355,604.51

3、报告期内，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嘉兴市南杨蔬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十五、业务发展风险及管理

（一）经营风险

1、农产品安全风险

农产品安全是目前全社会关注的重点问题，也是企业平稳经营的基础。农产品安全监控工作具有繁琐、量大、期长的特点，一旦在农产品流通领域内发生某一环节的工作疏忽或失误，将可能导致蔬菜交易市场中发生农产品安全事件，公司不仅面临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处罚，也将损害公司的形象及信誉，公司销售收入将受影响。

针对此风险：目前公司采用蔬菜溯源信息管理系统，能对市场内的蔬菜交易进行电子化监控和跟踪，对于抽检不符合食品安全的蔬菜及时追回。同时，公司对蔬菜供应商建立电子档案，剔除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及不诚信的供应商，多方面保障蔬菜食品安全。

2、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2015年9月2日，公司与浙江福鑫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福鑫”）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中双方约定：公司拟将其拥有的子公司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乐食品”）67%的股权转让给浙江福鑫。同时，协议中双方还约定首先需要对家家乐食品的非豆制品业务及相关资产的进行分立剥离，待家家乐食品分立登记完成满1年后再进行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预计发生的时间为2016年11月。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股权转让行为尚未执行，浙江福鑫尚未获得家家乐食品67%的股权，不过一旦公司未来与浙江福鑫完成股权交

割,那么家家乐食品未来将不会纳入进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进行会计核算。2014年度、2015年度,家家乐食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7,439,269.55元、46,304,852.88元,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9.04%、36.34%。2014年度、2015年度,家家乐食品的净利润分别为-6,824.13元、35,402.39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03%、0.12%。

针对此风险:家家乐食品实际控制权的变更,虽然会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总额有较大幅度的下滑,但由于家家乐食品本身的盈利能力较差,报告期内对母公司净利润贡献很低,故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子公司家家乐食品的股权转让后,母公司将能进一步集中精力发展好公司市场管理的主业,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3、部分土地使用权证逾期的风险

公司于2001年08月30日取得嘉兴市土地管理局颁发的嘉土国用(2001)字第7022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拥有嘉兴市光明街167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使用权面积为535.50平方米,土地使用证所载的终止日期为2002年12月30日,截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土地使用权证已经过期。虽然该土地使用证所刊载的地块非公司目前蔬菜批发市场的经营所在地,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相关性,且该土地使用权证逾期后,嘉兴市国土资源局至今未对其进行收回或让企业缴纳土地出让金进行续期,但仍然存在未来土地管理部门可能对其进行收回,或让公司补缴土地出让金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2016年04月,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张万军、胡钦社、屠春甫、蔡卫东、夏培钧5人均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因上述土地使用事宜对任何第三方权益造成损害,或应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导致公司被要求缴纳土地出让金,或对公司造成其他形式的经济损失,承诺人愿意共同承担,全额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将被取消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税[2012]68号文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规定，因此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税[2016]1号文的相关内容，国家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决定继续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给予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上述免征政策继续执行，有效期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若未来该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政策取消，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以下无正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万军: 张万军 屠春甫: 屠春甫 胡钦社: 胡钦社
 蔡卫东: 蔡卫东 夏培钧: 夏培钧

全体监事签字

陈掌林: 陈掌林 吴文夫: 吴文夫 陆 熔: 陆熔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屠春甫: 屠春甫 陈亚燕: 陈亚燕 蒋周良: 蒋周良
 夏培钧: 夏培钧

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阅读并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菅明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谈重艺：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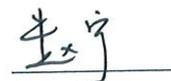
吴 鹏：



华和义：



赵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7月14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授权签字人：



经办律师：

张小英

张小英

经办律师：

吴晨尧

吴晨尧

2016年 7月14日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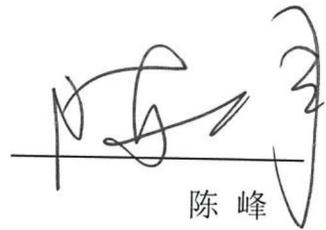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书

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作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兹授权吴晨尧律师签署应由本事务所负责人签署的本所向贵公司出具的各种法律文件。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本所承担。

权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委托人：_____



陈峰

职务：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

2016 年 7 月 11 日

被授权人：_____



吴晨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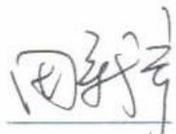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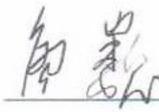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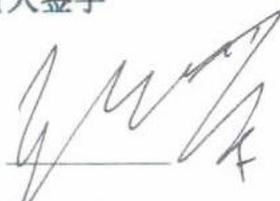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田新宇： 廖巍：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6年7月14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裴俊伟：

李璇：

单位负责人签字

刘宏：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7月14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